

10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人力成效評估

--學生輔導法制化 專業服務大步跨--

署長的話

近年由於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的推展益形重要。我國於 100 年起陸續修改「國民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重要法規，充實輔導人力，並挹注相關經費，具體研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規劃設置直轄市及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設置專業輔導人員。為能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制度與體系，更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學生輔導法」，對於學生輔導工作的內涵、架構、任務及人力編制，提供明確的法源基礎，也為為輔導工作提供不同的前瞻視野。



本署先於 102 年評估近年來輔導人力及經費挹注之成效，提出推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法制化進程、穩定輔導人力長期聘用機制、評估實施效益調整員額編制、解決專兼任輔導教師之困境、規劃輔導教師專業分級與評鑑、持續強化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等六項努力目標。103 年度延續政策方向，各直轄市、縣(市)在輔導人力專業資格及能力養成愈臻完備，並發展出「因地制宜」的服務模式及特色。不但在專業服務的質與量上，已有顯著的提升，更透過輔導人力間的相互合作、連結與整合，確實解決校園中層出不窮的學生問題，逐漸形塑優質專業素養與服務環境，造福更多的莘莘學子。

103 年本署積極協助制定學生輔導法之立法通過，使輔導人力、員額與聘用機制能夠法制化，並專款補助各項經費。為檢視是項業務成效，進行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討成效，藉以調整計畫及補助項目，乃積極分析 103 年輔導人力相關成效資料，以作為本署賡續規劃校園輔導專業人力運用之參考。未來本署將持續挹注經費，穩固校園輔導基礎，積極推動：依實際需求與政策規劃，定期調整計畫補助項目；設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強化校園三級輔導；建立高風險學生預警系統，協助學校處理特殊事件學生；重視網路成癮議題，推動學生健康上網等策進作為，期以提升校園整體的輔導品質與功效，同時落實學生身心健康之全人發展願景。

目 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第一章 緒論.....	1
壹、緣起.....	1
貳、承先啟後的時代使命.....	2
參、任重而道遠：行政支援專業、專業活化行政，共創輔導的新紀元.....	3
肆、名詞解釋.....	4
第二章 學生輔導工作發展與沿革.....	7
壹、法規與政策.....	7
貳、組織與職掌.....	16
參、角色與定位.....	26
第三章 輔導人力的前瞻與承擔.....	33
壹、成就每一個孩子.....	33
貳、把每個學生帶上來.....	36
參、用愛守護，性別平權.....	45
肆、走出陰影，看見陽光.....	50
第四章 輔導人力實施現況與成效評估.....	59
壹、經費補助及來源.....	59
貳、人員配置及資格.....	63
參、輔導人力專業服務.....	77
肆、專業成長.....	109
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色作為.....	11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5
壹、結論.....	135
貳、建議.....	139
參考文獻.....	145

表 次

表 2-1	學生輔導工作發展大事紀.....	14
表 2-2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各季業務聯繫及推動觀摩會議辦理情形.....	17
表 4-1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一覽表.....	60
表 4-2	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人力之人事費與鐘點費一覽表...	62
表 4-3	103 年度行政人員人力調查表.....	65
表 4-4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聘情形一覽表.....	67
表 4-5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歷、證照及專業年資一覽表.....	69
表 4-6	各直轄市、縣（市）聘用專兼任輔導教師情形一覽表.....	71
表 4-7	各縣（市）輔導教師學歷、專業類別及專業年資一覽表.....	75
表 4-8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服務項目統計.....	81
表 4-9	各直轄市、縣（市）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服務項目年平均比較一覽表.....	87
表 4-10	各直轄市、縣（市）專業輔導人員處理個案類型統計表.....	95
表 4-11	專兼任輔導教師處理個案類型統計表.....	104
表 4-1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成長（活動場次）一覽表.....	111
表 4-13	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場次）一覽表.....	115
表 4-14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輔導三級預防機制分工表.....	124
表 4-15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危機處遇流程.....	128

圖 次

圖 2-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架構圖.....	16
圖 2-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內部專業分組圖.....	18
圖 2-3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架構圖.....	19
圖 2-4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架構圖.....	20
圖 2-5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架構圖.....	22
圖 2-6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架構圖.....	23
圖 2-7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工作架構圖.....	24
圖 2-8	學校輔導行政組織架構圖.....	25
圖 2-9	輔導黃金三角架構圖.....	32
圖 3-1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	41
圖 3-2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43
圖 3-3	防治中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圖.....	48
圖 3-4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49
圖 3-5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52
圖 3-6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 81 石化氣爆事件流程圖.....	57
圖 4-1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費」之教育部核定與縣（市）自籌比較圖.....	61
圖 4-2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補助：專業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之教育部核定與縣（市）自籌比較圖.....	61
圖 4-3	本署補助各縣（市）輔導人力相關經費比較圖.....	62
圖 4-4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歷分析圖.....	69
圖 4-5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證照分析圖.....	70
圖 4-6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年資分析圖.....	70
圖 4-7	各縣（市）政府聘用專任輔導教師情形分析圖.....	71
圖 4-8	各縣（市）政府聘用兼任輔導教師情形分析圖.....	71
圖 4-9	各縣（市）政府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學歷分析圖.....	75
圖 4-10	各縣（市）政府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學歷分析圖.....	76
圖 4-11	各縣（市）政府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專業類別聘用現況分析圖.....	76

圖 4-12	各縣(市)政府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專業類別聘用現況分析圖.....	76
圖 4-13	各縣(市)政府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專業年資聘用現況分析圖.....	77
圖 4-14	各縣(市)政府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專業年資聘用現況分析圖.....	77
圖 4-15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專業服務項目分析圖.....	82
圖 4-16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專業服務項目分析圖.....	82
圖 4-17	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服務項目分析圖.....	88
圖 4-18	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服務項目分析圖.....	88
圖 4-19	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服務項目比較圖.....	89
圖 4-20	專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個案類型分析圖.....	96
圖 4-21	專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個案類型分析圖.....	96
圖 4-22	專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個案類型比較圖.....	98
圖 4-23	專兼任輔導教師服務個案類型分析圖.....	104
圖 4-24	專兼任輔導教師服務個案類型分析圖.....	105
圖 4-25	專兼任輔導教師服務個案類型比較圖.....	106
圖 4-26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後、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成長項目場次分析圖.....	113
圖 4-27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後、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成長項目人次分析圖.....	113
圖 4-28	101 年度和 10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成長項目時數分析圖.....	114
圖 4-29	101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成長項目場次比例圖.....	114
圖 4-30	10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成長項目場次比例圖.....	114
圖 4-31	101 年度和 102 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項目場次分析圖.....	117
圖 4-32	101 年度和 102 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項目人次分析圖.....	117
圖 4-33	101 年度和 102 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項目時數分析圖.....	117
圖 4-34	101 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項目場次比例圖.....	118
圖 4-35	102 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項目場次比例圖.....	118
圖 4-3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	129
圖 4-37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	130
圖 4-38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	131
圖 4-39	屏東縣、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	132
圖 4-40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	133

第一章 緒論

壹、緣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組成立，承擔高中職以下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業務，其中包含全國 22 縣市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整合運作、督導考核；101 年 8 月因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的修訂，本署接續負起 5 年內增置專兼任輔導教師之重任，期能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之增置，進而強化校園初級發展預防、二級介入輔導以及三級處遇等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頒布施行，基於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基礎，除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將完成設置 2,156 名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外，加上高中職專任輔導教師共計 3,072 名，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將再依「學生輔導法」規定逐年增置。未來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每校均需置專任輔導教師，並再依班級數增置，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預計將有 8,158 名專任輔導教師（以教育部 102 學年班級數推估），除可大幅提升學校輔導能量，對未來校園輔導工作的延伸及深化將具有更為實質的助益。

由此之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及各國民中小學的專兼任輔導教師，在輔導工作推展的重要歷史脈絡中，不但承擔起繼往開來的使命與挑戰，同時在面對校園霸凌事件、校園危機事件的及時心理輔導介入及事後的資源連結與輔導處遇；或是校園中有關適應不良、情緒困擾及偏差行為學生的輔導；以及社會事件，如北捷事件、情殺事件、攜子自殺等，都能在第一時間在學校最需要的時候，適時給予專業評估與協助、安心減壓輔導及提供安心文宣，著實提升校園整體的輔導品質與功效，同時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全人發展願景之落實。

本署為評估近年來輔導人力及經費挹注之成效，業已於 102 年底完成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100 年 8 月以前）至設置後（100 年 8 月至 102 年 9 月）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人力成效評估報告（以下簡稱 102 年報告書）。本報告乃延續前述之評估成效，進行 102 年度（102 年 1 月至 12 月）、103 年度（103 年 1 月至 8 月）地方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費運用及人事聘用之督導考核工作；以及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和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專業輔導人員暨專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服務以及專業成長之成效評估，以提供本署在日後推動校園專業人力計劃的參考及規

劃依據；同時也為 106 年將大量增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兼任輔導教師之整體統籌運作規劃，做好周全的準備，並為不斷在提升效能的學校輔導工作開創更為宏觀的新格局。

貳、承先啟後的時代使命

學校輔導工作歷經輔導工作六年計畫、青少年輔導計畫、教訓輔三合一～建立輔導新體制、友善校園、國民教育法頒定、修定之實施，以至 103 年學生輔導法的施行。本署在 102 年開始承接學校輔導工作之任務，實擔負起學校輔導發展脈絡中承先啟後之時代重任。因此 102 年報告書在檢視督考本署承接輔導工作之成效評估外，本報告除了根據 102 年報告書建議改進的部分進行檢核外，希望進一步評估 102 年及 103 年學校輔導工作之成效，期能根據本報告之結論及建議，在未來開拓發展學校輔導工作之最大效益。

102 年報告書的結論如下：(1) 中央政府補助專款，深化輔導工作。內容包括，中央專款補助挹注地方資源、深耕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積極提升輔導人力專業素養、落實輔導人力績效考核、地方政府統合資源，發揮督導效益等。(2) 地方政府統合資源，發揮督導效益。內容包括，依照縣(市)環境特色妥適規劃人力運用、設計因地制宜的輔導服務策略、積極提供多元樣態的專業服務、重視輔導專業經驗傳承與交流、與鄰近大專院校交流、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3) 學校落實三級輔導，獲得專業資源。內容包括，重視專業分工與專業人力聘用、有效進行個案管理與行政管理、建置高關懷個案轉銜追蹤輔導、多元且豐富的專業增能與培訓。102 年報告書提及相關建議如下：推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法制化進程、穩定輔導人力長期聘用機制、評估實施效益調整員額編制、解決專兼任輔導教師之困境、規劃輔導教師專業分級與評鑑、持續強化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等。

延續及根據 102 年報告書之結論與建議，102 年度至 103 年度本署持續深化相關的輔導工作包括：協助推動學生輔導法的三讀通過；專款補助各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輔導人力(專業輔導人員暨專兼任輔導教師)的經費。本署補助各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費，101 年編列補助 43,274,189 元，102 年編列補助 42,208,237 元，做為各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行政運作、專業推動，以及輔導人員專業成長規劃培訓之支出費用。另有關專業輔導人員暨專兼任輔導教師相關人事費用，101 年度挹注 660,032 仟元，102 年度更追加挹注 1,244,891 仟元。本暑期能持續在行政及經費的支援下，成為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輔導人員的後盾，並能促成各地方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為學校輔導工作的龍頭，帶領及推動

各地方的學校輔導工作，積極發展出適合各地方的運作模式，進而建構三級輔導的連結並發揮各層級的功能與效益，期待一方面促成學校輔導工作專業的提升，另一方面增進學生的最大福祉。

參、任重而道遠：行政支援專業、專業活化行政，共創輔導的新紀元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起跑，為我國學生輔導輔導工作帶起風起雲湧的改變；103 年 5 月 29 日本署協同教育部應邀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蔣部長於會議中就「我國教育體制之學生輔導機制：輔導目標與各級教育下輔導人力編制、運作方式及個案後續追蹤方式」提出報告，報告中指出近年來的學生輔導成效包括：（1）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跨校協助縣內學生輔導需求。（2）確立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專任輔導教師功能，並與一般教師合作，對校內學生進行輔導關懷。（3）本署將持續發揮學生輔導三級體制之運作功能，並擴大至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階段，增置以學生輔導需求之人力。（4）同時將散見於各類法規中的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範，透過推動學生輔導法法制化，建立統一而完整的法源依據。

基於上述，本署未來努力之重點方向如下：（1）確立學生輔導三級體制之法源依據；（2）學生輔導三級體制擴大至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一貫之輔導體制；（3）定明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職責，落實學校教育人員之輔導責任；（4）責求輔導人力接受在職進修及提升工作成效，強化輔導人員之品質；（5）建立學生轉銜輔導機制，加強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之輔導。並於結語時提及，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並強化三級輔導體制之效果，希冀透過學生輔導法立法，期能真正有效推動並落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以營造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在本署及各方大眾的努力下，103 年 11 月 12 日學生輔導輔導法的公告，為學生輔導工作開展新的里程碑。根據本報告書，仍有許多待努力的方向，本署將持續承接此一重任，打造行政支援專業、專業活化行政之專業合作，經由中央、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輔導專業合作的深耕、推動及發展，讓學校輔導工作更趨向成熟、專業，讓每個學生都能發展自己的潛能，開創自己的舞臺。

本署在中央為輔導相關法令的推動，及相關政策之實施而努力，以維護及保障輔導專業；

經由提供地方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經費及人事費用，促使各地方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可以無後顧之憂的與學校輔導處室進行各類學生輔導初級發展、次級介入及三級處遇之工作模式，進而能連結各警政、社政、社福機構之合作，目的在給予學校校園完備的輔導體制。經由此由上往下的支援網絡，期能成為輔導專業的強大後盾。

而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則扮演由上往下的行政支援、網絡連結與督責角色。在補助研習經費下，要求學校各教職人員都能具備輔導專業，成為各國民中小學學校發展性輔導的基礎推動者；而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除可以發揮二級介入性的工作效能，並成為初級發展性教職人員的支持及諮詢者；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駐校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可以發揮三級處遇性之專業能力，並成為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之合作伙伴，共創三師的合作平臺，同為學生心理健康而努力，而其輔導專業的成效將可成為中央到地方行政推動，法制爭取以及專業人力穩定爭取時之有力依據。

本署非但戮力政策立法的通過，更給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輔導人力經費挹注，期盼在行政給予專業最大的支援後，專業人力更能活化校園輔導工作的行政效能，而本署也將持續肩負此一任重而道遠之重責，期能共創輔導之新紀元。

肆、名詞解釋

一、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依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2條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6項、第7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0條第1項規定，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對象為未滿十八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並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與學生及幼兒輔導相關之工作。

(一)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可分為服務於55班以上學校者，以及設置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兩類。

1.服務於學校者：依照「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6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2.服務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依照「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二)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可視業務需要，設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生等），以部分時間支援專業輔導服務。

二、專兼任輔導教師

101 年 8 月 1 日起，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依員額編制準則及本部 101 年 3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15132 號函之規定，編制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專兼任輔導教師設置於學校輔導室（處）下，若小校學校沒有輔導室（處），則可能設置於學輔處或學務處。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主責學校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校一級預防性輔導的推動。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類別分為：A.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B.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者；C.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D.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E.非上述者。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可以分為二類：

(一) **專任輔導教師**：以不授課，負責二、三級預防工作為原則。

(二) **兼任輔導教師**：國中兼任輔導教師一週減授 10 節課，國小兼任輔導教師則減授 2-4 節課，以負責初、二級預防工作為原則。

第二章 學生輔導工作發展與沿革

壹、法規與政策

學校輔導工作的發展與推展，與相關法規及政策通過及推行息息相關。因此之故，國內學生輔導工作今日的成果及效能，皆受益於各時期輔導法規的制定與政策的推動。我國最早的學校輔導工作起源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實施(57年)，之後歷經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定，如前述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與通過等。茲將這近50年來的沿革分為「醞釀期」、「萌芽期」、「開展期」，此三時期劃分主要依據學生輔導工作的附庸角色、角色獨立但缺乏專業人力以及角色獨立且具專業人力來劃分。

「醞釀期」學生輔導附屬於學校課程綱要之下，並以「指導活動」為命名，與學校之「教育」、「訓導」之獨立性相較，屬於附屬時期；「萌芽期」主要因為「國民教育法」訂定，「輔導」正式成為一個獨立的專業，但此時期的專業輔導人力仍以兼任為主，缺乏專任的專業人力及專款經費；「開展期」始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定及「心理師法」的通過，學校輔導工作進入了既獨立又有專任輔導人員及專款的新紀元，在輔導工作的施行及發展上如虎添翼，可一展鴻圖。以下就「醞釀期」、「萌芽期」、「開展期」三個時期的輔導重大政策及相關法規做說明：

一、醞釀期

醞釀期包括57年到71年間的學校輔導工作的相關政策，此時期的輔導活動主要附屬在課程標準中，內涵仍以「教育」、「指導」為主。

(一) 九年國教課程標準設置「指導活動時間」

57年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增列每週一小時的班級「指導活動」時間，並設置「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聘用執行秘書及「指導教師」，正式將輔導工作納入課程。輔導工作由國中開始設立相關課程，但輔導的定位仍在於教育、指導。

(二)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增設「國小輔導活動實施要點」

64年8月，教育部頒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課程標準中增列了「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要領」一項，對輔導活動的目標、活動要領、以及實施要領均有詳細的說明，但不像國中

有另列課程時間，一切活動項目是透過教學情境與教育活動來進行。這是輔導活動開始在國小課程中顯現的開始。

（三）「國民教育法」之公布實施

68年「國民教育法」公布施行，第10條中明確規定「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此法規定學校應設輔導室及輔導人員，同時帶動對輔導專業人員需求的重視，臺灣師範大學於69年率先於進修部開設教育心理學系，分設輔導組及特教組，為國中小學教師提供輔導相關知能進修及增能的機會，輔導專業的需求開始展露及被重視。

（四）發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的公佈，對輔導工作的實施要旨以及輔導組織編制與員額有進一步的詳細說明。

「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的頒布，使國民中小學有明確的法令依據，使得國民中小學的輔導組織、輔導室人力配置有專業的架構及正式的定位，輔導不再附屬於教育或課程標準之下，於是學校輔導正式邁入了「萌芽期」。

二、萌芽期

萌芽期包含72年到94年期間，不但學校輔導受到相當大的重視，75年後師資培育等學校及相關大學開始設立輔導組，同時強化輔導專業人員的培育及養成，以因應政策專業人力之需求。在此階段，因著輔導專業的發展，各時期持續發展及制定所需的不同輔導政策，其目的在於，一方面強化及發揮學校輔導專業及功能，另一方面提升與培育輔導專業人力，以推動發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身心的發展。

（一）「指導活動」改名為「輔導活動」

72年，配合國民中學課程的修定，將「指導活動」改名為「輔導活動」，輔導的本質及內涵正式的萌芽，並由教育的附庸期中正式的獨立出來，學校校園除了重視學生教育、生活管理的訓育外，也開始重視學生身心發展之輔導工作。

然而在實際的運作上，各縣市國民中學大多只聘用輔導活動科老師，在人力上並未實質聘用專職輔導教師，此狀況與「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並不盡完全相符。

（二）國民中學設置輔導主任

73 年將國中輔導執行秘書提升為輔導主任，且須由具備輔導教師資格者才能擔任。在當時，國中輔導教師係以輔導活動科教師方式聘用，每 15 班設置一人，主要工作內容為輔導活動課程教學，透過班級輔導的方式進行初級輔導工作，兼以部分時間從事輔導行政工作、學生個別或團體輔導等工作。在國小部分，則無專任輔導教師編制。綜而言之，不論國民中小學，輔導活動教學或輔導行政工作皆非常繁重，負責輔導工作者多為兼任，常有人力不足而無法全面落實輔導精神之情形。

（三）教育部青少年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教育部青少年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自 80 年 7 月起至 86 年 6 月止，分三階段實施。計畫總目標在於結合家庭、學校、社會及國內外資源，建立全面輔導體制，統整規劃輔導工作發展，以計畫性之措施，帶動輔導工作發展減少青少年問題行為。

根據總目標，此方案期待由「培育輔導人才」、「充實輔導設施」、「整合輔導活動」、「擴展輔導層面」等多方面著力。在學校的學務與輔導工作中，則是以加強辦理校園心理衛生教育、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及強化學校學務功能等為主，「兼顧普及化及專業化」、「結合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建構輔導網絡系統服務」等為政策導向，推展學校輔導工作。

教育部青少年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方針，主要在強化學校輔導之軟體（教師輔導專業能力之提升）及硬體（輔導設備之建置），目的在強化學校學生初級發展之心理健康促進之預防輔導為主，人力部分仍為教師兼任，無專責人員之編制，在行政、專業人力及專業訓練等方面，仍嫌不足，限制輔導專業的發揮。

（四）「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方案」~「教訓輔三合一方案」

87 年根據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的「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而實施此方案。此方案的目標在於，建立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培養教師具有教訓輔統整理念與能力，有效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逐步建制學生輔導新體制。具體目

標包含：「建立有效輔導體制」、「增進輔導組織功能」、「建立學校輔導網絡」、「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學生健全人格」。

此方案的方法為：「成立輔導新體制規畫委員會」、「落實教師在教學歷程中輔導學生之責任」、「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輔導理念與能力」、「鼓勵每位教師參與認輔工作」、「強化各科研究會功能，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提升教學品質」、「調整學校訓導處之行政組織及人員編制，兼具輔導學生之初級預防服務功能」、「調整學校輔導室（學生輔導中心）之行政組織及人員編制，加強各級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工作」等。

此方案的立意甚佳，可看出政策中已顯見對學校輔導工作初級的預防功能強化，二級的輔導諮詢需求開始被重視，並在實施方式中被突顯出來，同時替未來輔導三級制度的落實打下了專業的基礎。

（五）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通過「心理師法」

根據 90 年 11 月 21 日本署（90）台參字第 90164796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條文（此項條文在修法後更為第 14 條，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如下……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心理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可見輔導教師被賦予的任務相當多元，其中已包含學生生涯抉擇及適性輔導之精神與基礎。但是，根據資料統計（教育部，民 87；吳松林，民 81），八十年代約有 1,720 名國中輔導教師，共要服務全國 1,074,588 名國中生，平均來說，每位國中輔導教師約要輔導 625 名國中生，而沒有輔導教師編制的國小則無從計算其輔導專業服務之負荷量。這對於既要授課又要做行政工作的輔導教師而言，是非常沈重的負擔，也影響其輔導工作成效。

根據 90 年通過「心理師法」第 14 條所認定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及第 42 條之諮商專業執行規範，特別強調心理諮商工作之專業性，並且明訂未具心理師執照的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僅能從事心理師法第 14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服務內容，對於精神疾病學生之諮商與心理治療工作及對心理測驗之使用已受到法律的限制。因此，為保持學生心理輔導工作的專業水準，健全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需有直轄市、縣（市）層級設置之學生輔導專責機構，積極與取得心理師證照之學校輔導教師合作，並聘用具有心理師證照之兼任心理師，作為提供

各校學生心理諮商服務的樞紐單位。更將輔導工作由學校發展性及介入性的輔導工作，連結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使輔導工作更具專業層次及專業深度。這是政策上的一個新的里程碑及突破，然在人力配置及專業提供上仍嫌不足。

三、開展期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定以及「心理師法」通過，正式將學校輔導推向「開展期」，學生三級輔導專業工作定位及專業分工的重視及推展，將學校輔導工作推向大放異彩的紀元。輔導專業發揮開展期，始至 94 年友善校園的推動到 103 年學生輔導法正式通過，仍在持續茁壯中。

(一) 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進入校園

94 年教育部訂定「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建置一個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其總目標在於，學校教育活動能夠建立在「關懷、平等、安全、尊重、友善」的基礎上，塑造一個溫馨和諧的校園環境，讓學生免於恐懼的自由，使學生能夠進行快樂而有效的學校教育活動。其中有關輔導的工作內容包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落實輔導資訊網絡系統服務功能」、「強化輔導工作協調諮詢服務網絡功能」、「整合學校及民間社區資源以健全輔導資源網絡」等。

由此仍持續進行中的計畫可見，學校輔導工作除了重視校園內的三級輔導網絡，更進一步擴大到社區及輔導相關資源網絡的聯繫與合作。再者，95 年友善校園子計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率先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進入校園，協助學生三級處遇心理諮商工作以及家庭處遇工作，為學校輔導工作開啟了完整的三級輔導功能，寫下劃時代的一頁。

(二) 100 年，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100 年 1 月 26 日，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其班級數達

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由於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的修正，促成了部分地方政府各自成立籌組臨時編組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負責兼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統籌及協調派案機構，專業輔導人力進入校園協助校園學生三級處遇工作。

（三）100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年 8 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成立，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規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未滿十八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與學生及幼兒輔導相關之工作（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該直轄市、縣（市）內所聘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第三條），以督導及指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定期召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為落實輔導專業化與分工化，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功能與服務內容如下：(1) 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2) 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3) 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4) 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及幼兒之人輔導學生及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5) 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6) 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成立，使學校輔導工作完整的的三級輔導功能更為落實，使輔導專業推展更具重任及使命感。

（四）101 年，增置專兼任輔導教師

因充分瞭解到專才專用方能發揮輔導人力之功能，101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31 號令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識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再次強調專任專責輔導人員之重要，重視「專任」制度。並將相關編制臚列如後：「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國民小學

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前項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許多縣（市）為釐清專兼任輔導教師工作執掌，研擬兼任輔導教師工作原則，以達成以下目的：(1)提供學生諮商輔導管道，全面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落實三級輔導工作；(2)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3)妥善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對照 97 年及 101 年對輔導教師的工作原則與輔導目的，明顯看到對輔導教師專業能力及專業工作要求的提升，也更落實輔導老師投入學生輔導實質實務工作的專業意涵。同時專任輔導教師的增置，也解決了輔導工作上人力不足的窘境，但對於專任輔導教師的培訓及增能的專業成長督責，也成了維持學校輔導品質的另一考驗。

（五）103 年，通過學生輔導法

103 年 11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公布學生輔導法，除了明定主管機關應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外，同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增置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如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學生輔導法的三讀通過，可視為國內校園學生輔導的大躍進，同時也帶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學校輔導工作更大的期許及使命感，不論是專業輔導人員的統籌運用、輔導專業水準的提升及評鑑考核，皆關乎學校輔導推廣落實、學生身心健全維護之成敗。

學校輔導工作的發展，歷經了 57 年到 71 年的「醞釀期」、71 年到 94 年的「萌芽期」、以及 94 年到 103 年的「開展期」。在此歷史脈絡中，清楚的刻印著學校輔導工作由課程網要

中的一個實施原則或課程，逐漸發展為校園輔導工作的政策及實施計畫，這些實施計畫大部分著重在校園初級發展及二級介入性工作之開展；此二個時期都在人力、經費有限的環境下，一步一腳印的深耕及播種。前人種樹漸漸成蔭，使輔導工作的重要第三期被看到，而能在法制化、專業、經費及人力的挹注下漸漸成長茁壯，在輔導開展的時期，是一個承先啟後的里程碑，學校整體輔導工作的後續發揚與推展仍有待努力及推動。

學生輔導工作發展始於 57 年的九年國民教育，因 103 年學生輔導法的通過而興盛擴大。其大事紀如下表 2-1。

表 2-1 學生輔導工作發展大事紀

時期	項目	年代	工作重點	備註
醞釀期	訓育綱要	41 年 6 月	推動學校訓導工作，其政策屬性為管制重於開放，訓導重於輔導。	
		70 年代以後	學務工作由訓導管理轉型為學生服務與促進發展；而為因應社會發展之需要，教育部大力推動輔導工作。	
		57 年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增列「指導活動」時間，設置「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聘用執行秘書及「指導教師」。民國 72 年將「指導活動」改稱「輔導活動」。	
		64 年 8 月	教育部頒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課程標準中增列「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要領」。	
		68 年	「國民教育法」頒布施行，第 10 條明確規定「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確立 9 年國民教育的法令依據，並使國民中小學的輔導組織、輔導室人力配置呈現新面貌。	
萌芽期	青少年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80 年 2 月	從「培育輔導人才」、「充實輔導設施」、「整合輔導活動」、「擴展輔導層面」等多方面著力，結合家庭、學校、社會及國內外資源，建立全面輔導體制，統整規劃輔導工作發展，以計畫性之措施，帶動輔導工作發展減少青少年問題行為。	自 80 年 7 月起至 86 年 6 月止，分三階段實施。

時期	項目	年代	工作重點	備註
萌芽期	青少年輔導計畫	86年6月	學務與輔導工作以加強辦理校園心理衛生教育、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及強化學校學務功能等為主，「兼顧普及化及專業化」、「結合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建構輔導網絡系統服務」等為政策導向，推展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展。	86年年7月函停止適用「訓育綱要」。
	教訓輔三合一	87年頒訂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方案」~「教訓輔三合一方案」。	
		94年	訂定「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建置一個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學校教育活動能夠建立在：「關懷、平等、安全、尊重、友善」的基礎上，塑造一個溫馨和諧的校園環境，讓學生免於恐懼的自由，使學生能夠進行快樂而有效的學校教育活動能夠建立在：「關懷、平等、安全、尊重、友善」的基礎上，塑造一個溫馨和諧的校園環境，讓學生免於恐懼的自由，使學生能夠進行快樂而有效的友善校園。	
開展期	友善校園	100年1月26日	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101年	101年修正為〈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103 年 10 月	學生輔導法三讀通過。 103 年 10 月 28 日學生輔導法已經立法院通過，增加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	---	--

貳、組織與職掌

自本署改組之後，即肩負督導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學生輔導工作，由中央到地方設置緊密的組織與職掌，為學生輔導專業奠基穩固而安定的後盾。以下，分別就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級學校的組織與職掌進行說明：

一、教育部

本署組織架構下設有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組，專責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經費提供、行政支援、督導考核、聯繫溝通等工作，目前計有 22 個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方便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交流聯繫，本署於 101 年起積極設置北、中、南三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率先由臺北市、彰化縣及高雄市擔任三區協調諮詢中心，並將 22 個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歸為北、中、南三區。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包括 8 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中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包括 7 縣（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包括 7 縣（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其架構圖如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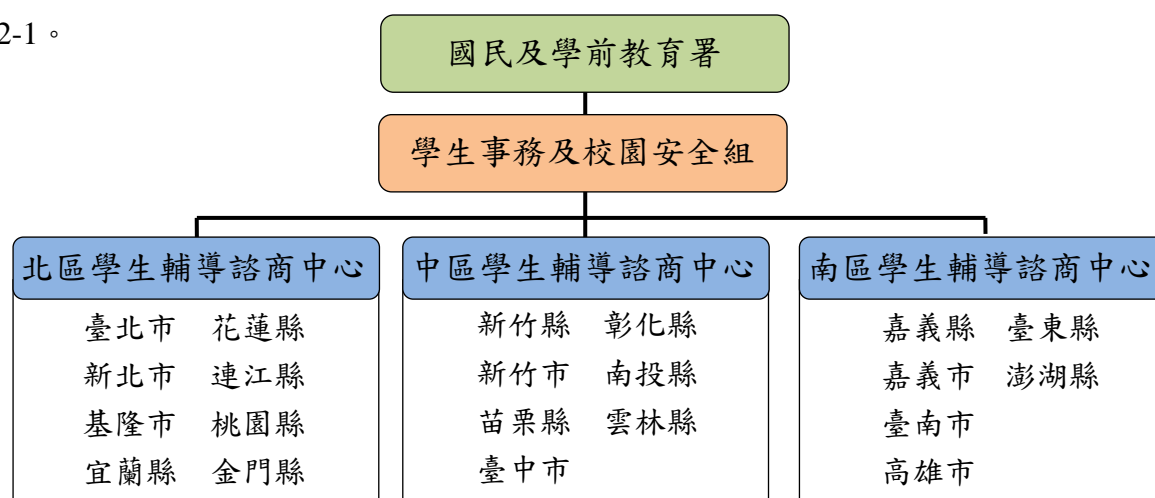


圖 2-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架構圖

為強化各縣（市）建制與執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成效，本署除積極辦理多次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季業務聯繫及推動觀摩會議，並自 101 年起設置北中南三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給予運作經費補助。每年擔任各區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的縣市，由各分區自行推派或由縣（市）輪流擔任。諮詢中心的成立希冀能達到以下目的：(1) 建立合作聯盟，強化專業知能與資源交流；(2) 鼓勵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進修資源共享；(3) 建立聯繫與互動機制，研商解決工作困境；(4) 提供行政及專業諮詢，提升行政規劃能力；(5) 建置專家人力資料庫，提升整體工作成效。本署 102 及 103 年度各季業務聯繫及推動觀摩會議辦理情形如表 2-2。

表 2-2 102 及 103 年度各季業務聯繫及推動觀摩會議辦理情形

年度	季別/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
102	第 1 季業務聯繫會議	102 年 3 月 20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第 2 季業務聯繫暨第 1 次業務推動觀摩會議	102 年 6 月 6 日	彰化縣政府
	第 3 季業務聯繫會議	102 年 8 月 20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第 4 季業務聯繫暨第 2 次業務推動觀摩會議	102 年 11 月 19 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第 1 季業務聯繫會議	103 年 3 月 21 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第 2 季業務聯繫暨第 1 次業務推動觀摩會議	103 年 5 月 22 日	花蓮縣政府
	第 3 季業務聯繫會議	103 年 8 月 14 日	苗栗縣政府
	第 4 季業務聯繫暨第 2 次業務推動觀摩會議	103 年 11 月 20 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各縣市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縣（市）的人力、財力及現場需求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組織及職掌。在人力的設置上，各縣（市）均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則視縣（市）需要而設立。中心主任的設置在大部分縣（市）多為專人專任，借調學校具輔導專長教師擔任之，少部分中心主任則採兼任的方式，如由教育局處原承辦科科長、督學、學校校長或主任兼任之；其它人員如督導、行政人員、個案管理員等，則依縣（市）人力、財力與編制情形而有不同，部分縣（市）有設立，部分縣（市）則無此人力。圖 2-2 為一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大致會有的架構，各組各類人員各司其職以使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順利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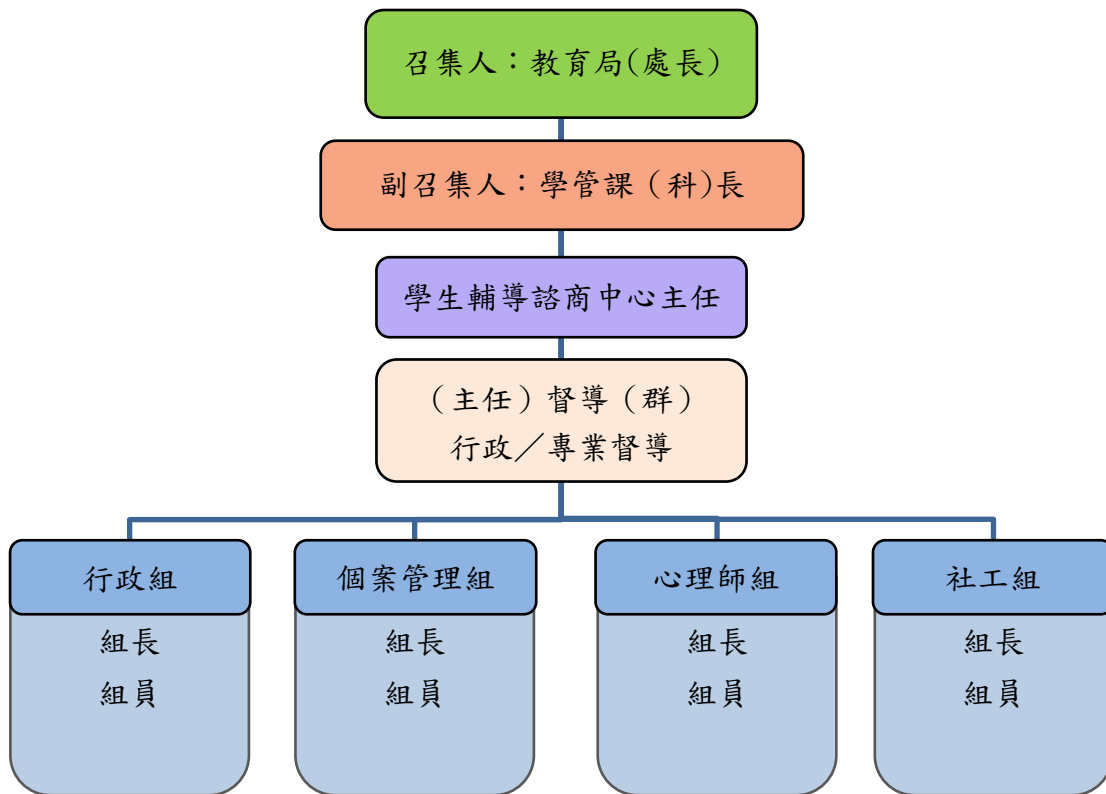


圖 2-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內部專業分組圖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會因其縣（市）特性而有不同的編制。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為健全校園專業輔導制度，依照相關規定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協助學校提升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效能，充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其主要職責有協助、補強、支持與連結等四項角色。以下分別呈現北區新北市、中區彰化縣、南區高雄市、東區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架構：

（一）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組織架構

北區以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例，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教育局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特教科科長擔任執行秘書，另設中心主任 1 人，由中心所在校長兼任中心主任。除了中心主任外，並分別於北、中、南、東各找一所學校設置分中心，由各分中心所在學校之校長兼任分中心主任，每分中心下分設心理師組、學校社工組及學校輔導組。其組織架構圖如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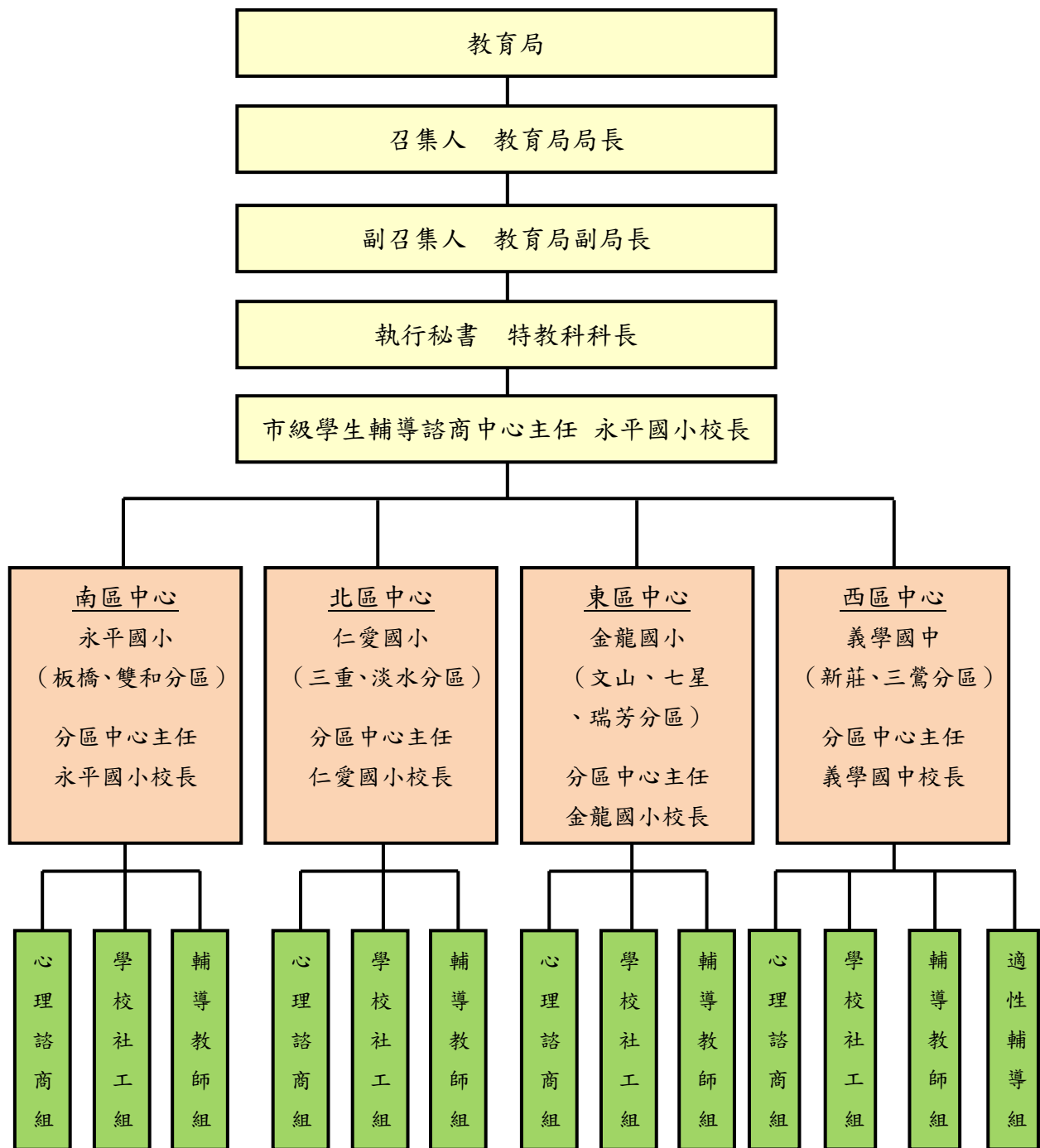


圖 2-3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架構圖

(二)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組織架構

中區以彰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例，彰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科長擔任副召集人，中心主任一人，由借調教師專任；此外，依照諮商專業及彰化縣（市）所需將所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分為督導組、適性輔導組、高關懷組、個案管理組、學術發展組。其組織架構圖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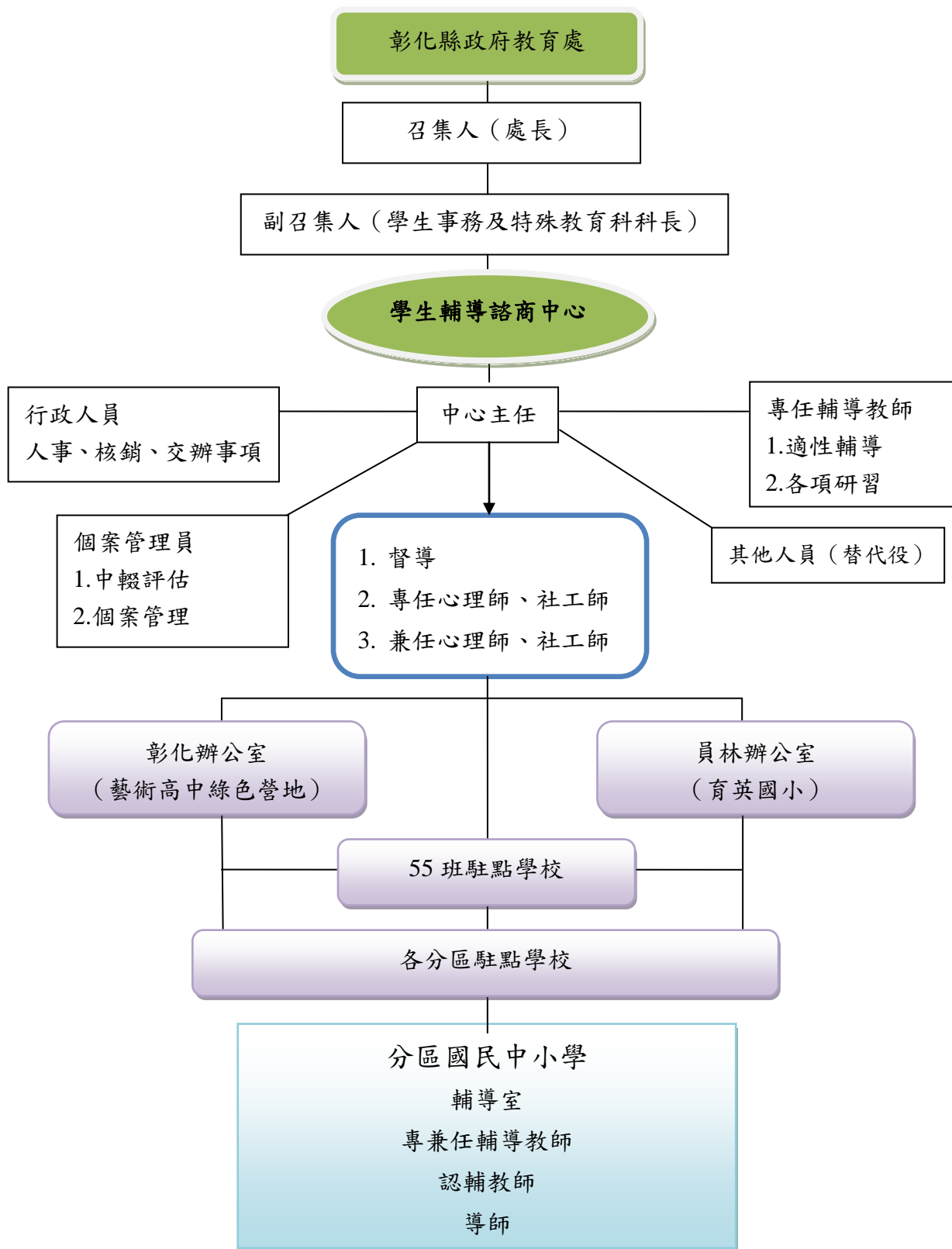


圖 2-4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架構圖

(三)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組織架構

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例，由教育局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教育局國中教育科科长為副召集人，下設專任中心主任為學校借調教師，主管中心各項業務的計劃及推行，中心主任下設有 5 組 7 分區。5 組分別為行政組、中輟個管中心、個管組、督導組及適性輔導組，各司其職主導全市三級學生輔導諮商相關工作，以及適性輔導之三級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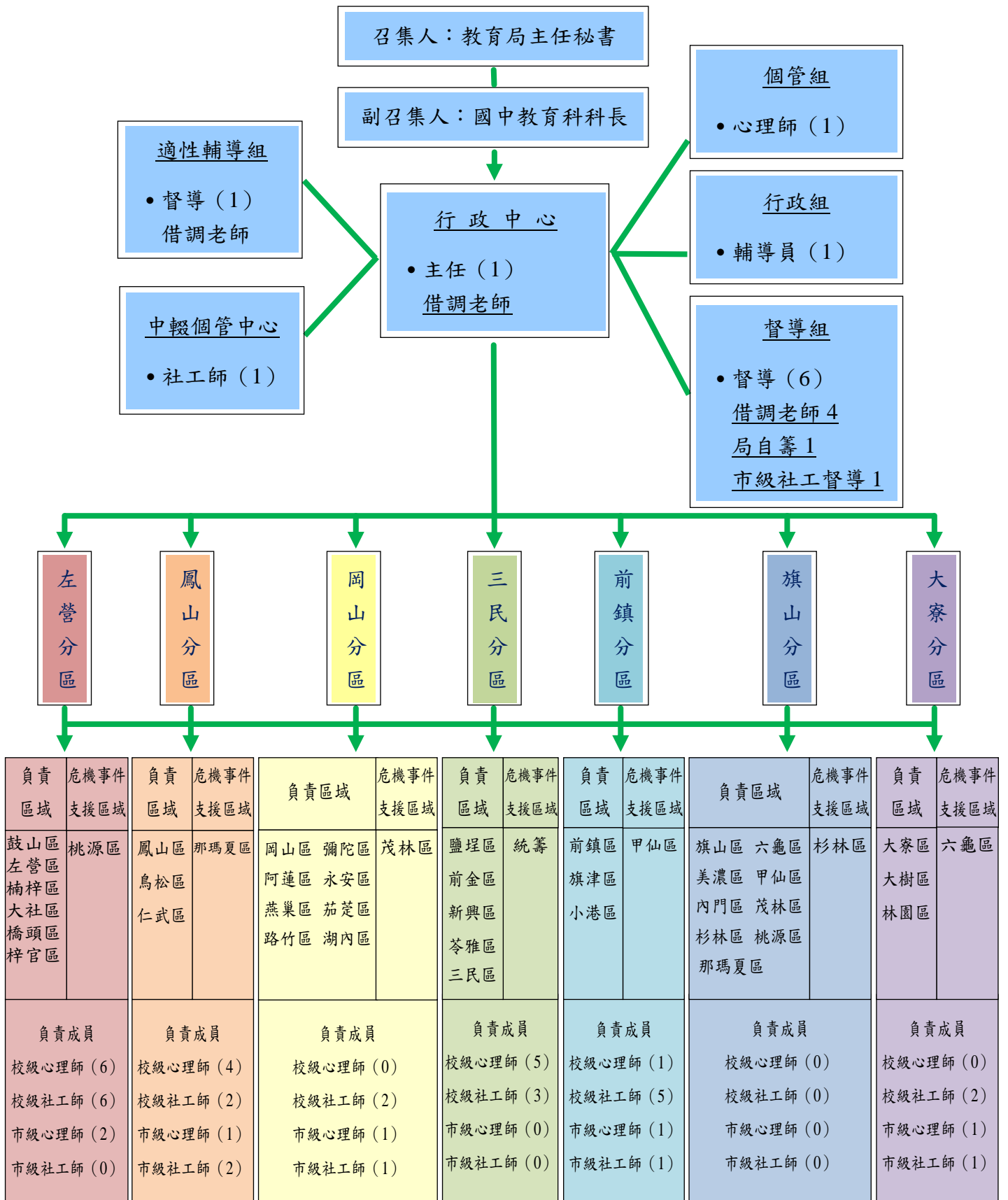


圖 2-5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架構圖

(四)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組織架構

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花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例，由教育處長為召集人，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為副召集人，下設專任中心主任為學校借調教師，主管中心各項業務的計劃及推行。中心主任下設有 4 組，分別為行政組、心理師組、社工組及適性輔導組，各司其職主導縣內三級學生輔導諮商相關工作，以及適性輔導之三級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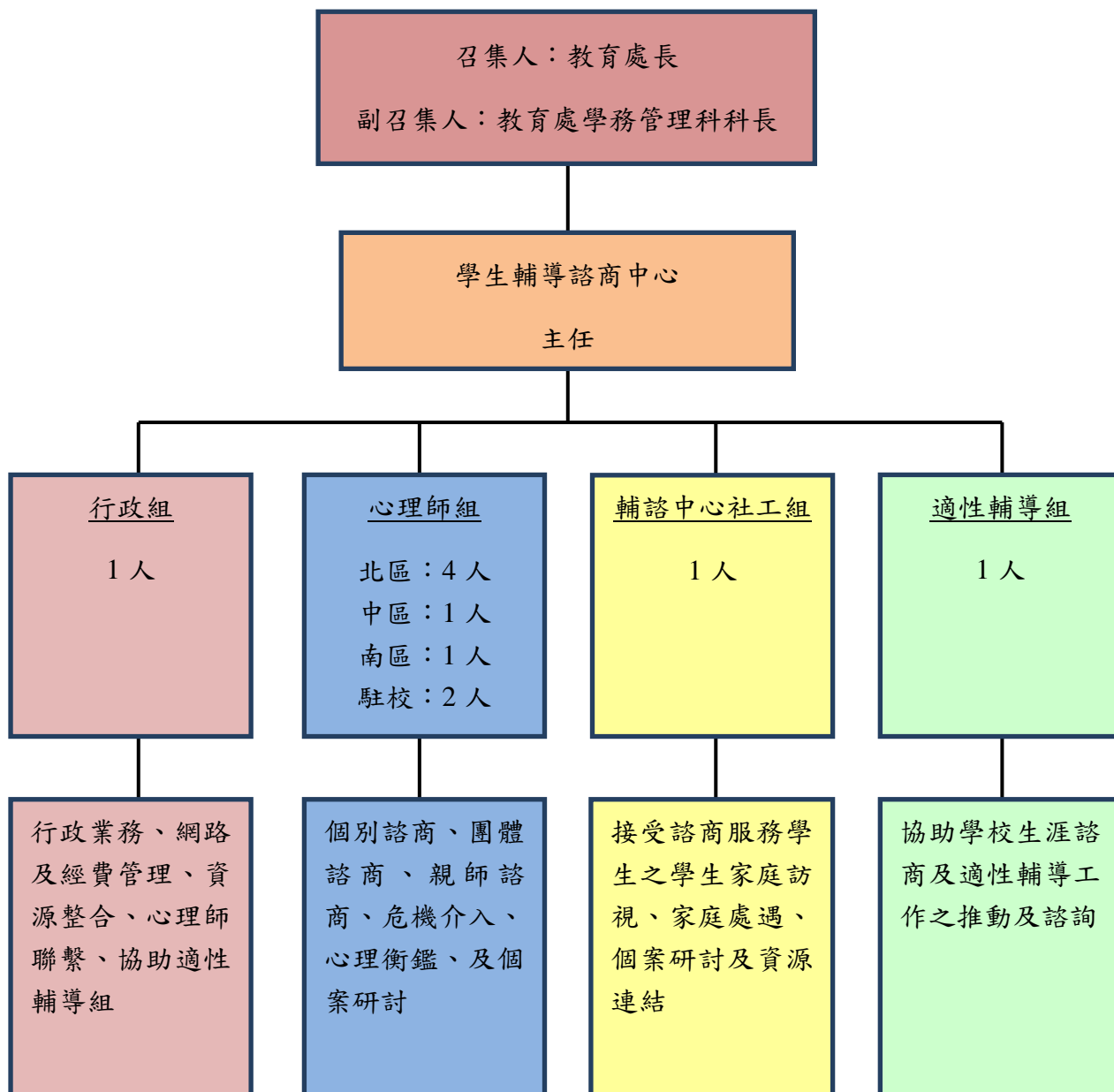


圖 2-6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架構圖

各地方政府聘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用，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規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未滿十八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與學生及幼兒輔導相關之工作（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該直轄市、縣（市）內所聘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第三條），以督導及指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定期召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因應十二年國教，101 年度起，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擔負起學生適性輔導之重責大任，在教育處的整合統籌規畫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輔工作輔導團，協助適性入學輔導作業相關科室共同為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及適性輔導而努力。除了協助教育處除了督責各國中進行生涯教育及適性入學、適性輔導的推廣，也積極在本署的運籌下協助對縣市內教師、家長進行十二年國教暨適性輔導宣導、志願選填後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找到國中畢業後的最佳進路。其組織及架構如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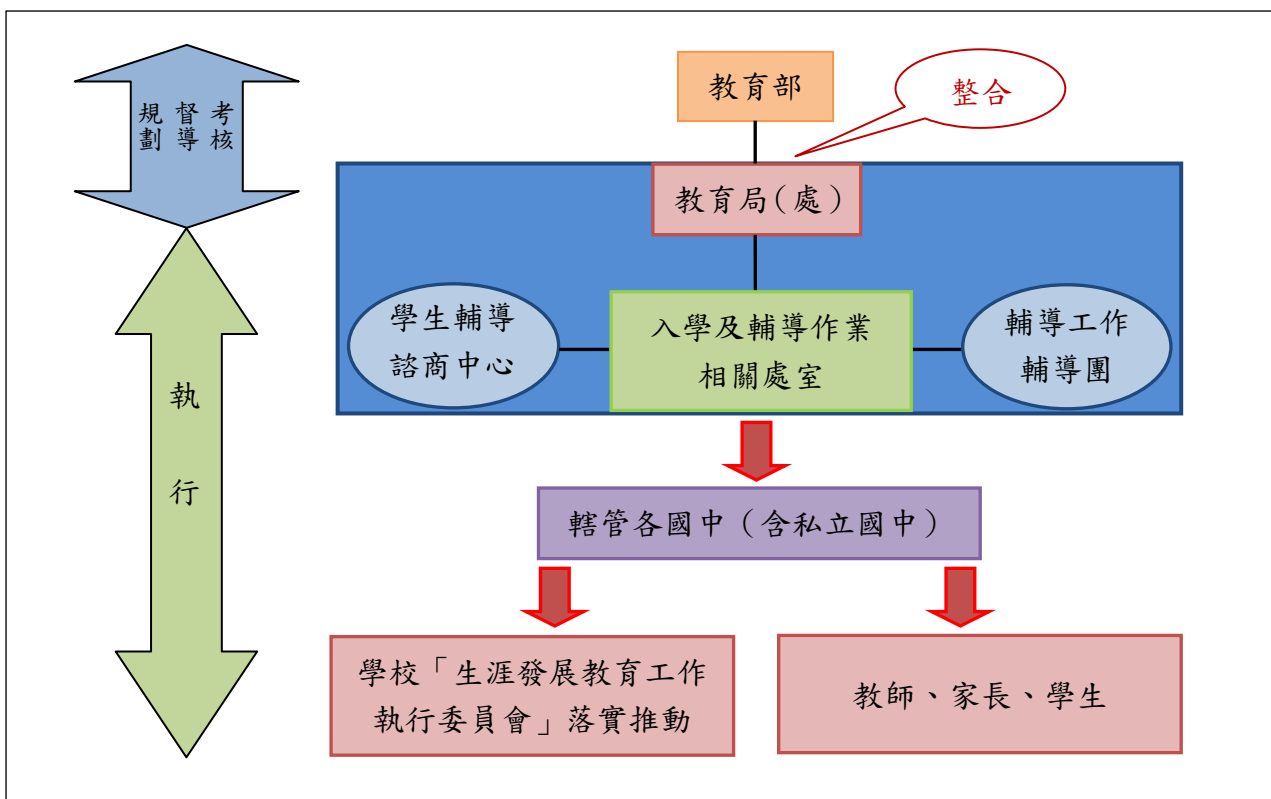


圖 2-7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工作架構圖

三、各級學校

(一) 組織架構

學校負責學生輔導工作多為學校輔導室（處），若小校學校沒有輔導室（或輔導處），則可能設置於學輔處或學務處之下。主要的輔導人力為專兼任輔導教師或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主責學校介入性（二級）輔導工作，並協助學校一級預防性輔導的推動。其組織架構見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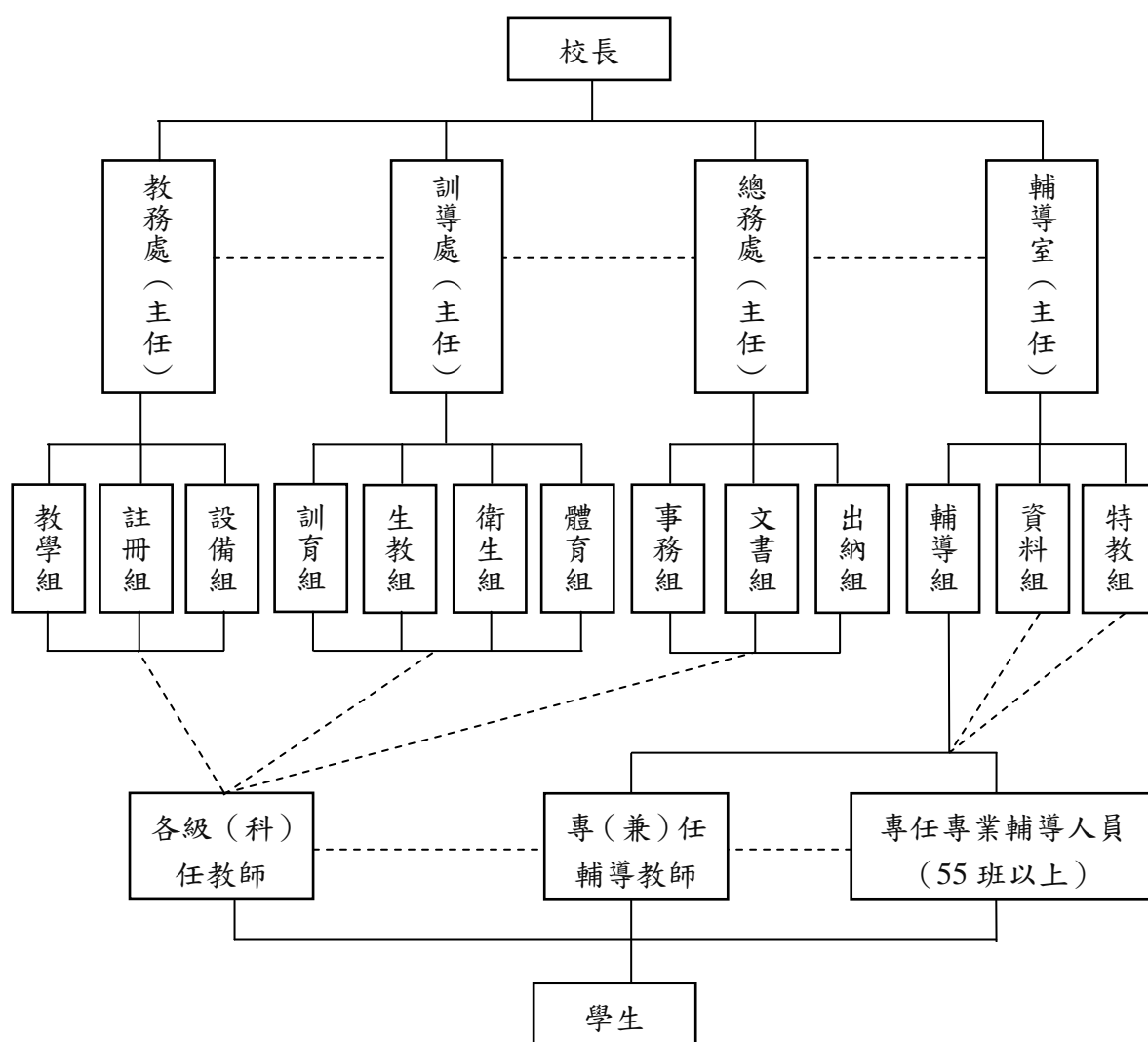


圖 2-8 學校輔導行政組織架構圖

(二) 輔導人員

1.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 55 班以上之大型學校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進駐校園，除進行校園三級個案輔導，並提供親師諮詢等專業服務。

2.專兼任輔導教師：專兼任輔導教師設置於學校輔導室（或輔導處）下，若小校學校沒有輔導室（或輔導處），則可能設置於學輔處或學務處底下。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主責學校介入性（二級）輔導工作，並協助學校一級預防性輔導的推動。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加以細分可以分為以下二類：

(1)專任輔導教師：以不授課為原則，專職從事學校二級介入性輔導、三級個案轉介、網絡資源連結、個案管理等工作。

(2)兼任輔導教師：國中兼任輔導教師一週減授 10 節課，國小兼任輔導教師則減授 2-4 節課，主要進行學生的個別輔導或小團體輔導為主。

專兼任輔導教師共同負起學校學生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以及協助一級預防發展性輔導的推廣及落實。

檢視這一路行來的制度演變，著實顯現本署對於校園三級輔導工作的著力逐漸邁向穩健成熟的發展。學生輔導法通過後，本署更開始籌設全國各高中職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成立，而在 106 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的大量投入校園輔導工作，如何促使未來專任輔導教師加入學校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結合專業輔導人力、連結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督導，發揮輔導專業，以促進學生福祉。

參、角色與定位

時值學生輔導法三讀的通過，為我國校園輔導開展了新的扉頁。本署在這繼往開來的時刻，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承擔著無可取代之重責大任。隨著學生輔導法的公告實施，我國輔導工作將進入一個嶄新的紀元，全面與多元地思考到學校教育除了需提供給學生整體資源與服務，讓學生有知識的涵養外，同時也有全人的、生命的、情感的成長，並提供第一線教師們更完善與整備的三級輔導後盾。檢視這一路行來的制度演變，著實顯現三級輔導工作逐漸邁向穩健成熟的發展，也是我國輔導制度跨入廿一世紀各先進國家之列的里程碑。以下分別就行政的角色與定位、以及專業人員的角色與定位做說明。行政的角色與定位，包含教

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等三方的角色定位；專業人員的角色與定位，包含學校一般教師、輔導人員（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的角色與定位。最後，對於行政、專業人員此二類角色如何互相支持、互相成就，為我國校園輔導持續的發展而努力。

一、行政網絡的角色與定位

教育部本署、各地方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及學校，形成學校輔導工作推動的行政網絡，由上而下提供輔導專業之支持與後盾，同時也促成各級行政單位建立溝通平臺，形成互相支援的行政網絡，其目的在提供輔導專業強而有力的行政後盾，使輔導專業人員可以無後顧之憂的進行學校輔導專業的推展及深化。以下分別說明各級行政單位的角色與定位：

（一）教育部本署

本署主要扮演輔導政策及法制的推動者、經費的挹注者，以及督導考核及溝通協調者。

1. 學生輔導法的催生者

學生輔導法始自 93 年開始分區舉辦座談廣徵各界意見，95 年確立立法方向，99 至 100 年凝聚各界共識，廣泛討論，101 年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通過，到 103 年為學生輔導法法規修正階段，直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正式由總統公告通過。在此期間，本署不遺餘力參與及進行各項座談及會議，祿力催生學生輔導法。

2. 經費的提供者

本署自 102 年接掌學校輔導工作以來，共計挹注 91,605,779 元（102 年 46,022,637 元，103 年 45,583,142 元），提供各縣市政府推動友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校輔導計畫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經費，以利各地方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業務之推動。此外，亦提供專業人力的相關經費，供各地方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任專業輔導人員，以服務學生之三級輔導諮商工作，102 年度計提供 251,100 仟元，103 年度提供 285,485 仟元。再者，也挹注專兼任輔導教師之人事經費，以提供學校二級介入性及一級發展性輔導之專業人力之強化，102 年度計提供 398,932 仟元，103 年度計提供 959,406 仟元。

3. 督導考校及溝通協調者

本署為促進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溝通觀摩學習之平臺，每季定期辦理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季聯繫會議。102 年度至 103 年度，本署共計辦理六次之季聯繫會議。分別為 102 年 3 月、

6月、8月及11月；103年，3月、5月、8月及11月。會議中除了針對教育輔導重大政策進行討論督導外，並進行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行政暨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之輔導專業觀摩分享。一方面傳達及督考中央政策在地方執行之現況，另一方面觀摩各縣市地方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行政運作特色，並提供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諮商專業楷模學習的機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為健全校園專業輔導制度，依照相關規定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專責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同時協助學校提升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效能，充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其主要角色定位有協助、補強、支持與連結等四項角色：（1）協助角色—協助學校輔導專業工作，提升學校輔導團隊專業知能及倫理意識；（2）補強角色—提供嚴重適應困難學生輔導策略及校園危機事件的心理輔導介入；（3）支持角色—支持學校輔導工作，協助學習適應困難學生及弱勢家庭學生；（4）連結角色—促進學校輔導及社會資源之整合，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及績效。

各地方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諸多任務中，其中之一為聘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兼任輔導教師，22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2年共聘用了446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198位專任輔導教師、6,319位兼任輔導教師；103年共聘用了457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319位專任輔導教師、6,583位兼任輔導教師。各縣市除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聘任，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接協助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輔導之任務，順利協助各地方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第一屆之免試入學適性輔導之處遇實施。在專業訓練上，規劃並執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兼任輔導教師之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專業培訓、團體案例討論等專業成長，目的在提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兼任輔導教師之輔導專業理論與實務，而能在輔導工作上促進學生之福祉。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國民中小學，在輔導行政上的任務主要在於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目標在於建構一個安全、尊重多元和正向支持的友善校園環境，由校長為首，引導行政團隊，依據本署之輔導政策、方針及目標，訂定學校輔導施行政策、工作計畫，讓輔導理念能落實於每日的師生互動當中。同時發展二級介入性輔導，發揮及早介入及預防之輔導工

作，以及必要時學生轉介三級處遇，支持並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102 年及 103 年，學校接受地方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委託，協助辦理適性輔各類人員（導師、行政人員、家長、學生）之宣導與培訓，積極參與規畫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與適性輔導相關課程、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完成；同時配合各地方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培訓課程，鼓勵專兼任輔導教師參與輔導專業培訓以進行學生輔導工作之增能活動。

本署、各地方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及各地方國民中小學，形成由上而的輔導行政團隊，由中央往下撒網，形成一個安全、支持而具保護性的輔導網絡，其目的在於提供輔導專業所需的經費及訓練課程等資源，並作為輔導專業發展之後盾，促進學校三級輔導專業的強化及落實。

二、輔導專業相關人員的角色與定位

輔導專業相關人員包括各地方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業輔導人員」、各國民小學的「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因立法院迅速通過「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法與相關預算之編列，本署審慎並積極規劃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兼任輔導教師」的成立及設置，各縣（市）政府則依其縣內需求及人力的配置，逐步形成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兼任輔導教師的合作的模式，打造頗具特色之「輔導黃金三角」堅強陣容，成為世界各國學生輔導工作之新典範。未來因應學生輔導法的人員協助，也將增加及強化此黃金三角的陣容。以下分別說明各專業輔導人力之角色及定位：

（一）專業輔導人員

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規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未滿十八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與學生及幼兒輔導相關之工作（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該直轄市、縣（市）內所聘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第三條），以督導及指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定期召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服務項目為個別諮商、危機協處、諮詢服務、家庭處遇、團體諮

商等。101 學年度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開案數為 5,702 人，102 學年度總開案人數為 6,216 人。服務的人次方面，101 學年度服務 92,167 人次，102 學年度服務 93,657 人次。無論是開案人次或服務人次 102 學年度均高於 101 學年度。

(二) 專兼任輔導教師

專兼任輔導教師設置於學校輔導室(或輔導處)下，若小校學校沒有輔導室(或輔導處)，則可能設置於學輔處或學務處底下。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主責學校介入性(二級)輔導工作，並協助學校一級預防性輔導的推動。

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加以細分可以分為二類：(1) 專任輔導教師：以不授課為原則，專職從事學校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2) 兼任輔導教師：國中兼任輔導教師一週減授 10 節課，國小兼任輔導教師則減授 2-4 節課，主要進行學生的個別輔導或小團體輔導為主。

專兼任輔導教師共同負起學校學生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以及協助一級預防發展性輔導的推廣及落實。專兼任輔導教師的主要服務項目為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心理測驗，諮詢服務、危機協處、適性/生涯輔導等。22 縣市專兼任輔導教師於 101 學年度的個別輔導人次為 266,779 人次，102 學年度為 316,339 人次；團體輔導部分，101 學年度團體輔導為 37,530 次，102 學年度之團體輔導為 32,539 次。服務的類型以人際困擾最多，其次為偏差行為、情緒困擾、家庭親子問題等。

102 年報告書，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縣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三者視為黃金三角之運作模式。整體而言，在此「輔導黃金三角」的運作模式當中，學校所有教職員工皆負有輔導學生的責任及義務，是為落實一級發展及預防性輔導的理念；當學生的心理困擾或適性輔導內容已超出學校一級預防性及發展性輔導人員的專業能力時，則將學生轉介給學校輔導室(或輔導處)專兼任輔導教師，進行二級介入性處遇；當學生的心理困擾或適性輔導困惑已超出學校二級介入輔導的專業範疇及能力時，則將學生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三級介入性輔導。另一方面，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除被動接受各級學校轉介之困難或高關懷個案以外，亦積極的對各學校主動提供各項諮商輔導專業諮詢，並擔任適性輔導相關諮詢及宣導的重要領航角色，建立緊密而互惠的合作機制，打造完備的輔導專業團隊，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進而提升輔導工作成效。

(三) 行政角色與專業角色相輔相成

1. 行政支持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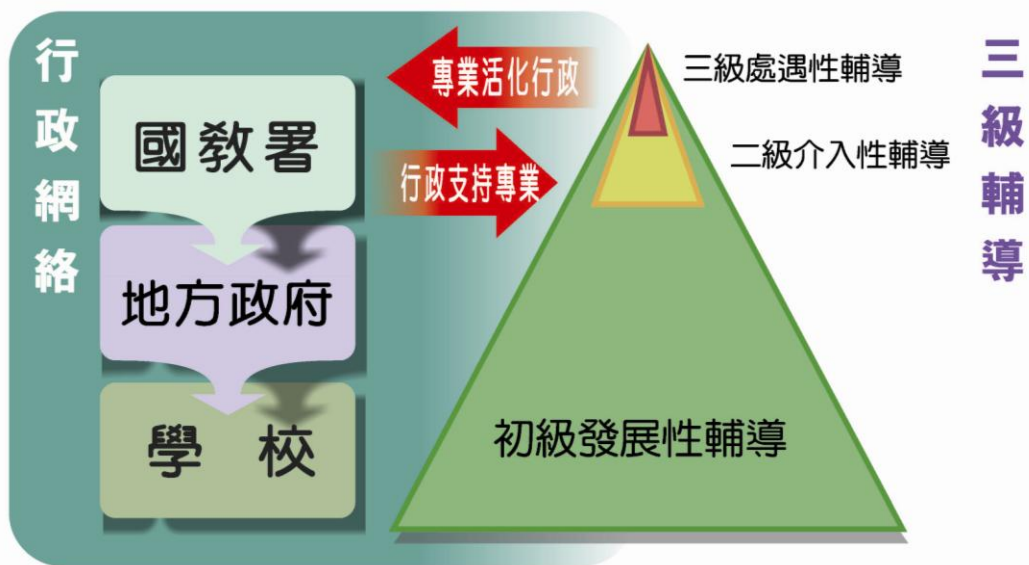
由上述行政角色與專業角色的定位來看學生輔導之現況，身處輔導開展期的輝煌時代，由中央制定輔導相關法令，推動輔導政策，提供配套的人力及經費的補助及支援，建立專業及行政意見溝通及交流的平臺；到地方政府與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級學校在中央的政策引領下，提供經費及輔導專業人力，落實輔導專業的推行。透過由中央到地方周密的行政網絡，提供穩定堅實的後盾，讓輔導專業得以在此於羽翼下發揮專業，可謂行政支持專業的最佳寫照。

2. 專業活化行政

專業角色包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縣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三者，被視為「輔導黃金三角」（102年報告書）。在行政網絡層層的支援下，各地方發展因地制宜之學生三級輔導模式，經由輔導金三角的專業人員的努力，使學校校園可以強化初級的學生心理衛生推廣及發展工作，二級輔導預防的介入以及三級處遇輔導工作的深化及落實。輔導的專業及效能在歷次重大社會事件、校園危機的協處，以及各類輔導專業支援協助中，不但使輔導專業具備必要性以及不可取代性，更將校園學生輔導的專業深入的進到每一縣市、每一鄉鎮甚至每一所國中小的校園中。輔導專業得以在行政網絡的後盾下無後顧之憂的進行，而輔導專業需求的增加以及效能的顯現，更活化了行政網絡在制定法令以輔導政策的方向及內容，此實為輔導活化行政的意涵。

3. 行政與專業相輔相成，互相成就

由上述可見，本署、各地方政府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及各地方國中小之行政網絡，在輔導黃金三角的功能發揮上，扮演了重要的後盾、支持及支援的重要角色與功能。換言之，輔導專業的推行需要行政做為支持及後盾，而行政的推動需要輔導專業效能的基礎，二者間互相成就、互相增色，而受惠者為學校廣大的學生們。行政與專業相輔相成，互相成就之對應關係，如圖 2-9。



行政與專業相輔相成、互相成就

圖 2-9 輔導黃金三角架構圖

第三章 輔導人力的前瞻與承擔

從 94 年友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力參與學校輔導計畫」到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建制，增加輔導人力，強化三級輔導工作效能，深耕學生輔導工作，將我國的學生輔導工作帶入了一個嶄新的紀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成立與運作不僅引進專業輔導人員，提供校園專業服務，協助學校建立分工合作的三級輔導機制，更為兒童與青少年的輔導工作帶來新的希望與改變。101 年 8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國教法第 10 條修法，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強化校園輔導人力，強化專業效能，使得輔導工作能更有效的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成為學生輔導工作的「黃金三角」，全面性整合資源，建立發展性、介入性與處遇性之三級輔導工作架構，提供第一線教師們更完善與整備的支援後盾。檢視這一路行來的制度演變，著實顯現學生輔導工作逐步邁向穩健成熟的發展，也是我國教育發展邁入各先進國家之列的里程碑。

在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的基礎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的「黃金三角」能有效的分工合作、協調整合，持續提升專業服務品質。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資源整合平臺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兼任輔導教師能共同努力，使得學生輔導工作發揮更大的效益。幾年來，輔導人力的工作推展重點可歸納如下列四項：1.成就每一個孩子：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並加強中輟學生復學輔導；2.把每個孩子帶上來：推動正向管教、協助霸凌防制、反校園黑幫及藥物濫用；3.用愛守護，性別平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加強兒少保護工作；4.走出陰影，看見陽光：推動生命教及憂鬱自傷防治工作、關注特殊事件學生及校園危機事件心理輔導介入。

以下，就分別就這幾個重點加以說明。

壹、成就每一個孩子

一、適性輔導新作為

為了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署強調適性揚才之教育理念，從中央、地方落實到全國 936 所國中，推動「活化教學」與「適性輔導」，以完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兩大願景，成就每一個孩子。

「活化教學」強調老師運用豐富、趣味的教學策略，設計能啟發學生學習興趣之活動，

整體提升學習品質。「適性輔導」則著重協助學生認識自我、瞭解教育與職場環境的關係、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進行生涯準備，找出最適合的進路。如果說「活化教學」是教學方法的策進，那麼「適性輔導」則是找出每個孩子的特色、才能與亮點，既是「因材施教」，也是「有教無類」。

在適性輔導的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結合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技職教育宣導及適性入學宣導等多項措施，並積極辦理輔導人員知能研習，提供相關適性輔導策略，協助九年級學生完成其生涯進路試探抉擇，進而強化志願選填試探作業的辦理成效，協助每一位國中學生適性發展。

本署為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建構從中央、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到家長之完整架構，如圖 2-7。在充實適性輔導人力方面，101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計 665 人，兼任輔導教師計 692 人，共計 1,357 人。101 年 8 月 1 日起，5 年內，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預計約增加至 1,288 人。102 年度業已補助各地方政府 10 億元經費，預估至 106 年止，需補助各地方政府相關經費達 55 億元。

另一方面，為順利推動 103 學年度各項適性入學作業，於 102 年 10 月、12 月及 103 年 3 月規畫進行三階段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作業，進行專案訪視作業，督導各國民中學輔導人員積極進行志願試填之後續適性輔導作為，蒐集地方政府辦理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優秀作法並加以推廣。例如：新北市提供每位學生一本「高中職尋夢手冊」，協助學生了解各高中職校的課程與教學特色；桃園縣針對國中九年級導師辦理職群探索活動，讓導師能夠經由體驗活動提升對技職教育的認知；彰化縣對該縣學生進路輔導現況進行調查分析，推動分區人力知能培養及諮詢輔導服務，提供教師志願選填輔導流程心智圖及輔導策略等工具；高雄市辦理輔導主任工作坊，整合各項適性入學和適性輔導政策措施，並運用廣播電臺廣為宣導適性輔導概念；嘉義縣梅山國中則主動提供班級輔導資源冊予導師，做為進路輔導之參考資料；澎湖縣西嶼國民中學更創全國之先，於每週開設一節生涯發展課程，有效進行適性輔導作為。

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辦理成效，本署特邀請彰化縣及澎湖縣等縣市於 103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就辦理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措施

進行經驗分享；並督責各縣市於本（103）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102 學年度所轄各公私立國中畢業生之進路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

未來，我們將就以下四個方向持續推動適性輔導措施：

- (一) 持續增益教育人員的適性輔導專業之能；
- (二) 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之管道；
- (三) 進行國中畢業學生之進路追蹤與資料分析；
- (四) 督導並考核各校適性輔導推動情形。

二、中輟輔導長耕耘

學生中輟問題伴隨著社會結構與環境的改變而日趨嚴重，這不僅學生是個人面臨的發展危機，亦漸成為社會及青少年犯罪問題當中需被關注的成因，衍然成為現代教育亟待解決的問題。「No Child Left Behind」（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不僅是美國、芬蘭等歐美國家的教育主張，亦是我國「成就每一個孩子」的教育理念，其精神就是「三生（生命、生活和生態教育）六零（零拒絕、零體罰、零容忍、零歧視、零污染和零中輟）」以及「一個都不能少」的教育理想。

本署長期投入積極性的中輟防治工作，為避免中輟問題惡化，建立各項法規與制度、廣設各類中介教育設施、研發個別化且實用性課程、落實三級輔導的實踐，也針對中輟主要因素之個人與家庭問題，透過強化中輟學生通報及追蹤協尋機制、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加強有中輟情況之虞學生的輔導，大幅提升中輟生預防輔導的成效，使中輟的人數呈現逐年緩減的趨勢，並提高中輟生復學率。自 93 學年度起未復學學生計 4,156 人（尚輟率 0.145%）並逐年下降至 102 學年度 676 人（尚輟率 0.032%）。此係教育部透過教育、社福、警政、民政、司法、醫療等不同的資源網絡團隊之整合，長期努力合作下所獲致的成果。

102 學年度全國中輟生總數為 4,316 人，男生 2,226 人（51.58%），女生 2,090 人（48.42%）；復學人數有 3,720 人，復學率為 86.19%，相較 101 學年度的復學率 84.77%，提升了 1.42%。而 102 學年度尚輟率 0.032%，相較 101 學年度的尚輟率 0.037%，降低了 0.005%。由這兩項數值可證明本署目前執行中輟預防輔導的成效是正向且值得肯定的。為公開表揚輔

導中輟學生有功的機關團體，給予推動中輟生輔導工作團隊肯定與鼓勵，本署於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4 日在臺東縣舉辦「103 年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輔導中輟有功表揚大會」。各縣市教育主管單位代表、中輟業務承辦人員及推動中介教育措施學校行政人員 300 多人，共計 88 個單位獲獎，進行 3 天的中輟學生輔導業務傳承與分享。透過實務經驗分享、實地參訪及座談交流等方式，探討、分享中輟輔導業務。以不放棄每一個孩子為中心，藉由適性輔導、多元課程與中介措施，貫徹「零拒絕」的教育理念。

貳、把每個學生帶上來

「把每個學生帶上來」是本署近年來教育政策的重要目標，為此，如何積極協助條件較為薄弱、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的受教性與學習力，儼然已成為當前學生輔導工作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從 80 年起「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以及後續的「青少年輔導計畫」、「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方案」、「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人權教育實施方案」等，均為本署努力耕耘的具體措施。

一、正向管教零體罰

本署為積極推動正向管教政策，於 96 年訂頒為期 3 年的「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完成「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皆為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發布)及正向管教範例彙編等，責成各縣市政府完成訂定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督導所屬中小學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根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0 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為持續推廣正向管教政策、發揮正向管教功能，本署以 101 年 12 月 10 日臺訓(一)字第 1010226529 號函修訂「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積極增進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加強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之分工與合作，強化三級預防功能；以教育現場真實案例提出分享

與傳承；透過肯定、鼓勵、正向心理等課程研習及訓練，學習覺察與控制情緒。最後，藉由各種策略推動，加強對學校師生宣導正向管教政策，達到杜絕體罰之根本目標。該計畫提出學校應修訂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要項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

- 1.目標：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 2.對象：以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為對象。
- 3.行動方案：
 - （1）教師得將教育現場感人故事，提出於相關會議分享，或導引融入班級經營策略，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心理。
 - （2）校長、教師每學期主動宣導正向管教理念與作法。
 - （3）校長、教師帶領學生從事公益服務活動（如校園整潔、社區清潔、養護機構、養老院、捐款、認養、環保、生態保育、尊親敬長等正向活動）。
 - （4）教師於課堂及活動中多加發掘學生「各面向優點」並予以回饋鼓勵，使其優點得以激發與擴展。
 - （5）舉辦「正向管教」相關研習時，應避免過多講述性質之單向輸入，宜增加「對話式」之活動，讓參與者彼此分享運用正向管教的經驗及心得，以發揮研習效益。
 - （6）鼓勵教育人員、家長及學生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響進行思辯，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教育人員及家長放棄體罰。
 - （7）鼓勵教師分享正向管教策略，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
 - （8）強化教育人員對學生各種不聽話、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了解與處置等輔導知能，並且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9）透過教師及家長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等活動，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於盛怒下管教學生。

(10) 校長或教師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理念與作法，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

(11) 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

(12) 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提出改進具體措施。

(13) 依據學校訂定之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融入課程及相關活動中施行。

(二) 介入性輔導

1.目標：確實了解各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2.對象：以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或管教成效欠佳之教育人員為對象。

3.行動方案：

(1) 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每月統計申訴案件，向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回報。

(2) 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育人員，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育人員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

(3) 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育人員教學輔導之諮詢。

(4) 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

(三) 處遇性輔導

1.目標：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再發生。

2.對象：以危機處理相關人員為對象。

3.行動方案：

(1) 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3) 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

(4) 在事件發生後，加強教育人員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

簡而言之，正向管教係指教育和輔導人員以正向的態度與方法來指導學生，讓學生發現自己有解決問題的能力，進一步克服困難並且表現出合宜的行為。從積極的角度說，便是協助學生發展自尊及自我控制能力，建立健康與和諧的關係。

二、健康人生反黑毒

政府為擴大宣示反毒，自 83 年開始舉辦「全國反毒會議」，迄今 21 年。考慮年輕學子涉世未深，易受外力或有心人士的影響，加上新毒品層出不窮，其種類、偽裝形態及銷售手法，不易完全察覺阻斷，故有必要以嶄新及系統性之作法加以有效因應。為了消弭施用毒品的「病態文化」，我們認為應從校園出發，塑造新思維及新觀念，引導青年學子創造對自我生命的期許與熱情，更具備反黑反毒的能量及方法。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台軍字第 0960166691 號函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落實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101 年的反毒會議時，總統暨教育部長宣示推動「紫錐花運動」，援用紫錐花健身及抗毒的意象作為反毒的代表花卉，鼓勵學生要有道德勇氣，面對幫派與毒品誘惑時，能堅定拒絕，勇敢說不。教育部並進一步於今(103)年 09 月 1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24809B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宣教活動實施要點」(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縣(市)聯絡處、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及本署補助設立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等，結合社區整體資源，倡導健康休閒活動，協助青年學子拒絕各式毒害，建立優質學習環境，廣收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之宏效。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重點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

- 1.策略：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
- 2.目標：活得健康、適性發展、無藥物濫用及參與幫派。

（二）介入性輔導

- 1.策略：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並實施介入方案。
- 2.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參加幫派或其他嚴重危害。

（三）處遇性輔導

- 1.策略：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 2.目標：降低危害、有效戒治、預防再用或再入幫派。

由此可見，反黑與拒毒首重宣導防治，積極運用媒體宣導以建立反黑拒毒之共識，期望透過學生自發性活動，宣揚友善校園理念；其次建構輔導網絡且落實篩檢工作，接著進一步提升教師知能，豐富宣導與教育模式，譬如推廣志願服務、強化親職教育或增加同儕支持，創造友善校園氛圍。

涉及幫派及毒品的學生已是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並有重大違規行為，適用處遇性輔導措施。現今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已擺脫傳統道德及價值判斷而將毒品成癮者視為病人，學校輔導人員可擔任個案管理者，銜接法政、社政與醫療等戒治及關懷方式，透過晤談及蒐集資料等方式，瞭解相關之人際網絡、相應情境及情緒議題，以期有效減少毒品相關之各項危害。輔導重點及資源合作端點有三：

- 法政端：瞭解個案學生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現況；
- 醫療端：醫療資源之介入與結合、運用替代療法；
- 社政端：評估家庭功能，銜接高風險家庭或相關通報之追蹤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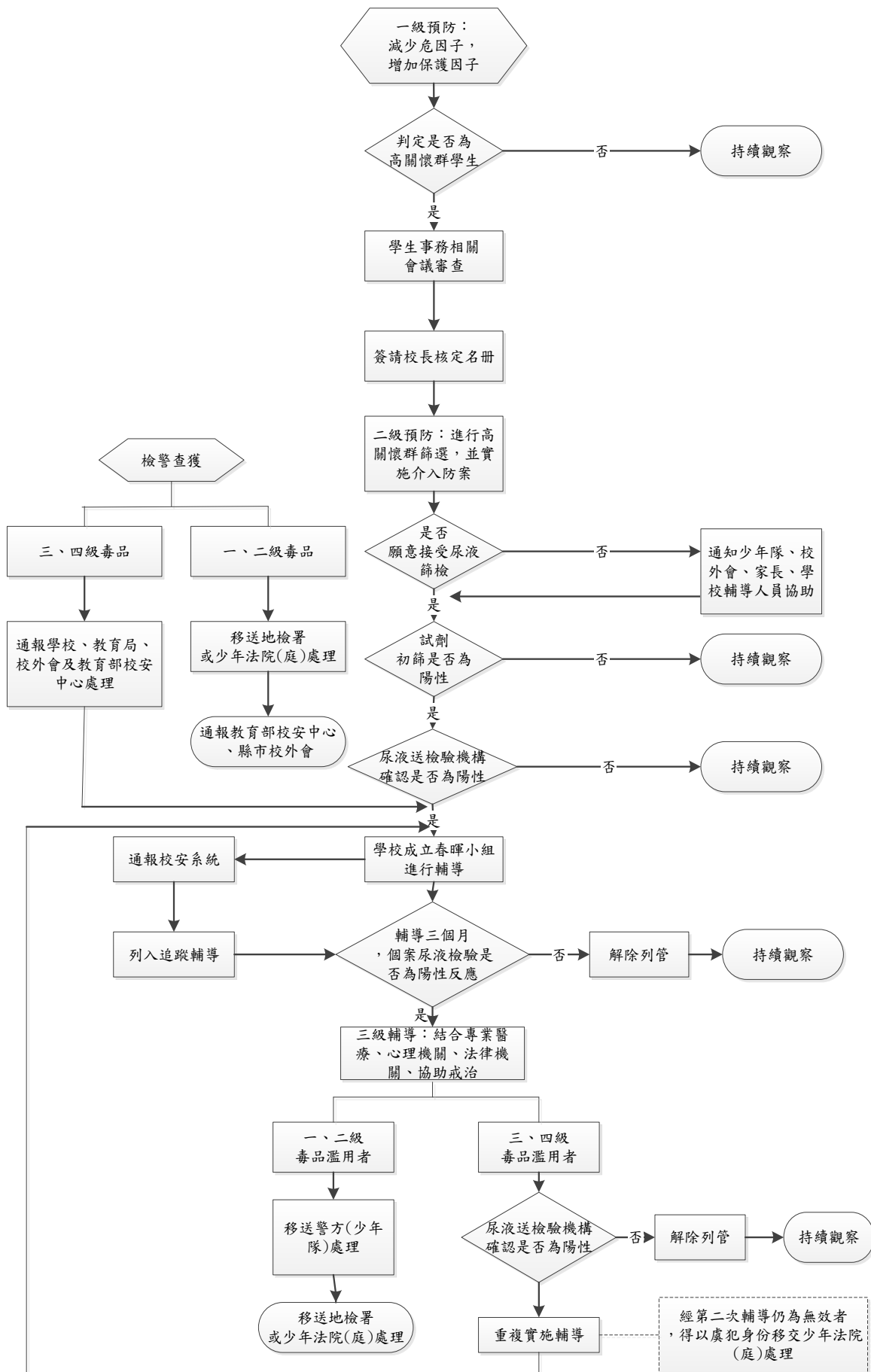


圖 3-1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

三、友善校園有正義

自 99 年底桃園縣立八德國中霸凌事件震驚社會後，本署對於霸凌議題的防制與宣導可謂不遺餘力。在法規制定層面，先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修訂「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第 5 項) 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以 101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啟動校園霸凌預防與輔導機制。為此，本署設置 24 小時投訴專線(0800-200-885)和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https://csrc.edu.tw/bully/>)，並要求各縣(市)設置反霸凌專線電話(<https://csrc.edu.tw/bully/phone.asp>)。在積極作為層面，本署自 100 年起增置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並從 101 年起增聘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希冀從輔導三級預防概念落實校園霸凌之防制，達成友善校園的目標。

有鑑於校園霸凌成因複雜且影響層面廣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將過去協助各項校園霸凌議題之經驗歸納整理，並根據不同的因素及狀況，運用不同的輔導策略予以介入。為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處理與輔導校園霸凌知能，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介入輔導預防機制，有效整合資源，積極防制校園霸凌，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本署訂定每學年第一學期的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以學生為主體，結合師親生共同參與推動；以學校為舞臺，整合校內外資源讓全校動起來，喚起國人以及各級學校對建立友善校園的重視。本(103)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自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至 9 月 5 日(星期五)止，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可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的競賽或動態系列活動。本次友善校園週共同以「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為主題，以及「我會尊重、關心、幫助與保護自己和他人，所以，我拒絕霸凌」承諾，由各級學校積極向學生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及「校園正義」的觀念，讓學生瞭解霸凌行為是不可取的偏差行為，以正向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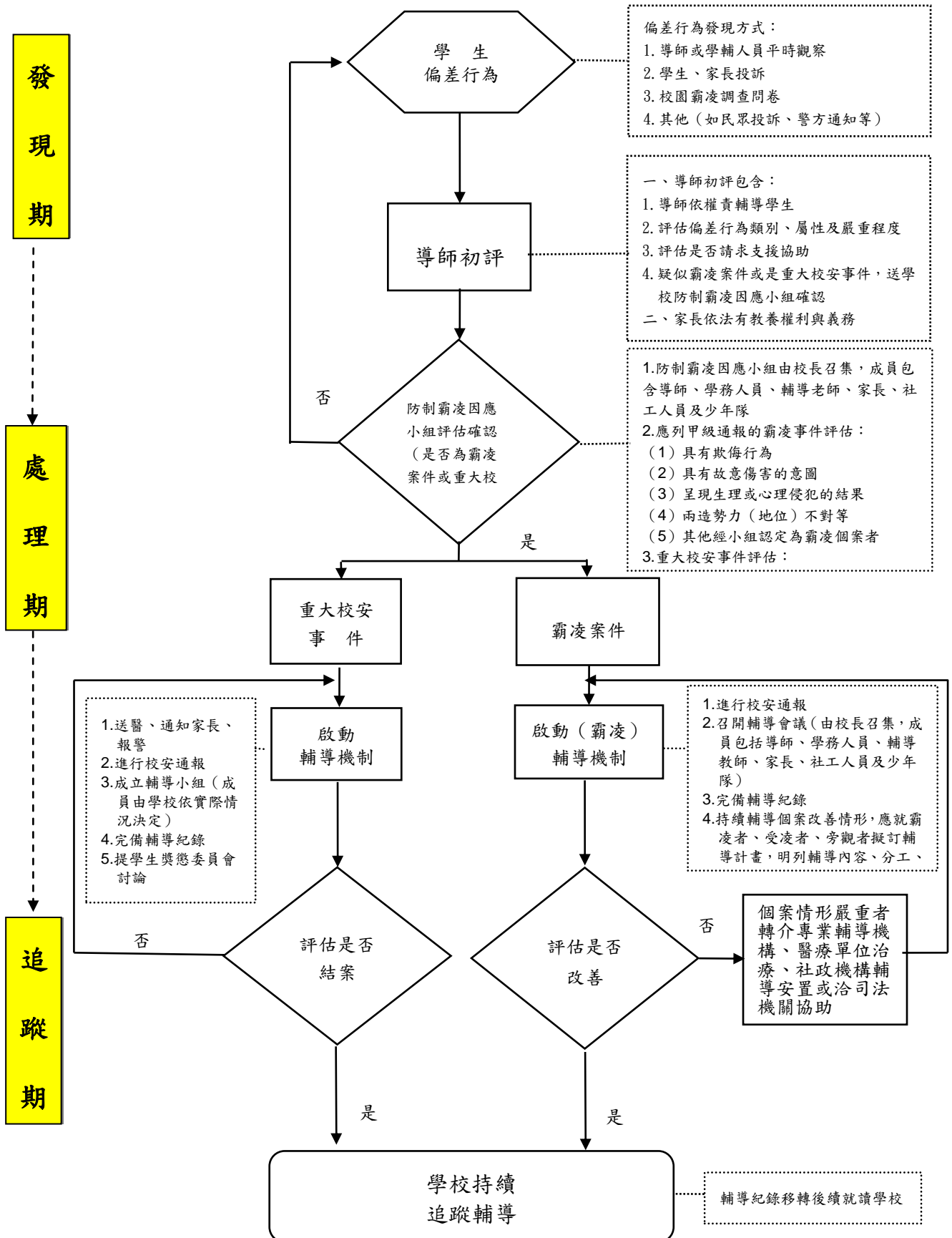


圖 3-2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在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學校必須積極協助學生走出彼此的衝突，學習團體生活中應有的「尊重」與「包容」態度，而旁觀的其他同學更是解決校園霸凌問題的重要力量，也是彰顯校園正義的重要機制；因此，本署籲請各級學校持續加強教育與輔導學生「尊重他人（不欺負他人）、鼓勵旁觀同學反映霸凌事件、勇敢向霸凌說不」，激發學生思考防制校園霸凌，達成「辨識霸凌行為」、「喚起同理心」、「培養友善、責任感」、「知道遇到霸凌事件時可尋求的解決方法」及「包容、尊重個體差異」等教育目的，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

以下為防制校園霸凌之具體作為：

- (一) 訂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內容包含三級預防執行策略、各項執行要項及考核制度。
- (二) 結合人力資源：因應學生霸凌事件常發生於校外且於課後時間，結合警方與校外會力量加強校外聯巡，並要求學校應與轄區警方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落實與警察機構間之通報聯繫。
- (三) 加強教師處理知能：聘請專家學者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工作坊，以利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習得因應之道，面對類似事件能第一時間妥善處理，將傷害降至最低。
- (四) 學生品德教育推廣：持續辦理「品德楷模學生」的表揚，希望透過選拔足以成為學生學習的典範，培養學生選賢與能、積極向學，並激勵學生品行端正，以發揮潛移默化之功效。
- (五) 建立縱橫向完整通報機制：為妥處校園霸凌、刑事案件或其他治安相關事件，規定校方應於得知事件後除完成校安通報、聯繫分區督學與業務科科長外，並視案件狀況通知警方或社政單位，以掌握案件過程與追輔；且轉知相關法律責任，倘隱匿未進行相關通報，除事件關係者外，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亦須負起行政責任。

本署持續採取多項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落實推動，結合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的力量共同努力，透過重振校園倫理、營造友善校園，杜絕校園霸凌等標本兼治作為，整合各項實施作為，加強輔導學生尊重他人，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務求以每一個學生都不能放棄為目標，有效防制校園霸凌。

參、用愛守護，性別平權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後，迄今已施行屆滿十週年，教育部於今(103)年 6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十週年當天舉辦記者會，公布十年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成果，透過成立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及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等措施，積極促進各教育領域縮小性別隔離與性別落差，使國內教育環境在性別差異上呈現男女差距逐年縮小之趨向。此外，教育部及本署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對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訪視/評鑑之相關指標，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之各項規定。

以發展性輔導措施而言，國民中小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重大議題，每學期實施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高級中等學校自 95 學年度起於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家政」及「健康與護理」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重要議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依本署「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辦理，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人員)每學年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需達 2 小時之參訓比率。期能透過課程實踐與教師增能，將性別平等教育的種子撒入校園的每個角落。

以介入性輔導措施而言，為增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知能，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完成下列工作：

- (一) 督導所屬學校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督導所屬學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 (三) 督導所屬學校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納入教師及職員工聘約。
- (四)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
- (五) 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或薦送人員參加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以處遇性輔導措施而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符合教育部目的之處置。針對執行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本署於今（103）年 3 月 26 日通過「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之知能，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二、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兒少保護個案不同於一般的輔導個案，因為兒少保護個案必須整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站在學生輔導的角度，各個輔導網絡間彼此有許多合作空間，為避免資源浪費，各網絡間應該協商「合作及通報」的機制，讓彼此的資源都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學校及幼兒園針對保護性案件，應依法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協助、適當保護及照顧：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師長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主管機關請求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時，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 （二）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學校、幼兒園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
- （三）有關兒童少年保護緊急通報事件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1. 學校、幼兒園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案件遇有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所規範之緊急情況者，宜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3. 經社政單位評估需至現場訪視之個案，應提供學校、幼兒園預計到現場訪視之時間，並避免在學校、幼兒園安置到隔夜或於放學後留置於學校、幼兒園過長時間；學校、幼兒園應於此段時間內，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4. 學校、幼兒園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或園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或幼兒，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或幼兒轉進及轉出之學校、幼兒園，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5. 學校、幼兒園應運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辨識學生或幼兒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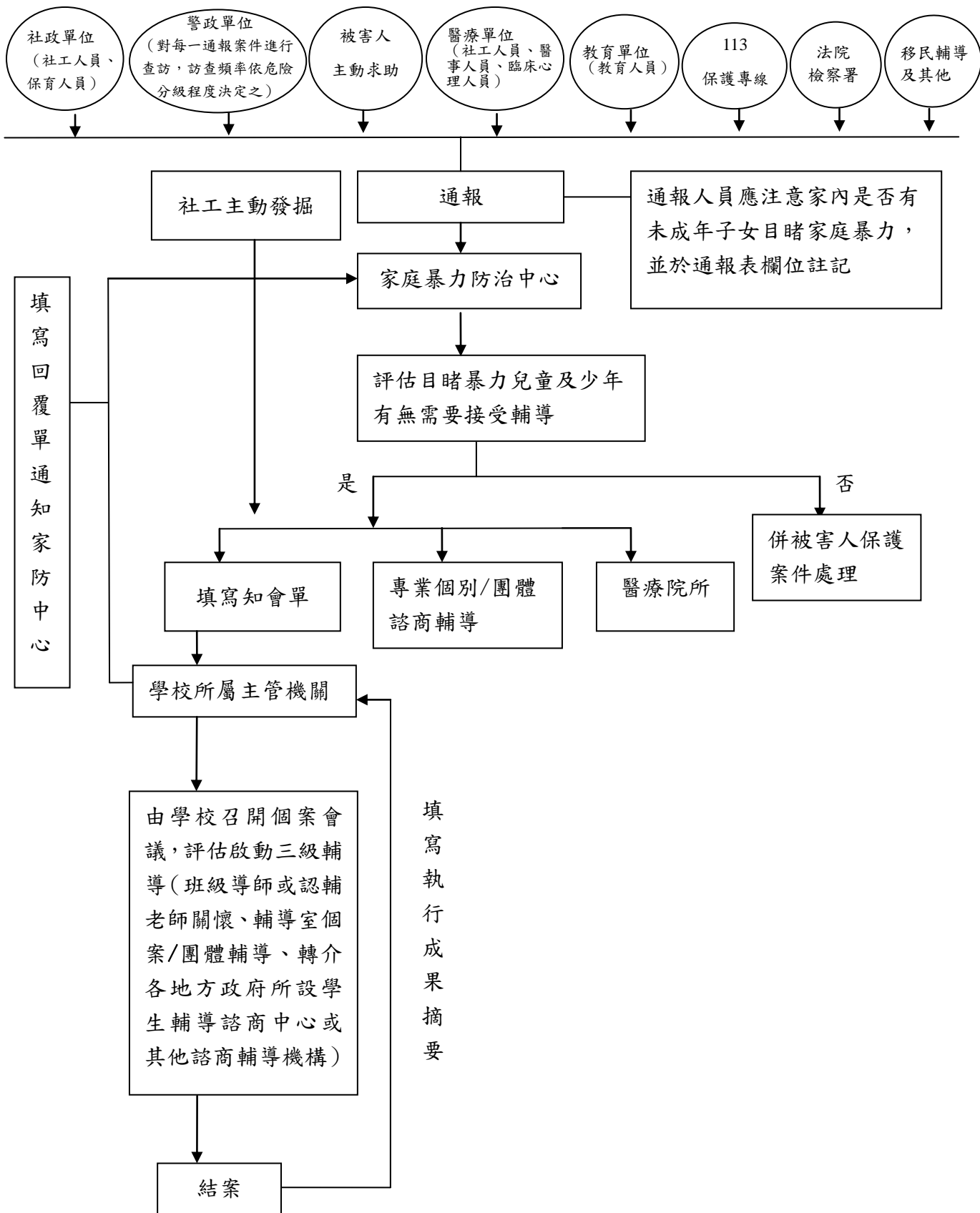


圖 3-3 防治中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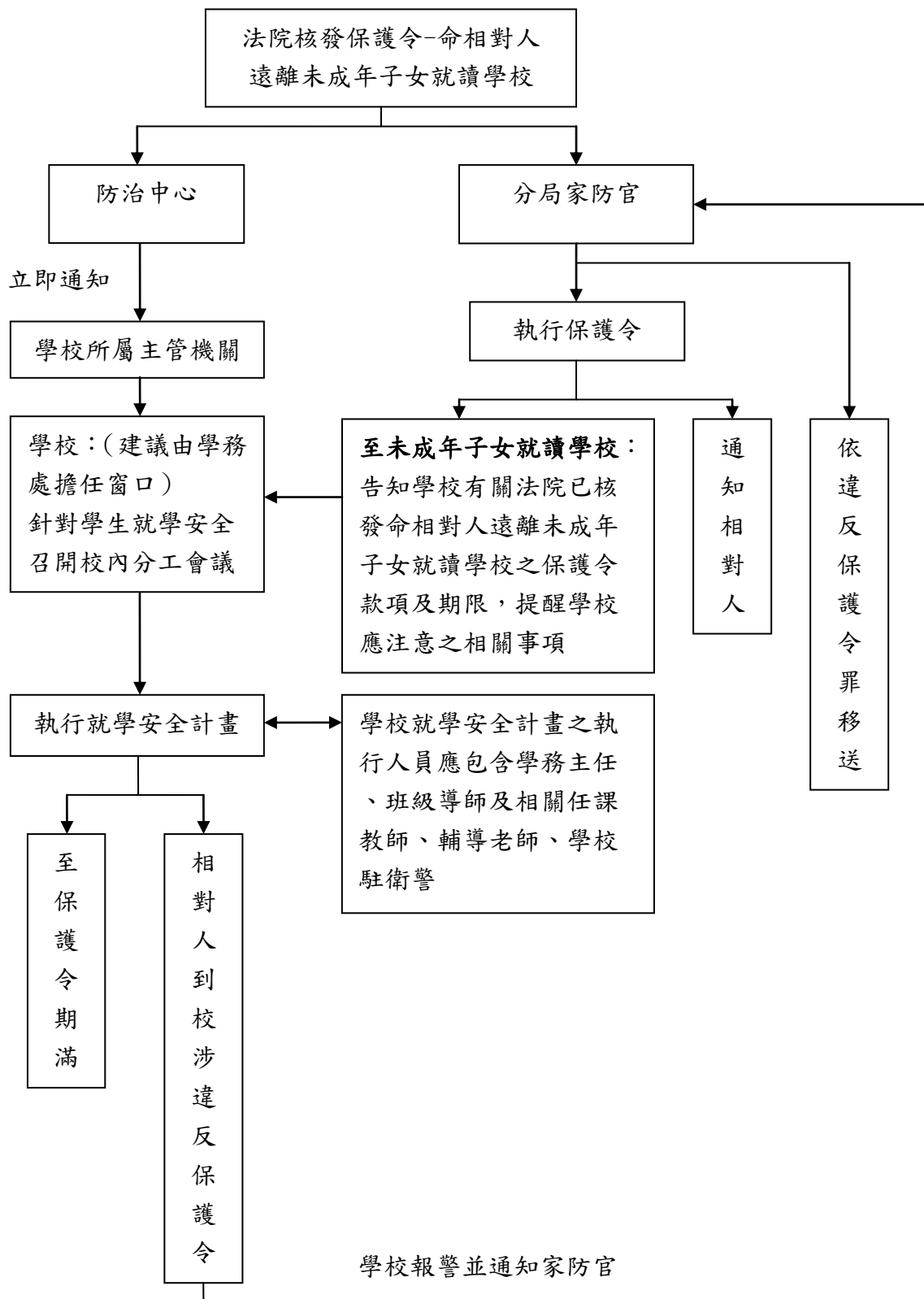


圖 3-4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肆、走出陰影，看見陽光

一、愛護生命，預防自傷

我國生命教育的推動，始自前省教育廳於 86 年推動的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計畫，自 88 年精省後，教育部承接原教育廳生命教育推動業務，為宣示重視生命教育之推動，於民國 90 年宣布該年為「生命教育年」，並函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0 至 93 年），規劃從小學到大學 16 年一貫的生命教育實施，奠下我國推動生命教育之重要里程碑。後鑑於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頻傳，乃於 96 年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作為教育部 96 至 98 年推動生命教育之中程計畫重點工作。而教育部及本署 99 年至 102 年之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則以「全人發展、全人關懷、全人教育」為主軸，並強調學校、家庭與社會的關聯，加強整合延續、發展特色與創新等目標方向。

在前人奠定的基礎上，本署廣泛地蒐集專家學者、各級學校與幼兒園主管、教師、生命教育相關之民間團體與家長、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對生命教育實施與推動之成效、問題與可行策略之看法，於 103 年 3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27799 號函訂定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從運作機制、課程教學、師資培訓、社會宣導及研究發展等面向推動，範疇涵蓋學校、家庭、社會等層面、包括學前到成人之終身發展階段，更加強關懷特殊與弱勢族群。透過與地方政府、學校、民間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更全面多元地紮實深耕，並因應時代發展與需求，不斷反思與創新，從而能與國際化、全球化的脈動結合，以永續發展與推動、落實深耕，逐漸成為我國之特色教育計畫，進而讓臺灣推動生命教育的模式與成果，能夠與國際分享與交流。未來將更加強生命教育之師資及人力培訓，於各項輔導研習活動融入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並進行生命教育專業師資培訓，系統培植種子教師；促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補助及鼓勵學校、社教館所結合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生命教育網相關網路教材及教學活動設計等學習資源推廣。

另一方面，教育部前為加強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特於 96 年 1 月 9 日函頒實施「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復於 97 年函詢地方政府意見與建議，於同年 11 月 7 日函頒修正，計畫執行期程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如下：

- (一) 發展性輔導：推動校園生命教育、服務學習、壓力調適及各種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 (二) 介入性輔導：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
- (三) 處遇性輔導：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位學生在需要時，可及時介入輔導，抒解其情緒困擾與防治自殺事件。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本署於本（103）年1月8日修正通過擬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希冀能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督導各級學校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協助各級學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協助各級學校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落實各級學校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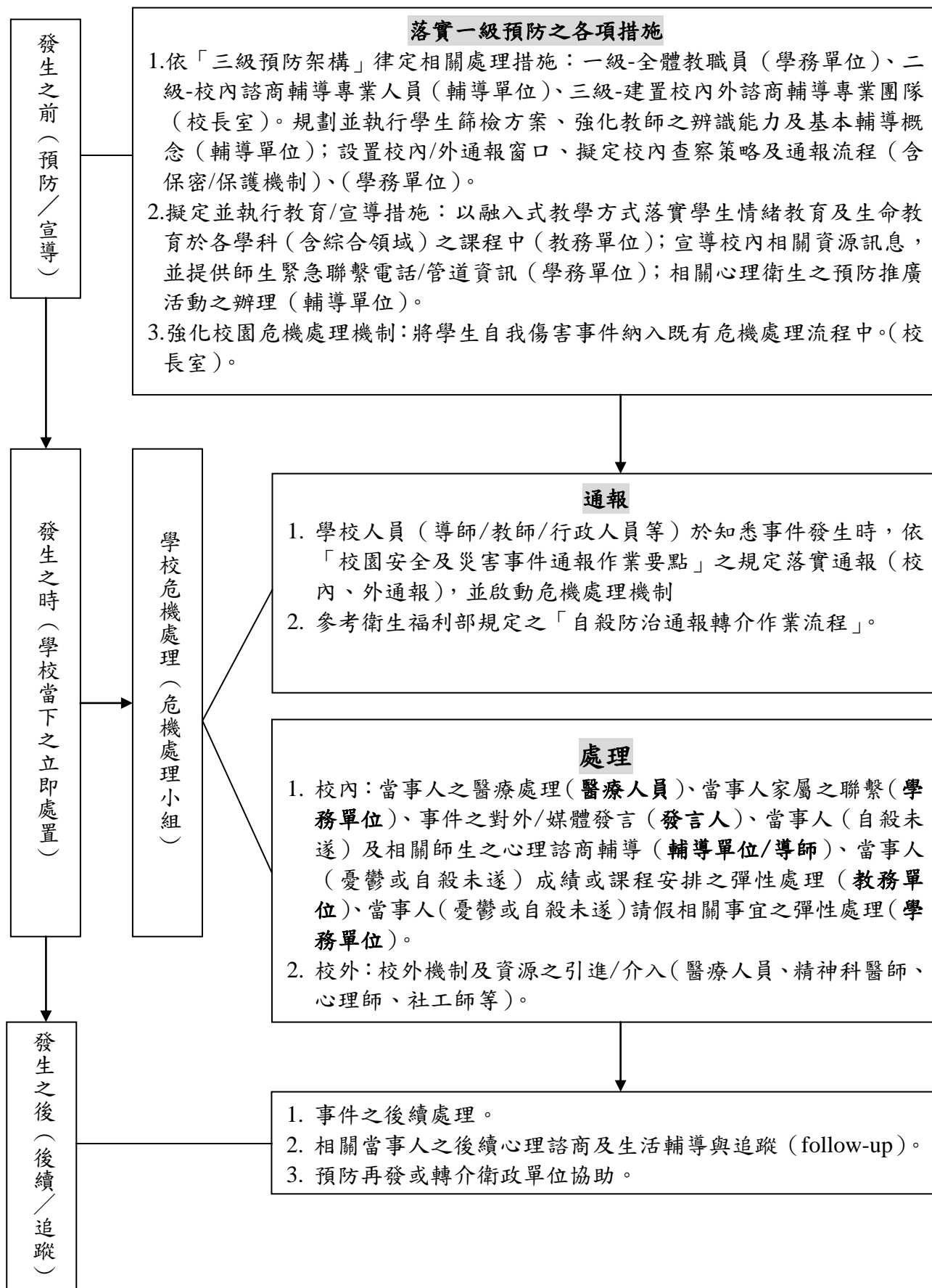


圖 3-5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二、輔導特殊事件學生

學生行為問題常源自於家庭、顯見於學校、惡化於社會，相關學生輔導工作，如僅由學校針對學生進行三級輔導工作，恐成效有限，許多學生行為問題其實是源自於高風險家庭、問題家庭或失能家庭等，或者受到社區環境的拉力因素影響。因此，學生輔導工作應朝向整體性的方式來實施，針對重大違規行為、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學生或保護性個案等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需特別加強教育單位橫向聯繫機制，召開跨處室之個案或專案會議，並連結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專業機構等專業資源，並積極提供教師與家長諮詢。

本署於今（103）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業務相關單位，爰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截至今（103）年底共計召開 5 次研商會議及 3 次法律諮詢會議，期能於 104 年正式定案公告。

針對特殊事件學生之輔導，有以下幾項重點：

（一）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

當學校經教育人員轉介，社政或其他機關（構）轉知，或經由媒體、學生、家長告知等方式得知學生有特殊事件行時，應依相關令規定，進行通報或處理作業。學校應以輔導處（室）擔任執行窗口，由校長啟動學校跨處、室行政運作機制，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評估特殊事件學生輔導措施。對於重大違規行為學生，經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定後，學校應持續追蹤輔導或管教，並通知家長及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必要時亦得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討論後續轉介處遇性輔導事宜。學校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之運作方式如下：

- 1.召開會議時，應視需要結合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或家庭教育相關網絡資源，並得邀請相關教育、醫療、衛生、社政、警政等專業機關（構）人員、學生本人及家長參加。
- 2.處理特殊事件學生時，除保護個案外，應有五次以上介入性輔導及作成相關紀錄後，始得將學生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專業機構（構）進行處遇性輔導。但遇緊急個案，得直接召開前款會議後，逕以轉介。

（二）形成處遇共識

學校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時，應審酌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家長照護能力與管教態度、學生有無中途輟學、中途離校、犯罪或其他相關重大事由，並參考其他機關（構）之處遇，作成決議；其決議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學生現況及基本資料。
2. 適當諮商或輔導需求及方式。
3. 學習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
4. 家庭教育諮詢之需求及方式。
5. 生活、學習、心理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轉介服務。

（三）落實轉介機制

學校對於特殊事件學生之處遇性輔導，需評估學生行為問題及嚴重程度，整合網絡資源，若經學校提供介入性輔導仍未明顯改善者，應積極與家長討論並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必要時需提供各項轉介措施。轉介網絡包括：

1. 經前款評估後，得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進行心理諮商，或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家長諮詢。
2. 經前款諮商或諮詢後，發現學生有疑似心智或認知問題，應將學生轉介至精神醫療機構治療；發現家庭照護功能不彰者，應轉介至社政機關（構）輔導及安置，或洽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3. 學校經評估需請求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醫療、衛生、社政、警政等機關（構）或家庭教育團體（機構）協助時，應以公函敘明需受協助之事由。

（四）家庭教育諮詢

學校於學生有特殊事件時，應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通知家長，並依學生特殊狀況評估，以下列方式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詢：

1.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
2.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3.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4. 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5. 邀請學生家長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課程。

6.個案或專案會議評估之其他輔導方式。

7.其他適當方式。

對於重大違規行為學生，學校應建立認輔制度，鼓勵教師義務認輔校內重大違規行為學生，深入瞭解家庭、學校與社區生活狀況，持續追蹤輔導。當研議處置措施為交由其家長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除非情況急迫需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之外，皆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

對於特殊行為學生，學校應評估其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若有特殊服務需求，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進行心理諮商，或轉介精神醫療機構實施藥物與心理治療，或轉介社政機關（構）輔導與安置，或洽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如非法定通報案件，而係家庭失功能，致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學校可尋求輔導室進行輔導，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進行心理諮商，或尋求社工師協助，並尋求專業人員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

對於社政主管機關轉知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學校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提供安心就學計畫，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

三、校園危機事件心理輔導介入

校園原本被視為內部組織穩定性高、外部因素侵入較少之處，但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急遽、校園環境丕變、天災人禍頻傳，使得各地校園危機事件頻傳，如校園重大性別事件、學生自傷或自殺、天災（如莫拉克風災、水災、地震）及人禍（如車禍、墜樓、意外）等重大死亡或傷害事件等，使得原本平靜的校園變得人心惶惶。微者可能影響教師授課及學生心情，甚者影響當事人或師生的心理健康及生活適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訂定學校端與中心端的緊急危機事件心理輔導介入標準作業流程，積極整合內部人力資源或外部相關機構專業人力，協助處理學校緊急危機事件之心理輔導危機處理工作，並協助學校落實二級輔導工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學校輔導人員因應危機事件的樣態、規模、影響人數等情形，積極提供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並連結經濟扶助及法律諮詢相關資源單位等服務，針對事件而產出

因應模式且快速處理，積極研擬輔導策略提供必要協助，故在事件後皆能得到高度的評價與肯定。有關危機預防的部份，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也能積極提供學校或家長專業諮詢，以生態系統觀點的個案服務，網絡資源的連結，提供輔導教師專業諮詢及課程研習與支持系統。

本年度發生多起重大危機事件，各縣市多能處遇得宜。茲以高雄市 81 氣爆事件的心理輔導介入作為說明：

8 月 1 日凌晨高雄市前鎮區發生多起石化氣爆事件，爆炸損傷家園，災情撼動民眾。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因應許多災區民眾、學生及其家庭面臨到急迫的災後心理輔導需求，旋即召開災後輔導應變小組緊急會議並完成工作分配，即時於 8 月 2 日及 3 日進駐中正高工收容所設置安心服務站，提供安心文宣、諮詢、個別會談與沙遊表達性舒壓活動等各項安心服務。由於區內多所學校，並有學生傷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聯繫窗口，與學校與學生進行關懷與聯繫，提供安心減壓團體等服務，受傷學生之家庭訪視，協助評估需求。其中共投入服務人力 491 人次，服務內涵包括：

- （一）災區學校服務：共服務 10 所學校，服務親師生等計 2,635 人次，服務內容包含班級輔導、個別諮商等心理復原安心服務。
- （二）個別學生服務：共服務學生 36 位，包含事件中傷亡學生 21 位（受傷學生 20 人、罹難學生 1 人）與駐站、學校與活動轉介需心理諮商服務學生 15 人。服務內容為提供心理支持、評估需求、資訊與轉介資源，以及心理諮商及諮詢等，共計 346 人次。
- （三）協助「臺積電一愛·希望·重建」公益夏令營活動：8 月 25 至 27 日辦理活動，計 107 位氣爆災區學生報名參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名督導、2 名社工師與 2 名心理師隨隊參加，以協助觀察及提供安心輔導服務。
- （四）81 石化氣爆事件班級安心輔導培訓：8 月 21 日假獅甲國中辦理，進行 2 梯次，參與培訓共 103 名，參加對象為前鎮區與苓雅區之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利開學後各校安心班輔之進行。
- （五）彙編 81 氣爆事件輔導專書：邀請投入氣爆服務的教育同仁撰寫有關氣爆事件協助的工作歷程與心得，從服務案主的復原故事中看到高雄市民的生命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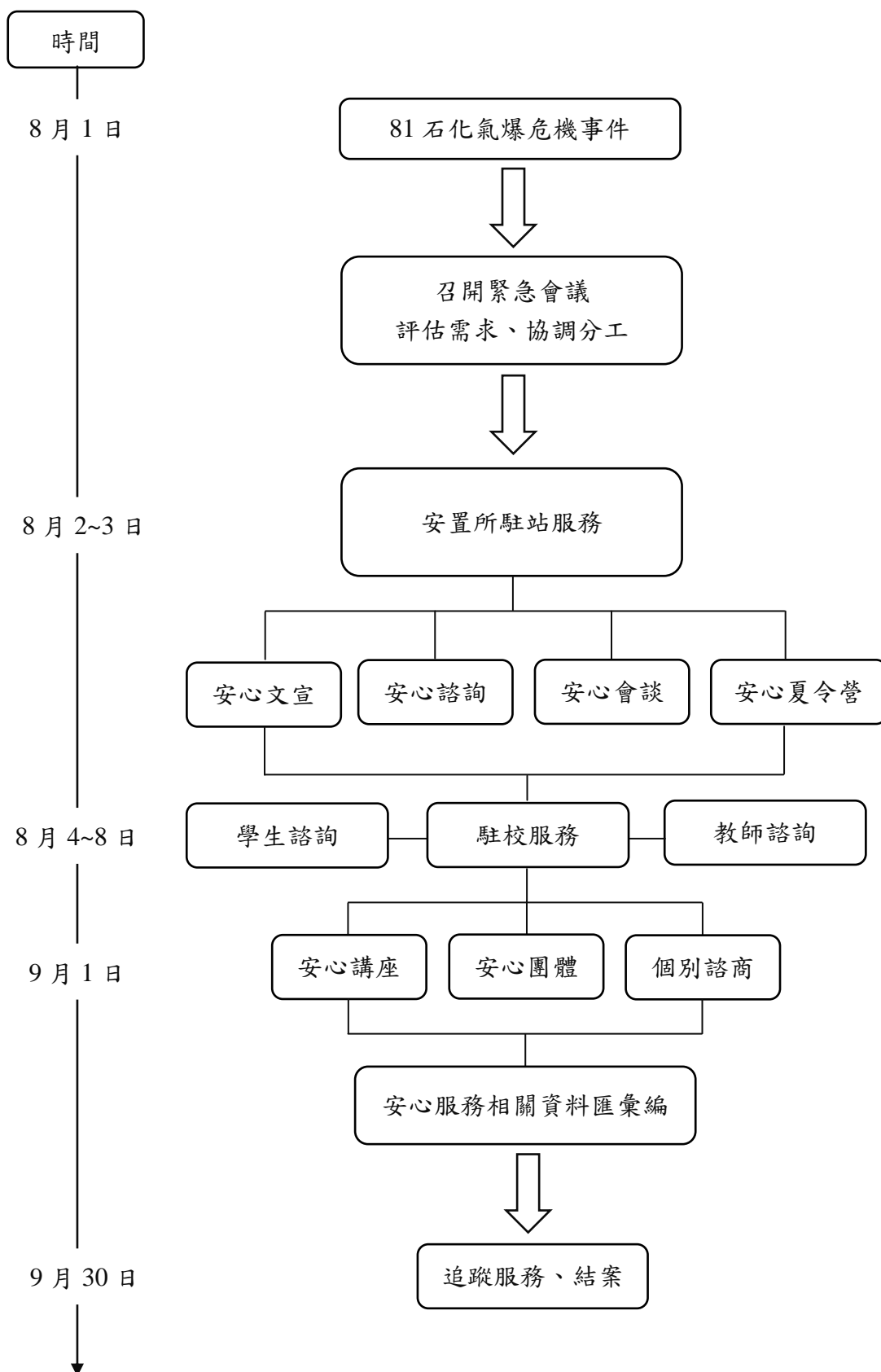


圖 3-6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 81 石化氣爆事件流程圖

第四章 輔導人力實施現況與成效評估

依據 100 年 1 月通過「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本署每年度針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兼任輔導教師編列專款經費，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也挹注大量經費與人力，深耕校園輔導工作。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有效解決學生輔導困境，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三讀通過「學生輔導法」，更顯示我國對於輔導人力投入學校輔導的重視與魄力。

為使人力與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作為未來賡續辦理修正之參考，本署將逐年針對輔導人力實施現況與成效進行探討，以確實掌握其辦理績效。復於 103 年 9 月份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國民中小學以調查研究方式蒐集有關輔導人力實施現況的相關資料，並將各直轄市及縣（市）填報的資料以描述統計的方式進行分析，進行運作之成效評估。由於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是以整個年度進行補助及聘任，所以統計資料以「年度」進行蒐集；專任輔導教師的聘任、專業服務及專業成長因配合學校學期制度，所以統計資料以「學年度」進行蒐集。

本節將從「經費補助及來源」、「人員配置及資格」、「輔導人力專業服務」、「專業成長」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色作為」等五個面向加以說明。

壹、經費補助及來源

有關專業輔導人力的經費來源，分別由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補助及專業輔導人力聘用經費、補助輔導人力經費補助之效益分析等三方面加以探討：

一、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補助：

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補助，可分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費及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相關經費統計如表 4-1。

- （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費：每年依照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等級補助其所需之行政業務費用，經費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主持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由圖 4-1 可以看出，102 年度本署補助經費計 26,821,863 元，縣（市）自籌經費計 16,452,326 元；103 年度本署補助經費為

27,260,296 元，縣市自籌經費為 14,947,941 元。顯示本署 103 年度補助略微增加，直轄市、縣（市）自籌經費則略微減少；103 年度總經費也較 102 年度總經費略為減少，顯示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主要來自於本署補助，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款項的比例，則因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狀況有所不同。

（二）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此經費延續自友善校園學生輔導相關經費，用以支應各直轄市、縣（市）聘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所需之業務費。補助項目包括：諮商鐘點費、專業督導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個案研討會出席費、交通費、行政運作費及印刷費等。由圖 4-2 可以看出，102 年度本署補助經費 19,200,774 元，直轄市、縣（市）自籌經費 9,227,260 元；103 年度補助經費 18,322,846 元，直轄市、縣（市）自籌經費 9,616,288 元，本署補助經費略微降低，縣市自籌經費略微提高，總經費則略為下降。顯示在增聘專業輔導人力後，除了部分縣市因財力狀況未申請而使總經費略為下降之外，本署補助經費額度仍維持一定水準，但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其專業諮商服務需求較高，因此提高自籌經費比例。

表 4-1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一覽表

計畫		教育部核定 經費	縣/市自籌 經費	總經費	合計 (單位：元)
102 年度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費	26,821,863	16,452,326	43,274,189	71,702,223
	2. 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友善校園）	19,200,774	9,227,260	28,428,034	
103 年度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費	27,260,296	14,947,941	42,208,237	70,147,371 (比 102 年度增 加 1,554,852 元)
	2. 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友善校園）	18,322,846	9,616,288	27,939,134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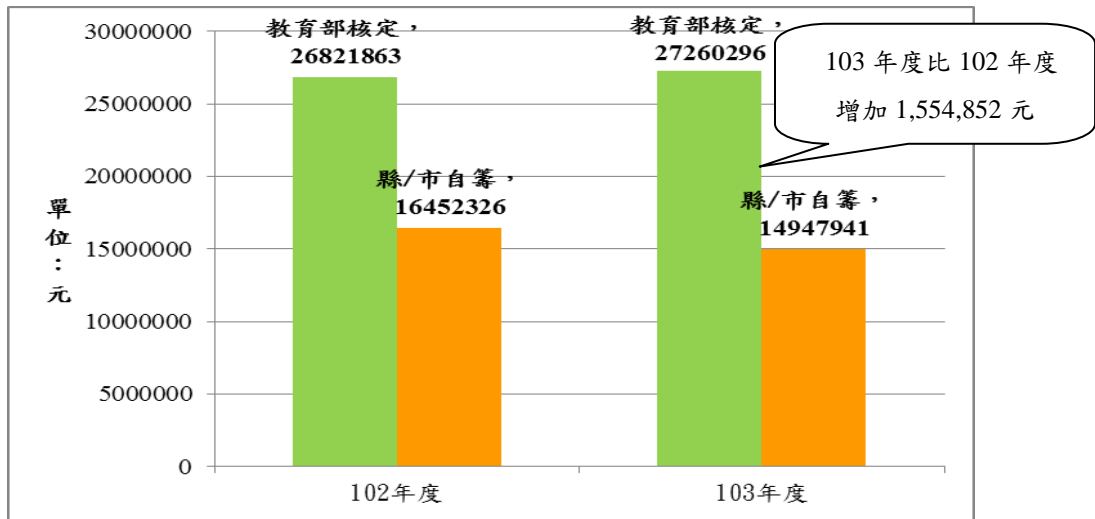


圖 4-1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費」之教育部核定與縣（市）自籌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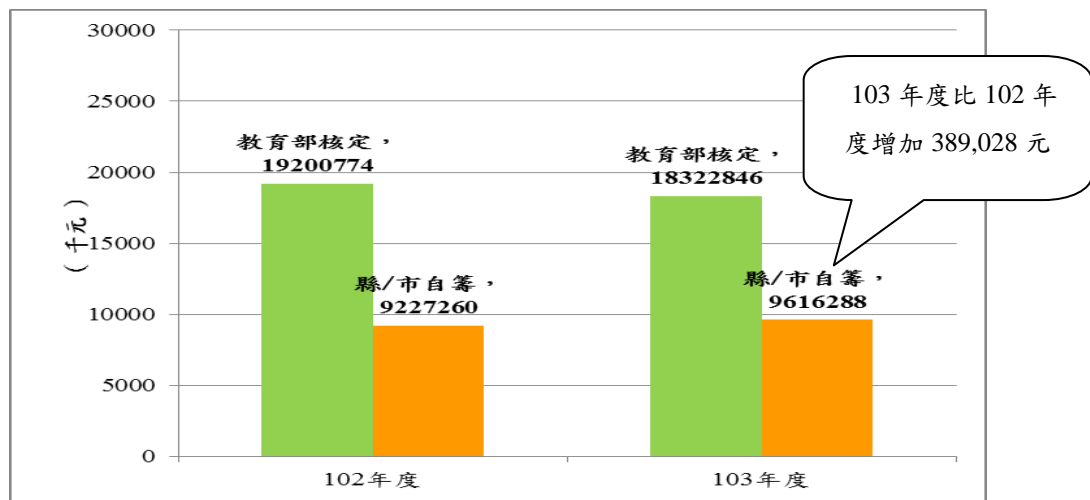


圖 4-2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補助：專業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之教育部核定與縣（市）自籌比較圖

二、專業輔導人力聘用經費

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專業輔導人力聘用之經費，主要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之人事費用（包括薪資、勞健保等費用）及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整理如表 4-2。在人事經費補助部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增置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經費補助 100 年度為 49,910 仟元，101 年度為 261,100 仟元，102 年度為 285,485 仟元，103 年為 287,873 仟元，共合計 884,368 仟元；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101 年度人事經費補助為 285,318 仟元，102 年度為 781,822 仟元，103 年度為 993,316 仟元，共合計 2,060,456 仟元。在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補助經費部分，101 年度為 113,614 仟元，102 年度為

177,584 仟元，103 年度為 200,056 仟元，共合計 491,254 仟元。

由圖 4-3 中，可以看出本署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用方面，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比 100 年度剛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時大幅成長，103 年度逐漸穩定。在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用方面，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比 101 年度成長將近 3 倍。在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方面，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亦持續大幅成長。顯示本署能依照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聘用規劃時程，進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相關人力。

表 4-2 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人力之人事費與鐘點費一覽表

（單位：仟元）

經費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	49,910	261,100	285,485	287,873	884,368
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		285,318	781,822	993,316	2,060,456
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		113,614	177,584	200,056	491,254
小計		660,032	1,244,891	1,481,245	3,436,078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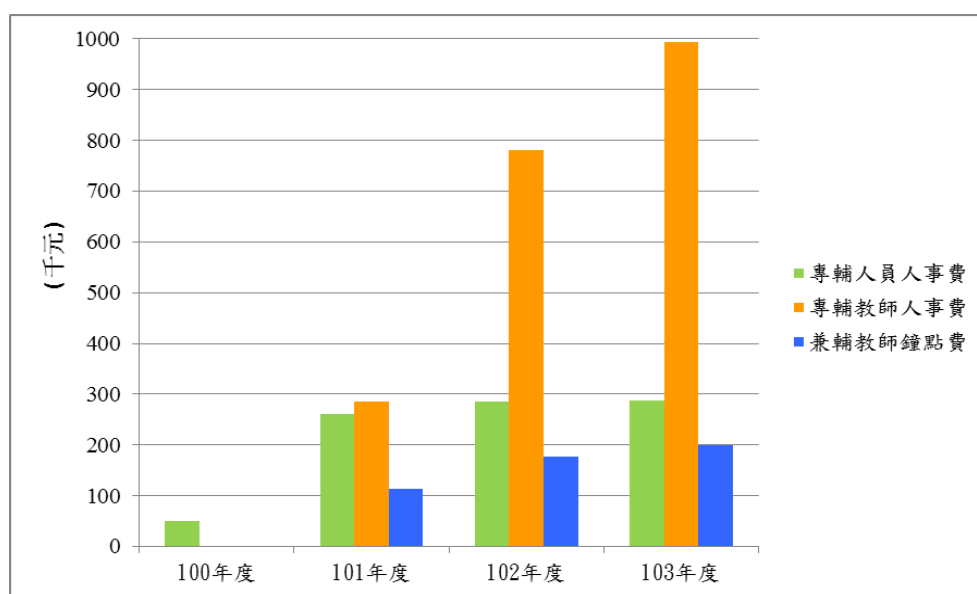


圖 4-3 本署補助各縣（市）輔導人力相關經費比較圖

三、經費補助之效益分析

（一）穩定專款補助，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發展

- 1.形塑三級輔導的連結平臺：本署對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費補助逐年增加，幫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積極發展出適合的運作模式，建構三級輔導的連結並規劃輔導人力的訓練與進行專業督導，形成一個籌畫、支援、補給、提升的角色，使得三級輔導的推展更見成效。
- 2.維持偏鄉輔導的人力資源：由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後，雖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顧及較偏遠或個案量較大區域之諮商服務，本署仍維持一定比例的經費補助「友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適時聘用兼任的輔導人力，以利輔導工作推行。
- 3.提升地方政府對輔導的重視：從 100 年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明顯感受到輔導成效的展現與改變，逐年增高自籌款項，幫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有充足的經費可以運作、發展。

(二) 逐年充實經費，厚植輔導人力資源

- 1.運用專業提升輔導工作成效：因應國教法及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本署逐年充實輔導人力，在各項經費補助比例都明顯提高，有助於目前各縣(市)政府積極充實學校輔導設備。配合輔導二、三級人力的投入，不但讓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素養提升，對學生、教師與家長的專業服務之數量與品質也都有相當顯著的成長。
- 2.引入專業諮商資源，協助校園輔導工作：由於社會問題與校園個案問題類型日益複雜，校園輔導人力與經費需求日增。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專業輔導人力聘用之經費在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大幅成長，103 年度逐漸穩定，能充分提供學校輔導工作之相關資源，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穩定推展。

貳、人員配置及資格

一、行政人員

由於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及建置情況不一，因此行政人員的編制與任用需求有所差異，行政人員人力大致包含主任、執行秘書/副主任、輔導員、督導、組長、行政助理、其他組員等編制，如表 4-3 所示。

- (一) 主任：綜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業務。各直轄市、縣(市) 22 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聘任背景，15 人為專職人員，7 人為職務兼代人員。15 位專職人員中，1 人

為聘用人員，14 人為調用人員；在原職角色部分，有 1 名督學、5 名候用校長、8 名國中小輔導主任；在學歷部分，有 2 名博士、12 名碩士、1 名學士；在專業背景部分，10 位為輔導專長，5 位非本輔導但具備輔導行政經驗者。7 位職務兼代人員，則由該直轄市、縣（市）教育處（局）長、科長、業務承辦或學校校長兼任。

- （二）執行秘書/副主任：主要佐理主任執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業務。大部分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為兼任或縣市服務範圍較大，必需有人力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推動。目前執行秘書/副主任皆調用學校專任且具備專業素養的輔導主任或教師擔任之。
- （三）輔導員：主要協助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系統的連結與行政督導。大部分由學校輔導工作中有經驗的候用校長、輔導主任或老師擔任之。
- （四）督導：主要督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推動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品質。按照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規定：每七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置一名督導。故督導皆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來擔任，且在年資、經驗及專業訓練上，需經過一定的考評方能任用。
- （五）組長：主要負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業分組工作。較多為適性輔導組必要之編制，調用學校具備專長的主任或教師擔任，少部分則以功能區分，如分為社工組或諮商組，有些直接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擔任。
- （六）行政助理：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處理行政事務。各直轄市、縣（市）依照業務需求調整，調用學校教師或聘用臨時人員協助處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事、會計、出納及各項聯繫業務。
- （七）組員：主要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業分組工作。按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業務量及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調用學校教師或聘用臨時人力來協助業務推動。

表 4-3 103 年度行政人員人力調查表

行政人員 職稱	任職方式		經費		原職角色				學歷			專業背景	
	專 職	兼 代	聘 用	調 用	行政/ 督學	候用 校長	主任/ 教師	專任 專業 輔導 人員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輔 導	非輔 導
主任	15	(7)	1	14	1	5	8	1	2	12	1	10	5
執行秘書 /副主任	8	0	0	8	0	0	8	0	0	8	0	8	0
輔導員	4	10	0	14	0	2	12	0	0	10	4	11	3
督導	10	0	10	0	0	0	0	10	0	6	4	10	0
組長	10	0	2	8	0	0	8	2	0	7	3	6	4
行政助理	7	0	4	3	0	0	3	4	0	2	5	2	5
組員	6	0	3	3	0	0	3	3	0	4	2	5	1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 年 10 月）自行整理

綜合分析結果，可以發現：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支持有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發展：有些直轄市、縣（市）願意長期調用專業人才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整體運作，能夠讓中心發展出具特色的專業模式，直接的行政連結或支援使得三級輔導的角色、位置更明確，有助於政策的貫徹與推廣。
- （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需要專職的領導：各縣市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量越來越多的情形下，需要專職的人員負責行政工作，尤其，主任的任用關係著整個中心的發展方向，即使有部分縣市為兼代，也另設執行秘書或副主任。而且至少有 1 人是輔導專長背景，有助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規劃與推動。
- （三）人員更迭太快，中心容易缺乏穩定性：因為目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皆為任務編組，除了臨時約聘僱人員外，所有行政職務皆無給職，大部分是縣市政府借重有專長之校教師及主任，或運用既有人力來擔任。其中，很多人力為過渡或支援性質，快速的人員更迭讓中心難有長期規劃及穩定發展。

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資格為甄選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領有本國臨床

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書、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且對學校輔導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身心健康，無本署國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情事者。但該縣（市）政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仍無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足額專業輔導人員應徵，或經公開甄選未足額錄取者，該年度得聘用具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一）聘用情形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 7 項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預計增加 190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復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 6 項規定：「...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預計增加 39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合計共需增加 58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02 年至 103 年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情形如下：

1.直轄市、縣（市）統籌運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比例增高，55 班以上每校 1 名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比例降低

100 年各縣（市）開始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大部分以縣（市）統籌運用為主。到了 101 年各縣（市）才積極辦理甄聘「55 班以上每校 1 名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比例從 0.33 增為 0.73，合計實際聘用人數為應聘人數的 0.74（教育部，102）。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聘情形在近兩年有所改變，如表 4-4，可以看出 102 年縣（市）統籌運用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比例為 0.82，而「55 班以上每校 1 名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比例為 0.80，合計實際聘用人數為應聘人數的 0.81，聘用比例已逾八成；103 年縣（市）統籌運用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比例為 0.96，而「55 班以上每校 1 名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比例增為 0.74，合計實際聘用人數為應聘人數的 0.81。雖然，縣（市）統籌運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逐年提高，但「55 班以上每校 1 名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仍有近三成未聘滿之現象，主要因素是各縣市擔憂少子化影響班級數低於 55 班，皆保留名額不敢聘滿。

2.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類別並無明顯區別，但依各直轄市、縣（市）需求及發展而有差異

100 年 8 月至 102 年 9 月，心理師從 94 人增至 244 人；社工師從 93 人增至 225 人，兩類型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差異不大（教育部，102）。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聘情形，如表

4-4，可以看出 102 年度心理師為 244 人，社工師為 225 人；103 年度心理師為 251 人，社工師為 219 人，心理師略高於社工師。其中，心理師比例比較高的縣（市）有桃園縣、彰化縣、花蓮縣；社工師比例較高的縣（市）有新北市、臺中市，其餘縣（市）兩類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相差不多，每個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均能適當運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不同專業上的特性積極發展出該縣（市）區域特色的服務模式。

表 4-4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聘情形一覽表

年度	類別	心理師	社工師	實聘人數	應聘人數	聘用比例
102 年 1 ~ 12 月	縣（市）統籌運用 人員數	84	72	156	190	0.82
	55 班以上之國中 小每校 1 名人員數	160	153	313	391	0.80
	合計	244	225	469	581	0.81
103 年 1 ~ 12 月	縣（市）統籌運用 人員數	102	79	181	189	0.96
	55 班以上之國中 小每校 1 名人員數	149	140	289	391	0.74
	合計	251	219	470	580	0.81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 年 10 月）自行整理

（二）專業背景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甄選條件，除了必須具備本國心理師或社工師執照外，更期待其能具備兒童青少年相關工作之訓練、修習課程或實務經驗，能夠在執行三級輔導業務的過程中，充分展現專業的能力，適時對個案進行評估、介入與資源連結。必要時參與個案研討會議，也必須能提供學校、教育人員、家長相關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等服務。有關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學歷、證照及專業年資統計分析情形，如表 4-5。

1. 學歷

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學歷上的要求，往往因為工作屬性與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格而不同。其中，心理師具備應考資格者必須為碩士畢業，修習規定之類群課程，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並且完成駐地實習課程，由實習單位給予證明，才能具備心理師應考資格；社工師則是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具備應考資格。而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仍會以從

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所必須修習之學分及實務訓練當作審查之重要條件。

由表 4-5 與圖 4-4 可以看出，無論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皆需要有碩士畢業以上之學歷，故碩士學歷比率為 100%；而社工師具碩士學歷者則由 100 年 24% 提升至 102 年 35%，具碩士學歷者已經超過 1/3 比例。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整體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具有專業碩士學歷的比例從 100 年 62% 到 102 年 69%，有逐漸提高的趨勢。目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用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中，具有碩士學歷者有 323 人（佔 69%），具有學士學歷的有 146 人（佔 31%），雖然學歷不一定是專業能力表現的唯一標準，卻也不失為基礎判斷的重要指標。

2. 證照

具備心理師或社工師的證照是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的必要條件，但該縣（市）政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仍無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足額專業輔導人員應徵，或經公開甄選未足額錄取者，該年度得聘用具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者擔任之。由表 4-5 與圖 4-4 可以看出，雖然 102 年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具備證照者比例達 0.92，103 年具備證照者比例已達 0.96，但需要超過三次公開甄選作業縣（市）仍然很多。雖然規定尚未具備證照者在一年內必須考取證照，但也顯現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制度、工作條件及未來性，尚未能得到具備資格、能力、熱忱且願意投入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的專業人士的認同與投入。

3. 專業年資

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專業年資係指該人員從事兒童及青少年輔導相關工作的經驗值，表 4-5 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年資分類為：1 年以內、1-2 年、3-4 年、5-6 年、7 年（含以上）。由表 4-5 與圖 4-6 可以發現：

（1）心理師專業年資大部分較淺，校園輔導專業實務經驗穩定提升

心理師的專業年資多集中於 1 年以內或 1-2 年，其中 102 年度佔 77%，103 年度佔 67%，顯示這兩年甄聘之大部分心理師多為兒童青少年的諮商輔導工作新手。專業年資在 3-4 年或 5-6 年者，102 年度佔 19%，103 年度佔 28%，顯示能留下來繼續服務的心理師正穩定提升經驗值。

（2）社工師流動率降低，校園輔導專業實務經驗趨於穩定

100 年度聘用的社工師中，部分縣（市）是由原聘之學校社工轉任，服務年資

較深。但經過多次甄選之後，專業年資在 1 年內或 1-2 年的社工師，102 年度佔 50%，103 年度佔 40%。專業年資在 3-4 年或 5-6 年者，102 年度佔 27%，103 年度佔 36%，顯示能留下來繼續服務的社工師也正穩定提升經驗值。

綜上所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剛開始甄選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新手居多。102 及 103 年度運用更多訓練與督導，幫助一群新手的專業人員逐漸上軌道。

表 4-5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歷、證照及專業年資一覽表

年度	人員類別	學歷			證照		專業年資				
		博士	碩士	學士	有	無	未達 1 年	1-2 年	3-4 年	5-6 年	7 年以上
102 年 1 ~ 12 月	心理師	0	244	0	222	22	49	139	29	20	7
		0%	100%	0%	91%	9%	20%	57%	12%	8%	3%
	社工師	0	69	156	198	27	27	90	40	34	34
		0%	31%	69%	88%	12%	12%	40%	18%	15%	15%
	合計	0	313	156	420	49	76	229	69	54	41
比例	0	67%	33%	89%	11%	16%	49%	15%	11%	9%	
103 年 1 ~ 09 月	心理師	0	250	1	237	14	62	110	53	14	12
		0%	99.6%	0.4%	94%	6%	25%	44%	20%	6%	5%
	社工師	0	68	151	202	17	34	55	45	34	51
		0%	31%	69%	92%	8%	16%	25%	20%	16%	23%
	合計	0	318	152	439	18	96	165	96	48	63
比例	0%	68%	32%	93%	7%	20%	35%	20%	11%	14%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 年 10 月）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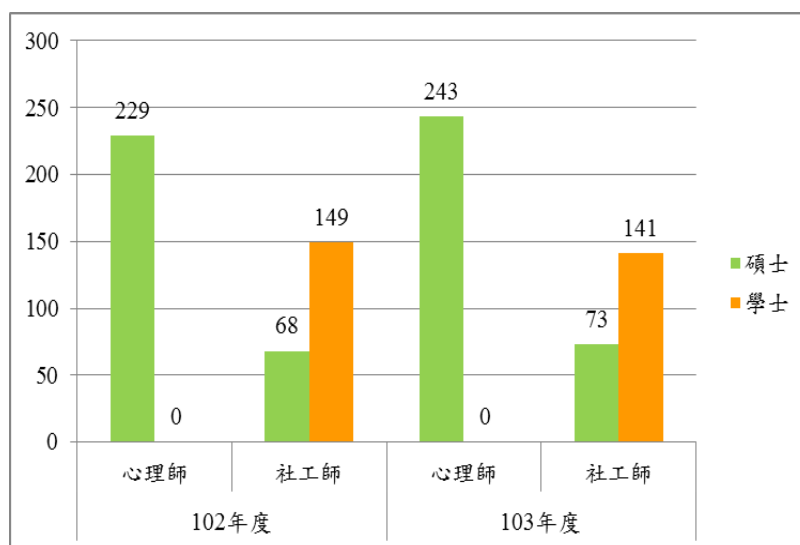


圖 4-4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歷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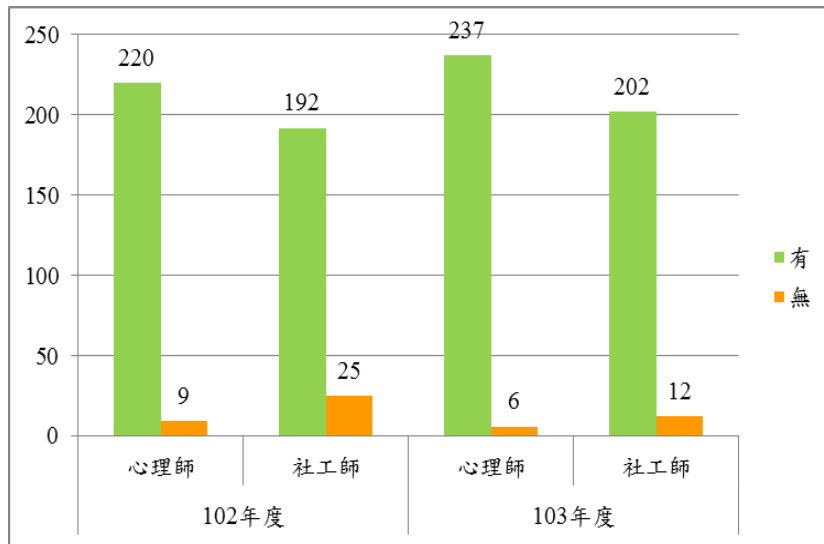


圖 4-5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證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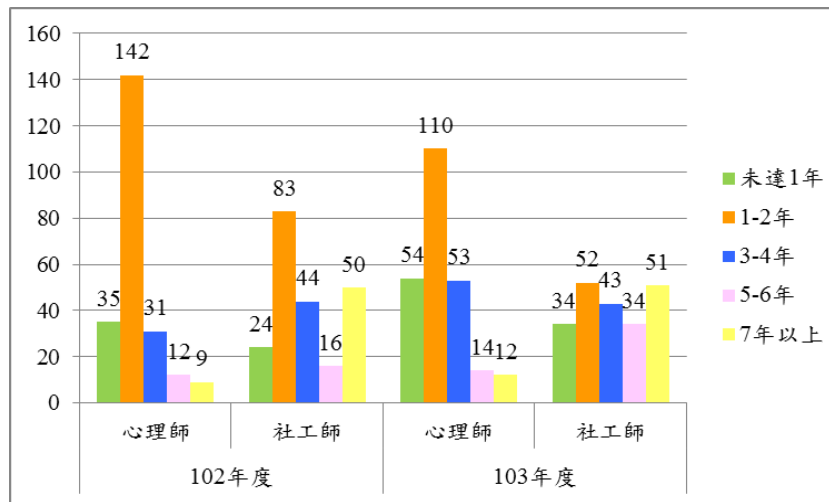


圖 4-6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年資分析圖

三、專兼任輔導教師

(一) 專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由於各直轄市、縣（市）從 101 年 8 月之後才開始增置專任輔導教師，與 101 年 8 月之前的專兼任輔導教師來源不同，大部分是因應國中階段精緻發展方案，而國小增置的專任輔導教師主要為部分直轄市、縣（市）自籌經費增置員額，如臺北市，以實驗方案的形式投入國小三級輔導工作。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聘用專兼任輔導教師情形，如表 4-6、圖 4-7 及圖 4-8。

表 4-6 各直轄市、縣（市）聘用專兼任輔導教師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類別		應編制人員	現有人數	比例
101 (101.08.01~102.07.31)	國中	專任	788	678	0.86
		兼任	1,468	1,419	0.97
	國小	專任	384	400	1.04
		兼任	4,924	4,170	0.85
102 (102.08.01~103.07.31)	國中	專任	981	783	0.80
		兼任	1,505	1,378	0.92
	國小	專任	444	441	0.99
		兼任	4,814	4,296	0.89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 年 10 月）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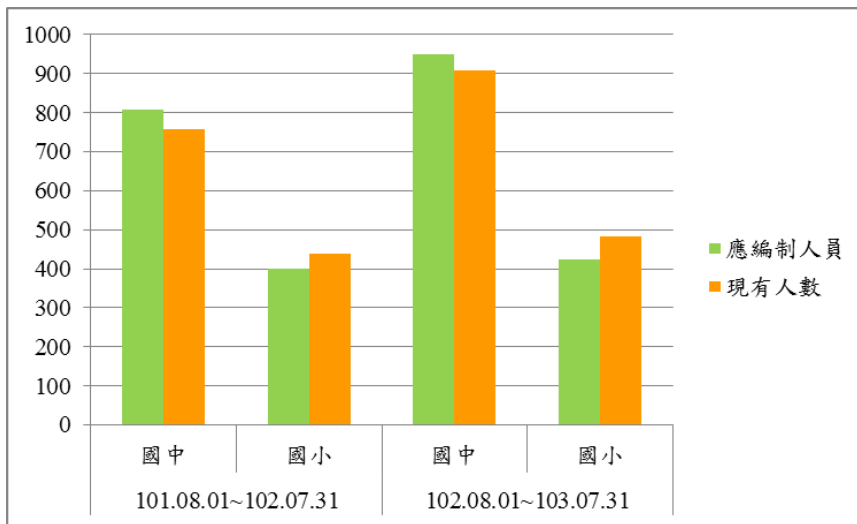


圖 4-7 各縣（市）政府聘用專任輔導教師情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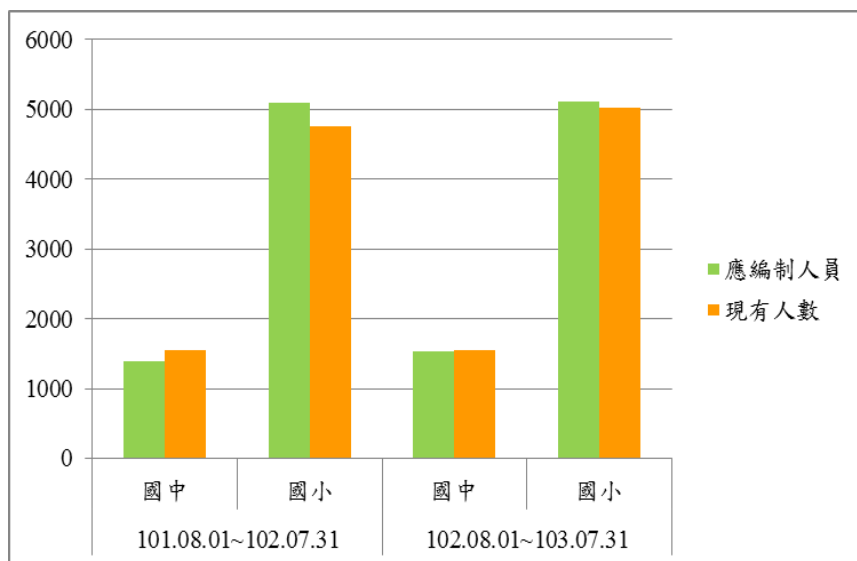


圖 4-8 各縣（市）政府聘用兼任輔導教師情形分析圖

1.專任輔導教師聘情況大致良好，但縣市仍有明顯差異

以 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進行比較，101 學年度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 788 人，實聘 678 人，聘用比例 0.86；102 學年度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 981 人，實聘 783 人，聘用比例 0.80，聘用情形略微減少；101 學年度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 384 名，實聘 400 人，聘用比例 1.04；102 學年度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 444 名，實聘 441 人，聘用比例 0.99。其中臺北市實施增置專任輔導教師的相關方案，主動自籌經費增置輔導教師，比原訂應聘人數多出約 60 人。

此外，從教育部 103 年度統計資料可以發現，約有 2/3 的縣市聘足應聘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其中，直轄市政府（如：臺北市、新北市），聘足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的比例遠高於偏鄉縣市（如：澎湖縣）。由此可見，偏鄉或離島的專任輔導教師的聘用仍不容易。

2.兼任輔導教師聘用比例較高，但城鄉差異甚大

以 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進行比較，101 學年度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應聘 1,468 人，實聘 1,419 人，聘用比例 0.97；102 學年度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應聘 1,505 人，實聘 1,378 人，聘用比例 0.92，聘用情形略微減少，顯見國中兼任輔導教師人數充足。在專任輔導教師加入後，許多學校開始調整兼任輔導教師的員額，101 學年度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應聘 4,924 名，實聘 4,170 人，聘用比例 0.85；102 學年度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應聘 4,814 名，實聘 4,296 人，聘用比例 0.89，聘用比例有略微增加的趨勢。

此外，從教育部 103 年度統計資料可以發現，大型縣市（如：新北市、臺北市）兼任輔導教師聘任人數都比原訂應聘員額多，較屬於偏鄉、離島的縣市（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的聘用員額則有不足的情形。

綜上所述，目前專兼任輔導教師的聘用比例雖高，但專任輔導教師的增聘，因為大型縣（市）員額較多及偏鄉招考不易等問題，導致有不平均的現象；兼任輔導教師則容易受限於學校原有的輔導專長人數及城鄉的差距，也有明顯不均的現象。尤其在原住民族、離島地區及恆春半島等偏遠地區，分析上開縣市未聘足原因，可歸納為下列幾點：1.學校具有兼任輔導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不足。2.學校位處偏遠之離島、山區或原住民住地區，交通不便，故聘用代理教師不易。3.因少子化因素，教師為恐員額超出，以致調校，故擔任

兼任輔導教師意願不高。4.此地區學校多為小校，且六班規模之小學比例過半，學校教師編制少，要請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相對不易。

鑑於上開因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策進作為計有：1.鼓勵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部分縣市未具專業背景之教師，亦給予每週減課 2 節課，增加誘因。2.部分縣市針對 24 班以下之學校，將擔任兼任輔導教師於縣內辦理教師介聘時，列入績分加分項目。3.國中部分鼓勵學校教師參加輔導專長 32 學分班；國小部分鼓勵學校教師參加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以取得輔導活動第二專長。4.鼓勵校內教師進修，修習輔導相關研究所。此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提出下列建議，以期解決兼任輔導教師兼聘不易問題，相關建議為：1.建議取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之規定，俾利學校排課，尤其是小型學校教師人力不足，以提高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意願。2.建議中央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3.請教育部與師資培育大學協商，加開相關輔導學分班之開設，俾利現職教師有更多進修之機會，以充實具兼任輔導教師資格之師資。

（二）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

輔導教師的專業提升對於二級輔導工作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101 學年與 102 學年的資料整理進行比較，如表 4-7。

1.專任輔導教師

101 學年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學歷以大學畢業居多，約佔 61%；專業類別大多屬於 A 類的「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佔 89%；專業年資多半是未達 1 年或 1-2 年經驗者，合計約佔 74%。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學歷以大學畢業居多，約佔 56%；專業類別大多屬於 A 類的「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佔 93%；專業年資多半是未達 1 年或 1-2 年經驗者，合計約佔 80%。顯示增置的專任輔導教師雖然具備頗佳的專業背景，但多屬於缺乏經驗的一群，需要更多的訓練與督導來幫助他們發揮能力。

102 學年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學歷以大學畢業居多，約佔 61%；專業類別大多屬於 A 類的「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佔 83%，專業年資多半是 1-2 或 3-4 年經驗者，合計約佔 72%。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學歷以大學畢業居多，約佔 56%；專業類別大多屬於 A 類的「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佔 85%；專業年資多半是未達 1-2 或 3-4 年經驗者，合計約佔 73%。顯示專任輔導教師的經驗值雖然增加，但快速增置的結

果，屬於 B、C、D 類的專業類別的人力也逐漸增加，加上學生輔導法通過後，將增加近 4,000 名的專任輔導教師。所以，未來在專任輔導教師的甄選及進入校園後長期的訓練及督導上都格外需要注意，才不致於降低學校二級人力的品質。各縣（市）政府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學歷分析，如圖 4-9。

2. 兼任輔導教師

101 學年國中兼任輔導教師學歷以大學畢業居多，約佔 75%；專業類別大多屬於 A 類的「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佔 60%，但 E 類「非本科系，但具教育熱忱與輔導專業知能者」也佔了 25%；專業年資多半是未達 1 年或 1-2 年經驗者，合計約佔 58%。國小兼任輔導教師學歷以大學畢業居多，約佔 64%；專業類別大多屬於 E 類的「非本科系，但具教育熱忱與輔導專業知能者」，佔 45%；專業年資多半是未達 1 年或 1-2 年經驗者，合計約佔 55%。顯示兼任輔導教師雖然較專任輔導教師稍具有教學經驗，但較缺乏專業背景需要更多的研習與訓練來增進其輔導基礎。

102 學年國中兼任輔導教師學歷以大學畢業居多，約佔 62%；專業類別大多屬於 A 類的「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佔 60%，但 E 類「非本科系，但具教育熱忱與輔導專業知能者」也佔了 21%；專業年資多半是是 1-2 或 3-4 年經驗者，合計約佔 54%。國小兼任輔導教師學歷以大學畢業居多，約佔 60%；專業類別大多屬於 E 類的「非本科系，但具教育熱忱與輔導專業知能者」，佔 44%；專業年資多半是 1-2 或 3-4 年經驗者，合計約佔 66%。顯示兼任輔導教師的經驗值雖然增加，但快速增置的結果，屬於 B、C、D 類的專業類別的人力也逐漸增加，加上學生輔導通過後，即將增加近 4,000 名的兼任輔導教師，所以未來在兼任輔導教師在專業的考量及能力的提升上都是重要的課題。各縣（市）政府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學歷分析，如圖 4-10。

表 4-7 各縣（市）輔導教師學歷、專業類別及專業年資一覽表

學年度	輔導 教師 類別		學歷			專業類別					專業年資					
			博士	碩士	學士	A	B	C	D	E	未達 1 年	1-2 年	3-4 年	5-6 年	7-10 年	10-20 年
101 (101.08.01 ~ 102.07.31)	國 中	專任	7	288	463	676	55	4	6	17	193	370	105	44	22	24
			1%	38%	61%	89%	7%	1%	1%	2%	25%	49%	14%	6%	3%	3%
		兼任	7	536	1,016	928	175	23	41	392	402	501	330	98	98	127
			1%	34%	75%	60%	11%	1%	3%	25%	26%	32%	22%	6%	6%	8%
	國 小	專任	5	187	248	407	5	4	8	16	88	262	64	15	7	4
			1%	43%	56%	93%	1%	1%	2%	3%	20%	60%	14%	3%	2%	1%
		兼任	18	1,661	3,081	1,280	251	39	1,078	2,112	1,515	1,510	1,095	290	150	200
			1%	35%	64%	27%	5%	1%	23%	44%	32%	32%	23%	6%	3%	4%
102 (102.08.01 ~ 103.07.31)	國 中	專任	10	342	557	757	109	7	21	15	173	390	268	31	25	22
			1%	38%	61%	83%	12%	1%	2%	2%	19%	43%	29%	3%	3%	3%
		兼任	12	574	966	935	208	16	77	316	316	447	383	97	160	149
			1%	37%	62%	60%	13%	1%	5%	21%	20%	29%	25%	6%	10%	10%
	國 小	專任	4	222	256	409	37	0	18	8	80	215	137	27	15	8
			1%	46%	53%	85%	9%	0%	4%	2%	16%	45%	28%	6%	3%	2%
		兼任	22	1,965	3,044	1,259	353	34	1,083	2,302	1,000	1,738	1,551	283	179	277
			1%	39%	60%	25%	7%	1%	22%	45%	20%	35%	31%	6%	3%	5%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 年 10 月）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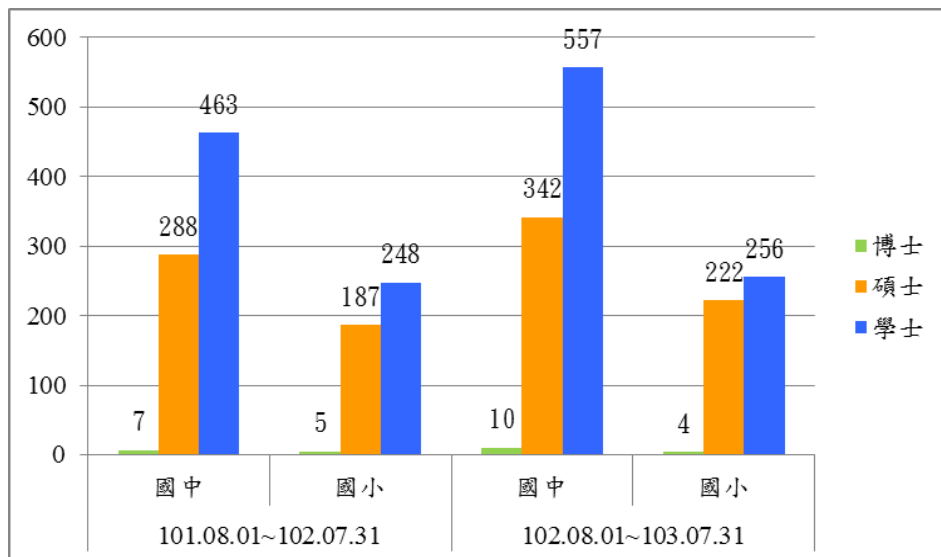


圖 4-9 各縣（市）政府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學歷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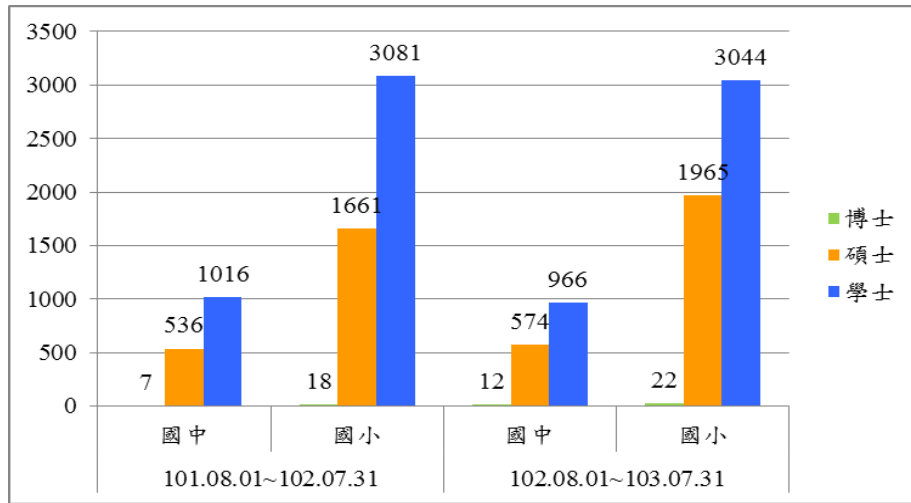


圖 4-10 各縣（市）政府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學歷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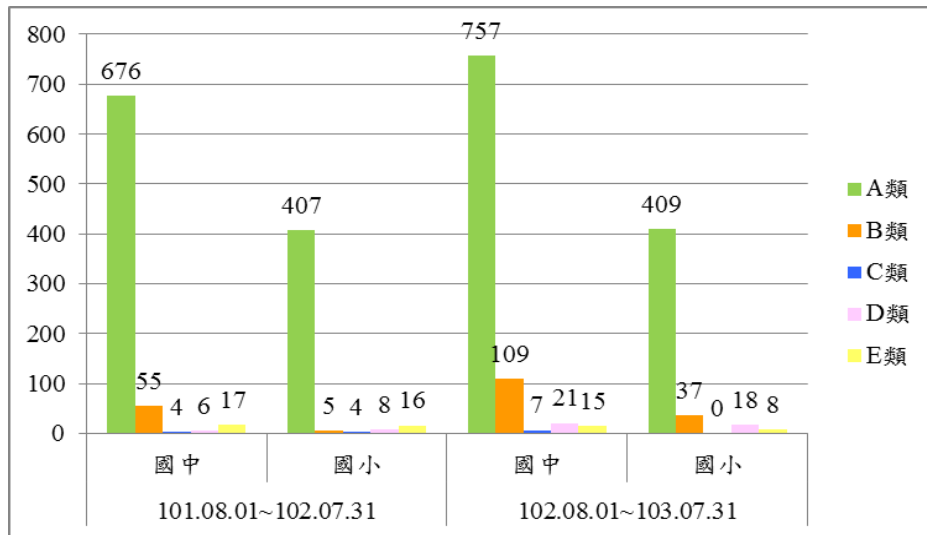


圖 4-11 各縣（市）政府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專業類別聘用現況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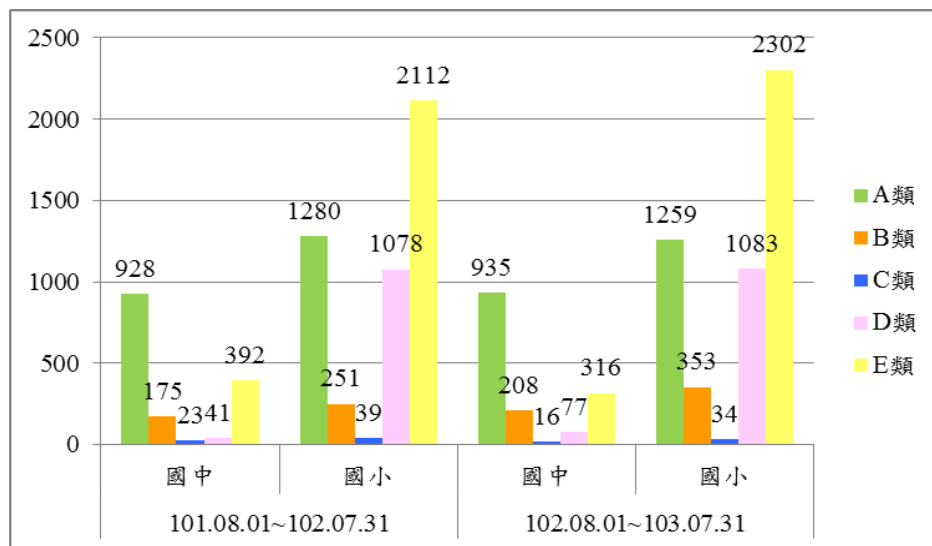


圖 4-12 各縣（市）政府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專業類別聘用現況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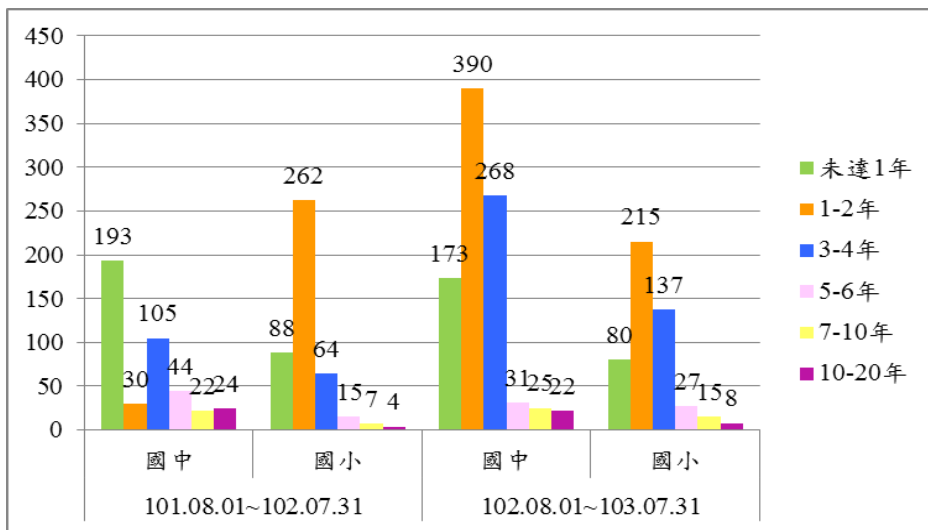


圖 4-13 各縣（市）政府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專業年資聘用現況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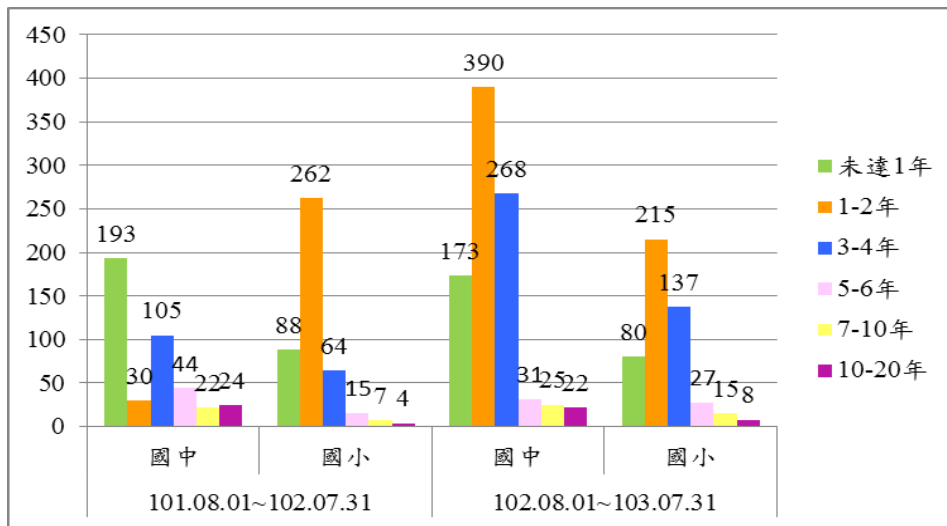


圖 4-14 各縣（市）政府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專業年資聘用現況分析圖

參、輔導人力專業服務

專業輔導人力的增置為國民中小學三級輔導專業發展帶來重大的改變，由不同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在「專業服務項目」及「個案類型」兩個向度的統計結果，可以瞭解目前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的推展歷程中，專業輔導人力的挹注對於輔導工作專業服務上，質與量均有顯著的影響。以下結果由 103 年度針對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部分及學校輔導教師部分的調查資料進行分析。

一、輔導人力專業服務項目分析

有關「服務項目」的部分，在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部分，以 101 學年度（101.08.01~102.07.31）與 102 學年度（101.08.01~102.07.31）及學

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後的年平均進行比較；在學校輔導教師部分，亦以 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及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後的年平均進行比較，再分別進行資料分析。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服務的項目分析，主要在比較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諮商開案數量」、「諮商服務人次」、「個案研討次數」、「危機協處次數」、「諮詢服務人次」、「心理衡鑑人次」、「家庭處遇（與家庭有關之資源連結、家訪或電訪）人次」、「團體諮商次數」、「班級輔導次數」及「其他（如校園宣導）次數」等專業服務項目上的差異。

由表 4-8 可以看出，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在 101 及 102 學年度各項專業服務項目的情形。

1. 諮商開案人數：101 學年度開案總數為 5,702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2,319 人）2.46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7,160）0.80 倍；102 學年度開案總數為 6,216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2.68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0.87 倍。兩學年期間，諮商開案人數成長 1.09 倍，顯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能夠對於是否開案進行評估，並能即時提供協助。
2. 諮商服務人次：101 學年度諮商服務為 92,167 人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15,217 人次）6.06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84,950 人次）1.08 倍；102 學年度諮商服務為 93,657 人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6.15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1 倍。兩學年期間，個案諮商服務人次成長 1.02 倍。顯示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能夠提供穩定的服務模式。顯示透過本署之宣導，各縣（市）國中小已逐漸能夠運用諮商服務資源，且可看出兩個學年度每個個案進行的平均次數約 15-16 次，比起設置之初設定 8-12 次增加，顯示在諮商服務時更符合學期開案的時間與品質。
3. 個案研討次數：101 學年度個案研討為 2,784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446 次）6.24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3,210 次）0.87 倍；102 學年度個案研討為 4,181 人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9.37 倍，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30 倍。兩學年期間，個案研討次數逐漸穩定，顯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長期能運用個案研討來連結網絡資源，並協助學校關注輔導歷程，做出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決定。另外，再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後的個案研討次數年平均分別做比較，比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呈現倍數成長，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則呈現穩定成長。102 學年度相較於 101 學年度增加 1.5 倍，顯示個案研討需求明顯增加。

4. 危機協處次數：101 學年度危機協處為 1,177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76 次）15.49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1,021 次）1.15 倍；102 學年度個案研討為 1,464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9.26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43 倍。兩學年期間，危機協處次數逐漸穩定，顯示學校在發生危機事件的過程中，能夠適時運用三級輔導的資源，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也能提供必要協助處遇與後續的諮商服務。另外，再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後的個案研討次數年平均分別做比較，比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呈現倍數成長，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則呈現穩定成長。
5. 諮詢服務人次：101 學年度諮詢服務為 32,645 人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1,115 人次）29.28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50,234 人次）0.65 倍；102 學年度諮詢服務為 46,764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41.94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0.93 倍。兩學年期間，諮詢服務人次逐漸穩定，顯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可以站在專業的角色提供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相關的諮詢，另外，再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後的諮詢服務人次年平均分別做比較，比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呈現倍數成長，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則呈現穩定成長。尤其，在「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在專業諮詢上也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6. 心理衡鑑人次：101 學年度心理衡鑑為 4,987 人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1,088 人次）4.58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1,753 人次）2.84 倍；102 學年度心理衡鑑為 5,969 人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5.49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3.41 倍。兩學年期間，心理衡鑑人次也逐漸穩定，顯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在必要時可以提供心理衡鑑的服務，另外，再與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設置前後的心理衡鑑人次年平均分別做比較，比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呈現倍數成長，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則呈現穩定成長。尤其，針對「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時，部分生涯未定向個案的衡鑑數量明顯增加。

7. 家庭處遇人次：101 學年度家庭處遇為 26,473 人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815 人次）32.48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22,048 人次）1.20 倍；102 學年度家庭處遇為 34,344 人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42.14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56 倍。兩學年期間，家庭處遇人次也逐漸穩定，顯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能夠針對高關懷個案或高風險家庭提供相關協助，並積極進行各種可能資源連結與介入。另外，再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後的家庭處遇人次年平均分別做比較，比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呈現倍數成長，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則呈現穩定成長。
8. 團體諮商次數：101 學年度團體諮商為 2,699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234 次）11.53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1,445 次）1.87 倍；102 學年度團體諮商為 4,671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9.96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3.23 倍。兩學年期間，團體諮商次數也逐漸增加，顯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能夠針對各種議題，如校園霸凌、情緒控制、生涯探索等進行團體諮商，擴展服務之效益。另外，再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後的家庭處遇人次年平均分別做比較，比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呈現倍數成長，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則呈現穩定成長。
9. 班級輔導次數：101 學年度班級輔導為 830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18 次）46.11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356 次）2.33 倍；102 學年度班級輔導為 2,522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40.11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7.08 倍。兩學年期間，班級輔導次數也逐漸增加，顯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會配合學校重大議題，如適性輔導、校園霸凌、性別事件或危機處理時，提供入班的協助與輔導。另外，再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後的家庭處遇人次年平均分別做比較，比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呈現倍數成長，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則呈現顯著增加，顯示班級輔導成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針對學生問題在系統中進行評估的一種方式。

10. 其他：101 學年度其他服務為 2,319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259 次）8.95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1,875 次）1.25 倍；102 學年度其他服務為 2,790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0.77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49 倍。兩學年期間，其他服務次數也逐漸增加。另外，再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後的家庭處遇人次年平均分別做比較，比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呈現倍數成長，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則呈現顯著增加，顯示在學校心理衛生工作上的宣導需求大幅度成長，且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能夠主動進入校園宣導重要的政策，如適性輔導、志願試選填系統說明、兒少保護、性別議題等。

表 4-8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服務項目統計

學年度 服務項目	單位	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設置 前年平均	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設置 後年平均	101 (101.08.01 ~102.07.31)	102 (102.08.01 ~103.07.31)
諮商開案	人數	2,319	7,160	5,702	6,216
諮商服務	人次	15,217	84,950	92,167	93,657
個案研討	次	446	3,210	2,784	4,181
危機協處	次	76	1,021	1,177	1,464
諮詢服務	人次	1,115	50,234	32,645	46,764
心理衡鑑	人次	1,088	1,753	4,987	5,969
家庭處遇(與家庭有關之 資源連結、家訪或電訪)	人次	815	22,048	26,473	34,344
團體諮商	次數	234	1,445	2,699	4,671
班級輔導	次數	18	356	830	2,522
其他(如校園宣導)	次數	259	1,875	2,319	2,790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 年 10 月）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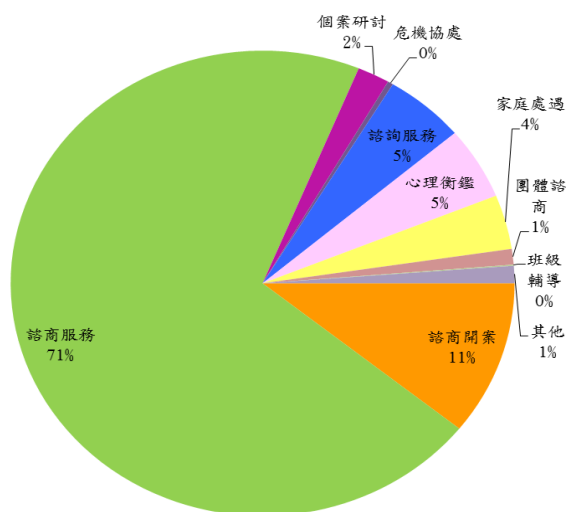


圖 4-15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專業服務項目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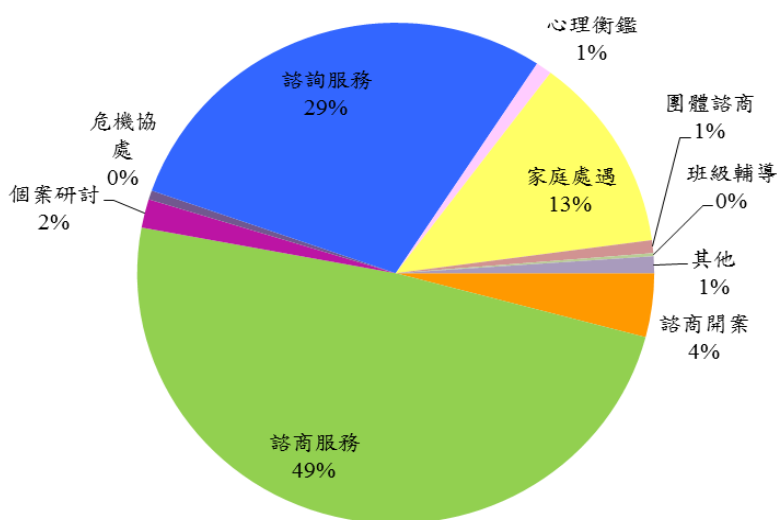


圖 4-16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專業服務項目分析圖

小結：

根據上述 101 與 102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專業服務項目上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後的年平均來進行比較，及兩個學年度相互比較可以發現：

- (1) 專業服務模式明顯確立：由數量統計上，可以看出 101 與 102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項目仍是以「諮商服務」（101 學年度 92,167 人次；102 學年度 93,657 人次）、「諮詢服務」（101 學年度 32,645 人次；102 學年度 46,764 人次）、「家庭處遇」（101 學年度 26,473 人次；102 學年度 34,344 人次）三類為主，符合心

理師與社工師兩類人員的專業服務要項。而且 102 學年度比 101 學年度的專業服務項目皆穩定維持或稍有成長，顯示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逐漸確立服務的模式及內容。

- (2) 專業服務需求多元成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後，各項專業服務均大幅成長。101 與 102 學年度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後的年平均進行比較，在諮商開案人數、個案研討次數、諮詢服務人次有略微降低的現象，但在諮商服務人次卻仍持續成長，顯示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後，許多中心在確定開案前會進行始初晤談（intake）的評估，讓更需要諮商服務的個案有更多的協助，以減少資源浪費，同時增加其他多元服務的項目介入的可能性。
- (3) 班級輔導需求迅速成長：101 學年度（830 次）與 102 學年度（2,522 次）在班級輔導次數比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前後的年平均明顯增加。顯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必要時，如突發的急難事件，可以迅速進入班級提供服務，幫助學生增進因應危機的能力，並儘快回復至危機發生前之學習與生活功能。另外，102 學年度也比 101 學年度成長 3.04 倍。顯示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部分縣市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入班宣講，尤其在第一次會考後及選填志願的過程中，扮演著專業協助的角色。
- (4) 團體諮商運用持續增高：101 學年度（2,699 次）與 102 學年度（4,671 次）在團體諮商的運用上比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前後的年平均明顯增加。顯示因應各種議題，有時候，團體諮商比起個別諮商更能擴展服務效益，針對類似議題，如情緒控制、校園霸凌等進行介入。102 學年度也比 101 學年度成長 1.73 倍，顯示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有限人力中，團體諮商可服務更多個案。
- (5) 特殊議題需要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 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的比較中，危機協處、家庭處遇次數持續增加，顯示發生危機事件或家庭處遇時，對於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需求增高，從專業的角色介入有助於危機的減壓與解除，也可以提供適當的資源連結，協助家庭進行調整；另外，個案研討方面，102 學年度也比 101 學年度成長 1.5 倍，顯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個案處遇上，越來越能運用系統整合的觀點，以個案研討的方式，與系統間討論出共同解決的目標及方向。

(二) 專兼任輔導教師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服務的項目分析，主要比較各縣（市）在「個別輔導人次」、「團體輔導次數」、「班級輔導次數」、「個案研討次數」、「適性/生涯輔導次數」、「心理測驗人次」、「諮詢服務人次」、「危機協處次數」、「心理衛生次數」及「其他（如入班輔導、家訪等）次數」等專業服務項目上的差異。

由表 4-9 可以看出，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專兼任輔導教師在 101 及 102 學年度各項專業服務項目的數量。

1. 個別輔導人次：101 學年度個別輔導為 266,779 人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73,988 人次）3.61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322,351 人次）0.83 倍；102 學年度個別輔導為 316,339 人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4.28 倍，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相近。兩學年期間，個案量呈現穩定成長，顯示學校二級個案數量逐年略顯增加，且專任輔導教師能夠因應學生需求協助學校針對適應不佳、情緒困擾或行為偏差的學童提供更多個別輔導之服務。
2. 團體輔導次數：101 學年度團體輔導為 37,530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4,737 次）7.92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27,072 次）成長 1.39 倍；102 學年度團體輔導為 32,539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6.87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20 倍。兩學年期間，團體輔導次數呈現穩定成長，顯示專兼任輔導教師可以帶領特定主題，如生涯探索、情緒控管、人際互動、校園霸凌及兒少保或性別議題等團體，提供更多輔導機會，服務更多學童。在 101 學年度因為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許多輔導教師會運用生涯團體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團體輔導的次數顯然較多。
3. 班級輔導次數：101 學年度班級輔導為 71,705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12,883 次）5.57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45,865 次）成長 1.56 倍；102 學年度班級輔導為 51,836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4.02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13 倍。兩學年期間，班級輔導次數呈現穩定成長，顯示專兼任輔導教師可以透過班級輔導提供各種宣導，如生命教育、兒少保護、性別平等、人權法治等內容，加強學校初級輔導之功效。在 101 學年度因為十二年

國教適性輔導推廣，許多輔導教師會運用班級輔導方式設計許多教案、活動來加強宣導，班級輔導的次數增加許多。

4. 心理測驗人次：101 學年度心理測驗為 248,055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39,768 人次) 1.77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322,351 人次) 0.77 倍；102 學年度心理測驗為 272,610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95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0.85 倍。兩學年期間，心理測驗次數呈現穩定成長。顯示為配合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專兼任輔導教師大都會在學生入學時或學期中進行智力、性向及興趣量表的施測與解測，幫助學生提升自我瞭解或運用心理測驗篩選需要輔導介入之學生，此部分服務需由學校輔導團隊共同完成，所以，兩學年期間次數比專任輔導教師開始增置時的平均略低。
5. 諮詢服務人次：101 學年度諮詢服務為 142,008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28,123 人次) 5.05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66,893 人次) 0.85 倍；102 學年度諮詢服務為 168,235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5.98 倍，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相近。兩學年期間，諮詢服務次數呈現穩定成長，顯示專兼任輔導教師可以提供更多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必要之諮詢，以提升初級及二級輔導工作效能。
6. 個案研討次數：101 學年度個案研討為 63,083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2,385 次) 26.45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7,657 次) 3.57 倍；102 學年度個案研討為 38,625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6.19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2.19 倍。兩學年期間，個案研討次數呈現穩定成長。顯示專兼任輔導教師，在必要的時候能夠召開個案研討，提供資源連結及討論個案處遇的策略及方向。且顯然 101 學年度個案研討需求高於 102 學年度。
7. 危機協處次數：101 學年度危機協處為 8,813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576 次) 15.30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3,940 次) 2.24 倍；102 學年度危機協處為 8,850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5.36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2.25 倍。兩學年期間，危機協處次數呈現穩定成長，顯示專兼任輔導教師能夠協助學校在危機事件發生時，適時減壓並及時輔導並提供適

當的資源連結。

8. 心理衛生次數：101 學年度心理衛生為 24,445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2,344 次）10.43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10,899 次）2.24 倍；102 學年度心理衛生為 24,011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0.24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2.20 倍。兩學年期間，心理衛生次數呈現穩定成長，顯示專兼任輔導教師可以配合學校課程安排或政策推展進行心理衛生宣導，以提升初級輔導之成效。
9. 適性/生涯輔導次數：101 學年度適性/生涯輔導為 90,099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13,651 次）6.60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48,546 次）1.86 倍；102 學年度適性/生涯輔導為 105,672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7.74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2.18 倍。兩學年期間，適性/生涯輔導次數呈現穩定成長，顯示專兼任輔導教師能夠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展適性輔導工作，提供學生自我瞭解及職涯探索的協助。
10. 其他：101 學年度其他如心理衛生宣導、各類型講座、活動等為 156,490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5,414 次）28.90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24,888 次）6.29 倍；102 學年度為 186,828 次，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34.51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7.51 倍。兩學年期間，由於專任輔導教師的加入，使學校初級及二級輔導更為活躍。大部分利用入班宣導、家訪、辦理各類型講座、活動及各種方式進行宣導，顯示專兼任輔導教師能夠以多元的方式協助學校推展輔導工作。

表 4-9 各直轄市、縣（市）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服務項目年平均比較一覽表

學年度 服務項目	單位	專任輔導教 師增置前年 平均	專任輔導教 師增置後年 平均	101(101.08.01 ~102.07.31)	102(102.08.01 ~103.07.31)
個別輔導	人次	73,988	322,351	266,779	316,339
團體輔導	次數	4,737	27,072	37,530	32,539
班級輔導	次數	12,883	45,865	71,705	51,836
心理測驗	人次	139,768	457,112	248,055	272,610
諮詢服務	人次	28,123	166,893	142,008	168,235
個案研討	次數	2,385	17,657	63,083	38,625
危機協處	次數	576	3,940	8,813	8,850
心理衛生	次數	2,344	10,899	24,445	24,011
適性/生涯輔導	次數	13,651	48,546	90,099	105,672
其他（如入班輔導、家訪等）	次數	5,414	24,888	156,490	186,828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 年 10 月）自行整理

小結：

根據上述 101 與 102 學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在專業服務項目上與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後的年平均來進行比較，發現比起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成長倍數從 1.77 倍至 34.5 倍；比起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成長倍數從 0.54 倍至 7.51 倍；102 學年度又比 101 學年度成長 0.61 倍至 1.19 倍。探討原因分析如下：

- (1) 專業服務以二級輔導為內涵：若以 102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比較，可以看出「個別輔導」、「心理測驗」、「諮詢服務」、「適性/生涯輔導」、「其他（如入班、家訪等）」等項目呈現持續成長，顯示專兼任輔導教師的專業服以這些項目為重要。
- (2) 輔導教師持續推動適性輔導：102 學年度比 101 學年度在「適性/生涯輔導」項目成長 1.17 倍，也比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後皆增加。顯見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需求增加；另外，「心理測驗人次」、「諮詢服務人次」、「團體輔導次數」等專業服務項目持續增加，顯示專兼任輔導教師可以提供學生必要之適性輔導，如心理測驗、諮詢及團體輔導幫助學生為自己做出正確的選擇。由此可見適時的輔導人力挹注對推動「適性輔導工作」十分重要。
- (3) 以多元方式介入學生輔導：在 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比起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後，「其他，如入班輔導、家訪」項目的次數成長最多。顯示目前學生問題較為複雜，需要運用多元的方式介入，更連結系統觀點，尋求導師和家長共同合作。

(4) 因應政策需求調整工作重點：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比起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雖在「個別輔導」、「心理測驗」、「諮詢服務」等項略微減少，但在「團體輔導」、「班級輔導」、「適性/生涯輔導」、「其他(如入班、家訪等)」等項較為增加，輔導教師能夠是學校二級輔導工作的需求的重點有所調整。若以 102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進行比較，在「個案研討」(從 6%至 3%)、「班級輔導」(從 7%到 4%)等項目比率降低，可見專兼任輔導教師的服務項目多半能因應政策(如十二年國教)或個案需求做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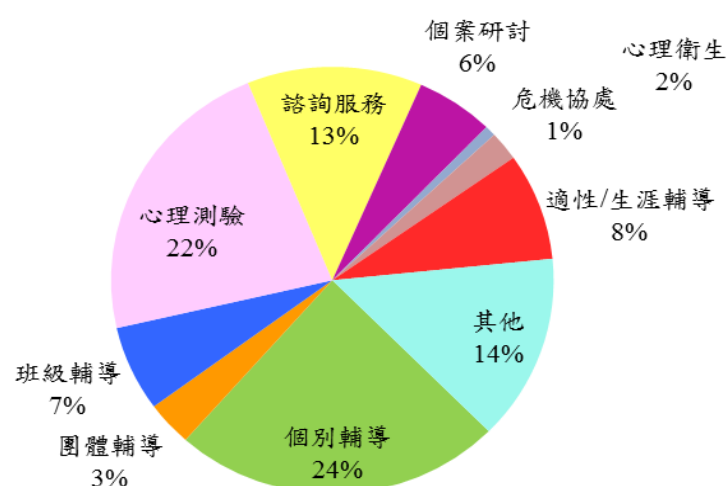


圖 4-17 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服務項目分析圖 (101.08.01~102.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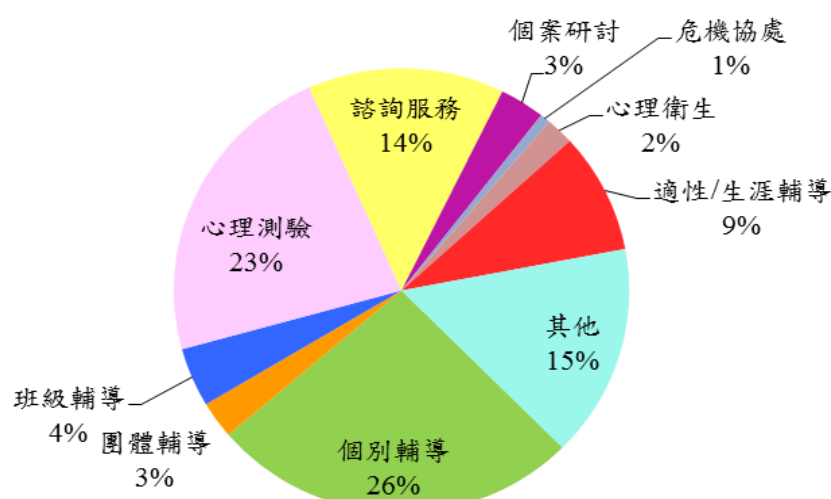


圖 4-18 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服務項目分析圖 (102.08.01~103.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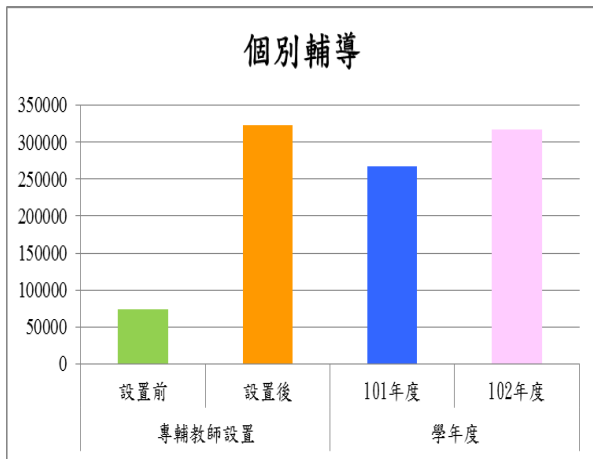


圖 4-19-1 個別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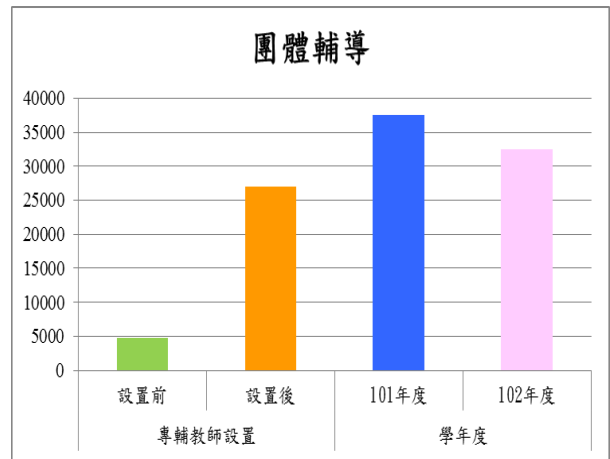


圖 4-19-2 團體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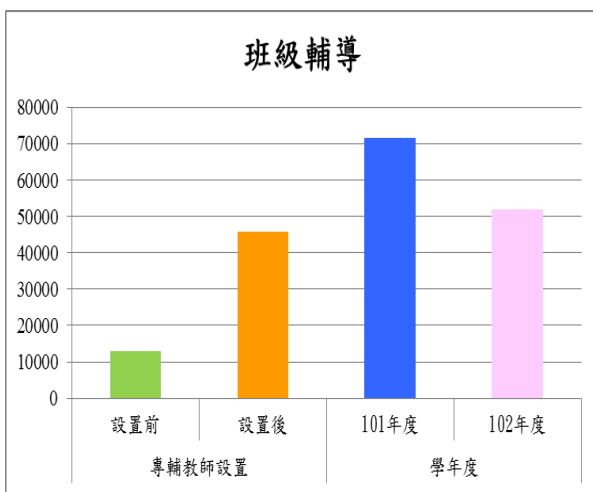


圖 4-19-3 班級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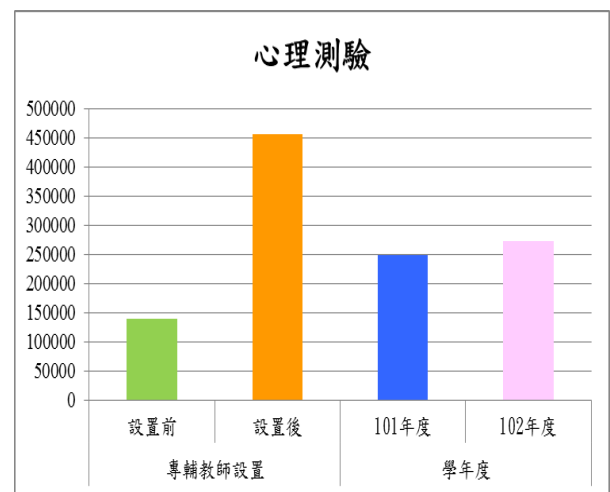


圖 4-19-4 心理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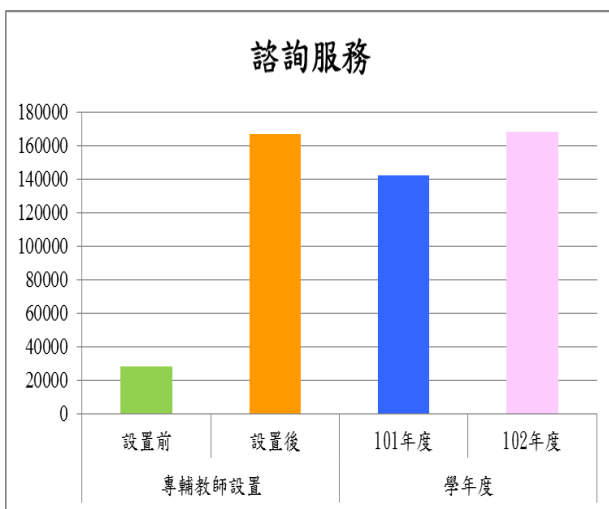


圖 4-19-5 諮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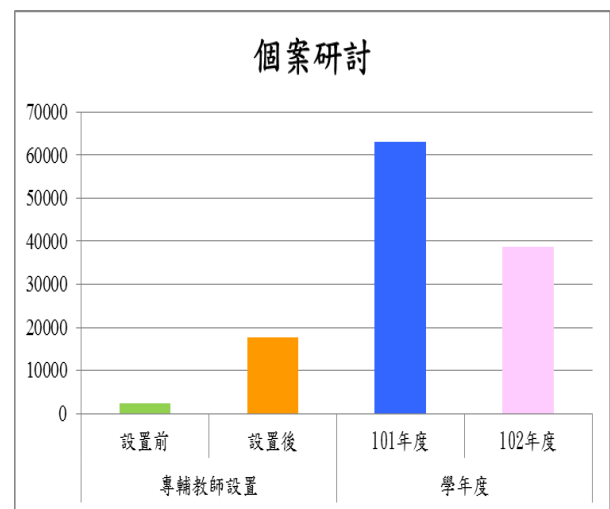


圖 4-19-6 個案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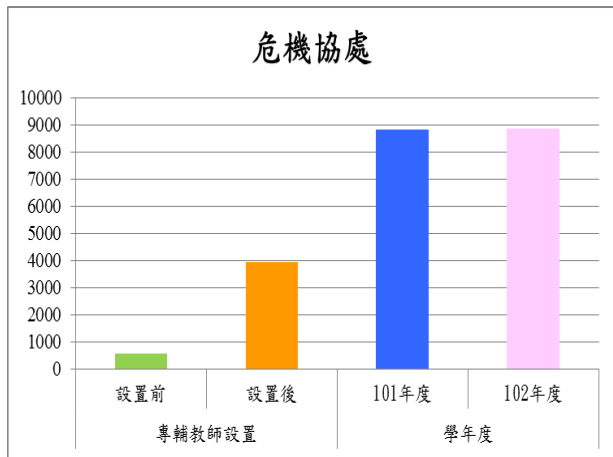


圖 4-19-7 危機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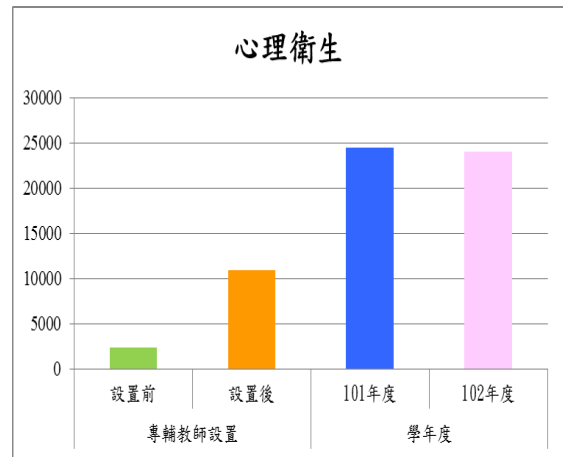


圖 4-19-8 心理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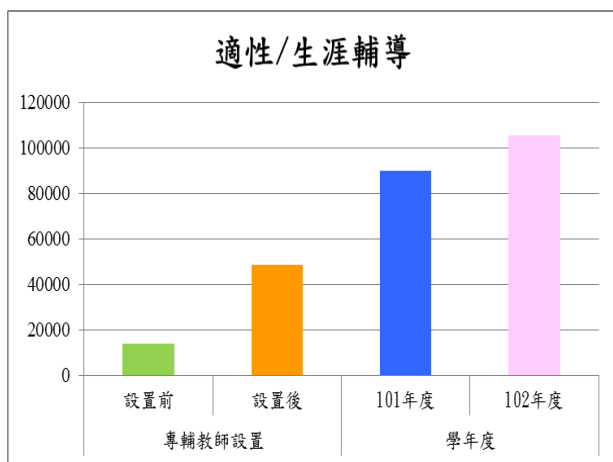


圖 4-19-9 適性/生涯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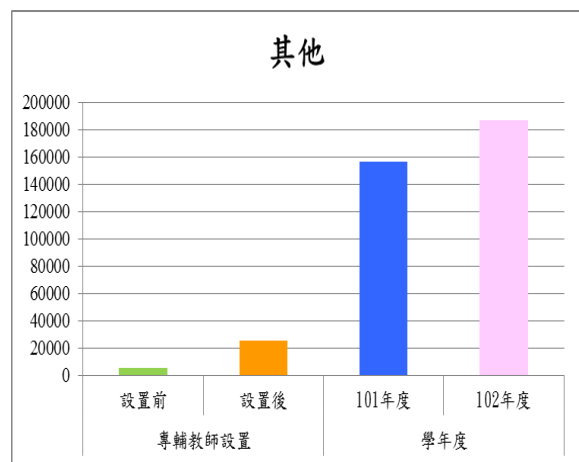


圖 4-19-10 其他

二、個案類型

從個案的類型可以看出專業輔導人力於專業服務的內涵及處遇重點。有關個案類型大致可分為拒學中輟、自傷/自殺、網路成癮、性侵/性騷擾、家暴/兒虐、哀傷/失落、家庭/親子、情緒困擾、人際困擾、學習困擾、一般精神疾患、特教、偏差行為、情感/性別困擾、適性輔導及其他等幾個類別。

以下，在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部分，分為 101 學年度(101.08.01~102.07.31)與 102 學年度(101.08.01~102.07.31)，並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後的年平均進行比較；在學校輔導教師部分，亦分為 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並與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後的年平均進行比較，再分別進行資料分析。

(一) 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由表 4-10 統計可以看出，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在 101 及 102 學年度所處理的個案類型統計情形。

1. 拒學/中輟：101 學年度約 1,330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235 人) 5.66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1,574 人)0.84 倍；102 學年度約 1,795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7.64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14 倍。對照本署「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統計」，101 學年度復學率 84.77%，102 學年度復學率 86.19%，(請參照：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教育部，2013)，則顯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對於中輟生的預防、介入與復學後的輔導一直為處遇的重點項目，確能提供必要的協助，更顯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可以穩定協助拒學/中輟的學生，各縣(市)強化中輟/虞輟學生輔導之作為足已見明顯成效。
2. 自傷/自殺：101 學年度約 533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120 人) 4.44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721 人)0.74 倍；102 學年度約 634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5.28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0.88 倍。顯示此類型個案處遇應該重於資源連結及分工，各縣(市)學校能針對自傷與自殺防治配合「各級學校自殺守門員」的培訓與憂鬱自傷防制加強宣導，可以及時發現需要協助的當事人，但此類個案均屬於校園危急事件，在事件發生時需儘速通報自殺防治中心，並與各地方警政、醫療、社政緊密連結處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也為系統中的重要助力，能協助此類型個案進行即時與危機事後的處遇。
3. 網路成癮：101 學年度約 227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5 人)45.40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167 人)1.36 倍；102 學年度約 289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57.8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73 倍。顯示此類型個案有持續增加之勢，為各類型問題中頗值得注意的議題。這與 103 年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情形調查結果(教育部，2014)提及(1)學生開始接觸網路時間提前至國小 3-4 年級為最多(2)開始經常上網者以國小五~六年級比例最高(3) **Facebook** 與手機、平板的使用在國小階段就達 65%(4)中小學學生花在網路遊戲為最多(5)「會讓父母或師長知道網友」的比例隨年級下降(6)網路時間節制、每 30 分鐘活動、FB 年齡限制待宣導(7)不安全使用隨年級上升，有相似重要的提醒：目前，網路成癮的問題因網路使用便捷且易得，增

加影響的複雜度，且需擴及線上遊戲、FB、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的使用沈迷。且此類的個案容易伴隨其他如中輟、家庭、人際等問題出現，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雖然能針對網路成癮類型個案進行處遇，但仍須對此議題多加宣導，加強推動各校實施有關網路成癮與高風險三級預防計畫。

4. 性侵/性騷擾：101 學年度約 826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71 人）11.63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967 人）0.85 倍；102 學年度約 924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3.01 倍，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相近。顯示此類型個案處遇應該重於資源連結及分工，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能夠積極針對性別議題事件處理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瞭解案情並做出決議後，必要時，再尋求專業人力協助，此類個案類型均屬於重大兒少保護事件，必須提供長期的心理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確實能夠提供性侵/性騷擾個案必要的協助。
5. 家暴/兒虐：101 學年度約 660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97 人）6.80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937 人）0.70 倍；102 學年度約 802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8.27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0.86 倍。顯示此類型個案應該重於資源連結及分工，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能夠積極針對兒童保護的議題強化辨識與篩選之後，再尋求專業人力協助，因為此類個案類型均屬於重大兒少保護事件，需先由社政、警政能就法律層面給予協助及社福單位能夠針對家庭給予支持，針對家暴/兒虐個案，在學校適應方面，經評估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可以提供協助。
6. 哀傷/失落：101 學年度約 279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47 人）5.94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257 人）1.09 倍；102 學年度約 427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9.09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66 倍。顯示目前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較以往能夠針對急難或傷亡事件快速連結專業輔導人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輔導人員可以提供哀傷/失落事件，個案的減壓處理與復原過程的心理輔導，例如，高雄氣爆事件，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就能快速動員形成有效率的專業團隊進駐協助。

7. 家庭/親子：101 學年度約 2,026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407 人) 4.98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3,509 人) 0.58 倍；102 學年度約 2,904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7.14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0.83 倍。顯示此類型個案經常被轉介，但與兒少保護、中輟等問題都有高度的相關，「家庭處遇」是問題解決的一大重點，需要靠系統中的社政、警政、社福等單位共同合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是一重要的整合平臺，透過心理師與社工師的合作，可以協助家庭/親子個案，進行諮商、諮詢及各項資源連結，提升家庭的教養功能。
8. 情緒困擾：101 學年度約 2,258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460 人) 4.91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2,400 人) 0.94 倍；102 學年度約 3,114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6.77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30 倍。顯示此類型學童較為本身情緒控管或發展上的問題，經常成為教師教學與生活輔導時的困擾而經常被轉介，教師能夠善用二、三級輔導資源提供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可協助情緒困擾個案適當發展出調整、控制的方法，重新適應學校環境。
9. 人際困擾：101 學年度約 1,468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295 人) 4.98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895 人) 0.77 倍；102 學年度約 2,211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7.49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17 倍。此類型學童經常被轉介，顯示社交技巧的學習在國民中小學階段的重要性，教師能夠善用二、三級輔導資源提供協助。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可以協助人際困擾個案，提供必要的訓練及調整，提升其社交技巧，幫助學生融入團體生活。
10. 學習困擾：101 學年度約 692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97 人) 7.13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033 人) 0.67 倍；102 學年度約 893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9.21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0.86 倍。此類學童經常伴隨情緒、人際的困擾，在生活適應中產生挫折，若為一般學習困擾，教師能夠善用課後補救教學及二級輔導資源先提供協助。必要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可以協助學習困擾個案，面對及管理其情緒等問題，進而增強其自

我概念與自信心，使發揮學習的效能。

11. 一般精神疾患：101 學年度約 583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50 人) 11.66 倍，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567 人) 相近；102 學年度約 521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0.42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0.92 倍。顯示此類型個案多半為精神科醫師診斷有認知、情緒、行為上的障礙，但仍能夠到學校學習者，通常有適應與人際上的問題，學校能夠增加辨識能力，並藉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醫療、衛生機構連結，過程中仍需透過與醫療單位的合作，才能在必要時協助一般精神疾患個案適應學校生活。
12. 特殊教育：101 學年度約 311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37 人)8.41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486 人) 0.64 倍；102 學年度約 690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8.65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42 倍。顯示此類型個案多屬於情緒障礙或因其障礙產生適應、情緒及行為問題者，學校經過特教鑑定，對於學生情緒及適應問題仍需要介入，透過資源的連結，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可以協助此類特教個案，增加適應學校生活的能力。
13. 偏差行為：101 學年度約 1,599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427 人) 3.74 倍，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1,595 人)相近；102 學年度約 1,811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4.24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14 倍。顯示此類型學童經常造成教師困擾而被轉介，且多半伴隨中輟、情緒及人際問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可以針對偏差行為個案，透過與學校導師及輔導教師合作，修正其偏差行為。
14. 情感/性別困擾：101 學年度約 254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43 人) 5.91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347 人) 0.73 倍；102 學年度約 517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2.02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49 倍。此類型問題發生於國中階段者多，尤其男女交往的情感挫折及性別認同的困擾問題，顯示青少年時期對於情感問題及自我認同問題需要給予引導及關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可以協助情感/性別困擾個案，重新檢視交往過程中的態度、想法及作法，建立健康、尊重、平等的性別觀點。

15. 志願選填特殊個案：101 學年度約 343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1.3 人) 263.85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44 人) 2.38 倍；102 學年度約 256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96.92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78 倍。顯示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均設「適性輔導組」，在十二年國教推展的過程中，對學生的適性輔導與入學輔導不餘遺，當各校學生對生涯感到徬徨、模糊或挫折時，皆可透過轉介尋求三級協助，使得個案數量快速成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可以提供「未定向個案」生涯諮商的服務，從「個人」、「環境」及「未來」重新檢視個案生涯發展，並能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必要的諮詢。在政策穩定之後，也逐漸回歸二級輔導機制，使得此類學生人數稍略下降。
16. 其他：101 學年度約 2,356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50 人) 15.71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1,047 人)2.25 倍；102 學年度約 1,946 人，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年平均 12.97 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年平均 1.86 倍。顯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具備多元服務的效能，學校遇到困擾問題多會請求協助，多次合作之後能逐漸在個案歸類上有較清楚的定義與調整。

表 4-10 各直轄市、縣(市)專業輔導人員處理個案類型統計表

學年度 個案類型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設置前年平均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設置後年平均	101 (101.08.01~ 102.07.31)	102 (102.08.01~ 103.07.31)
拒學中輟	235	1,574	1,330	1,795
自傷/自殺	120	721	533	634
網路 3C 成癮	5	167	227	289
性侵/性騷擾	71	967	826	924
家暴/兒虐	97	937	660	802
哀傷/失落	47	257	279	427
家庭/親子	407	3,509	2,026	2,904
情緒困擾	460	2,400	2,258	3,114
人際困擾	295	1,895	1,468	2,211
學習困擾	97	1,033	692	893
一般精神疾患	50	567	583	521
特殊教育	37	486	311	690
偏差行為	427	1,595	1,599	1,811

學年度 個案類型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設置前年平均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設置後年平均	101 (101.08.01~ 102.07.31)	102 (102.08.01~ 103.07.31)
情感/性別困擾	43	347	254	517
志願選填特殊個案	1.3	144	343	256
其他	150	1,047	2,356	1,946
總和	2,545	17,647	15,745	19,734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年10月）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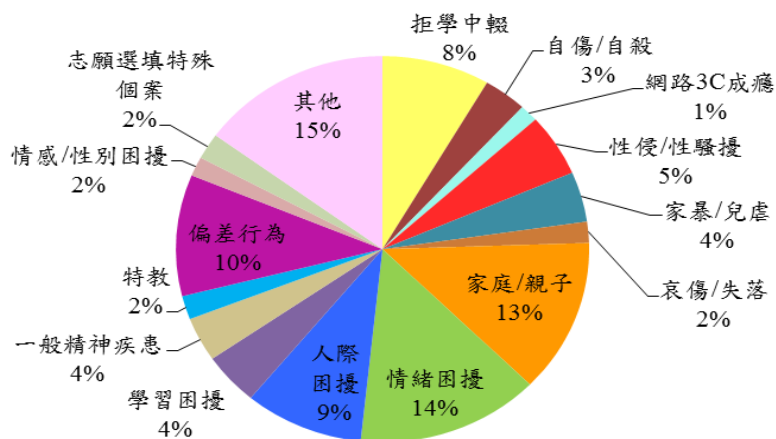


圖 4-20 專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個案類型分析圖 (101.08.01~102.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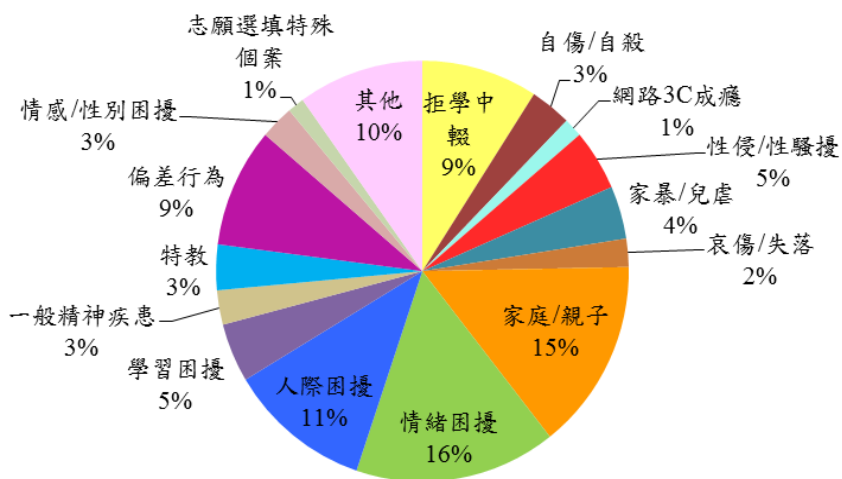


圖 4-21 專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個案類型分析圖 (102.08.01~103.07.31)

小結

根據上述各直轄市、縣（市）專業輔導人員處理個案類型統計表可以看出，101 學年

與 102 學年度比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個案類型的年平均成長 3.7 倍至 264 倍，比起中心設置後個案類型年平均部分略有增減，最多增加 2-3 倍。探討原因分析如下：

- (1) 個案數量增加且類型明確：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個案總量均比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後的年平均持續增加。102 學年度也比 101 學年度增加 1.25 倍。個案類型則集中於「情緒困擾」、「家庭/親子」、「人際困擾」、「拒學中輟」及「偏差行為」等項目，符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適應不良」、「情緒困擾」及「偏差行為」的學生為主的目標。
- (2) 部分類型數量增加成為新的議題：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中，部分個案類型比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後的年平均增加許多，如「網路 3C 成癮」、「志願選填特殊個案」，成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後需要因應的新興議題。「網路 3C 成癮」經常不是主述問題，但常伴隨許多類型，如「拒學中輟」、「家庭/親子」、「人際困擾」、「偏差行為」等問題同時出現，逐漸成為學生輔導工作潛在的隱憂；另外，「志願選填特殊個案」的增加，顯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應十二年國教，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可針對生涯未定向、親子衝突及高關懷學生提供適性輔導。
- (3) 部分類型數量略減顯現專業介入成效：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中，部分個案類型比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的年平均減少，如「自傷/自殺」、「性侵/性騷擾」、「家暴/兒虐」、「家庭/親子」、「學習困擾」等項目，顯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介入的確讓校園中對部分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個案能夠提供協助，減少此類型個案持續產生，對於改善學生學習適性也具有一定的功效。若僅以 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比較，「一般精神疾患」、「志願選填特殊個案」及「其他」數量成長略減，推測原因可能是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強調資源整合，「一般精神疾患」多與醫療系統合作；「志願選填特殊個案」多與學校輔導教師合作；「其它」的部分則因個案歸類上有較清楚的定義與調整後減少。
- (4) 特殊議題需要專業合作方能展現成效：僅就 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的個案類型數量比較，可以發現，「特教」、「情感/性別困擾」、「哀傷/失落」、「人際困擾」增加的倍數較高。其中，在「特教」方面以 AD/HD 及情緒障礙類別居

多；在「情感/性別困擾」方面，以男女交往的挫折及性的議題有關，此與「人際困擾」方面，以一般人際互動和社交技巧缺乏造成的困擾相近，但可發現人際議題是青春期的孩子共同困擾。在「哀傷/失落」方面，多與危機事件有關，例如高雄氣爆事件，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都能第一時間提供協助並進行後續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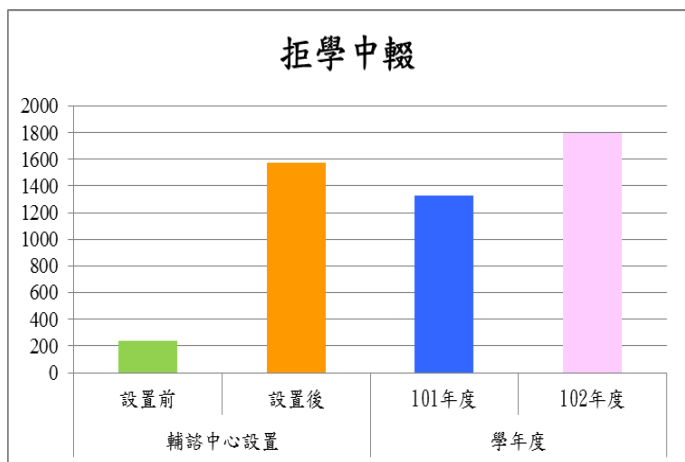


圖 4-22-1 拒學中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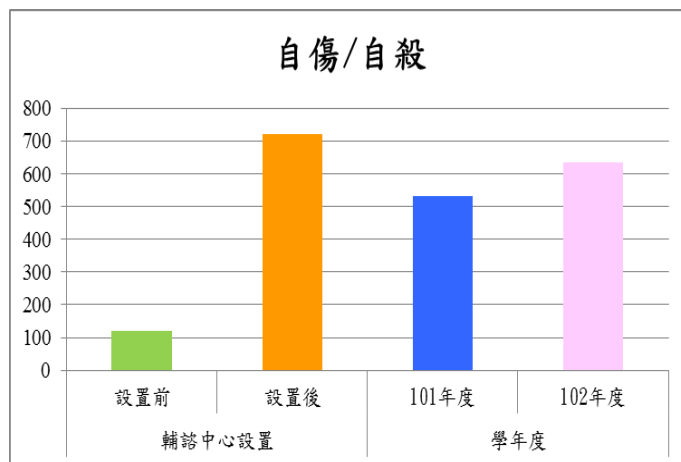


圖 4-22-2 自傷/自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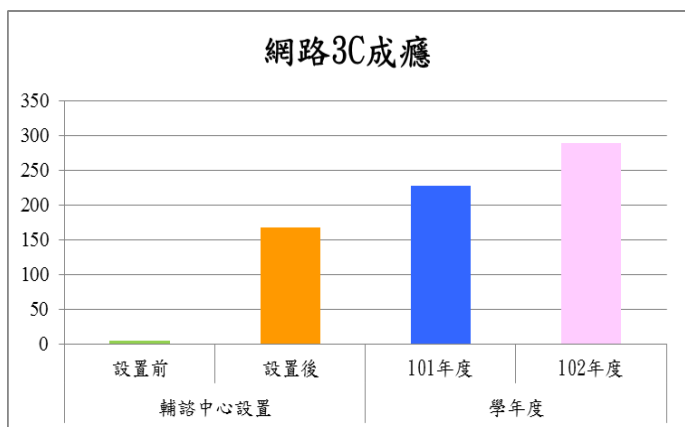


圖 4-22-3 網路 3C 成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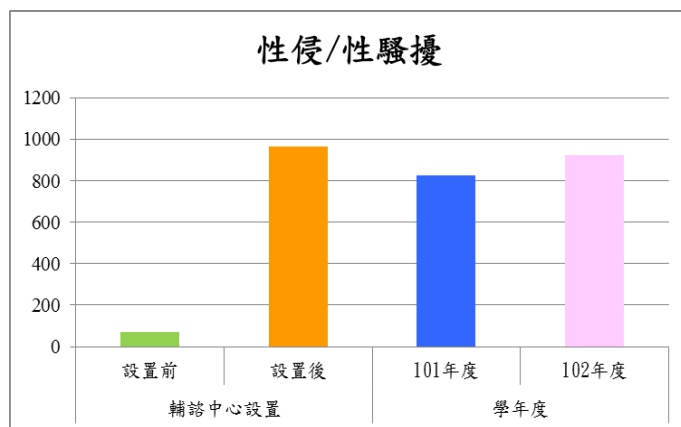


圖 4-22-4 性侵/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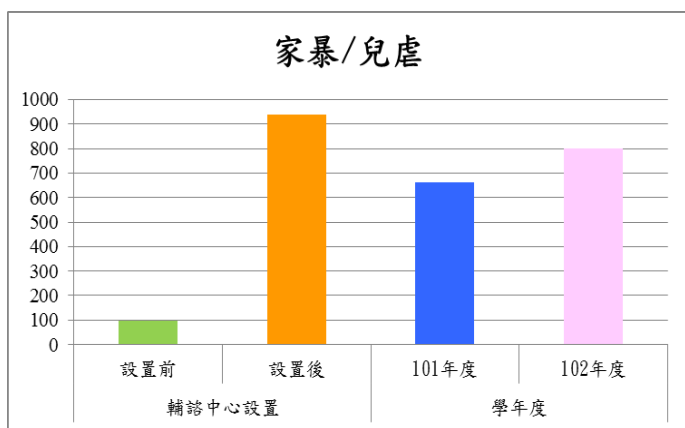


圖 4-22-5 家暴/兒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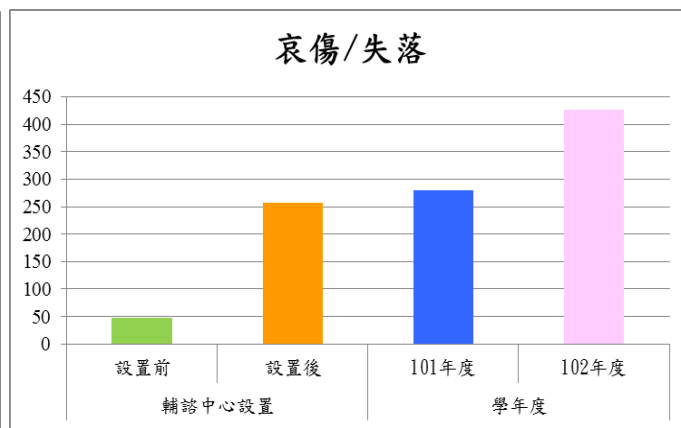


圖 4-22-6 哀傷/失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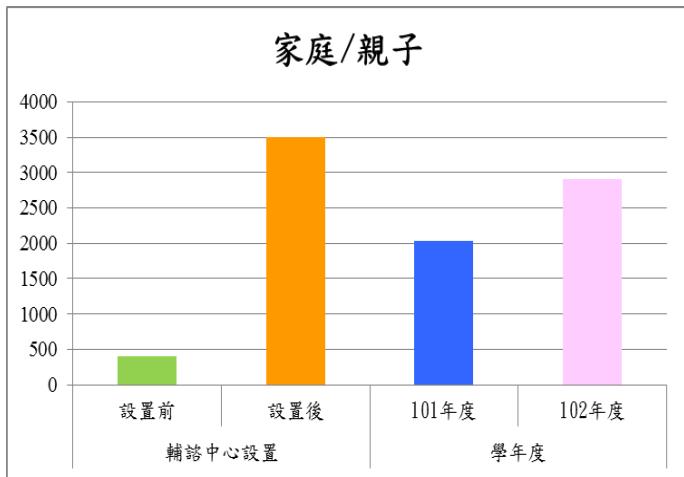


圖 4-22-7 家庭/親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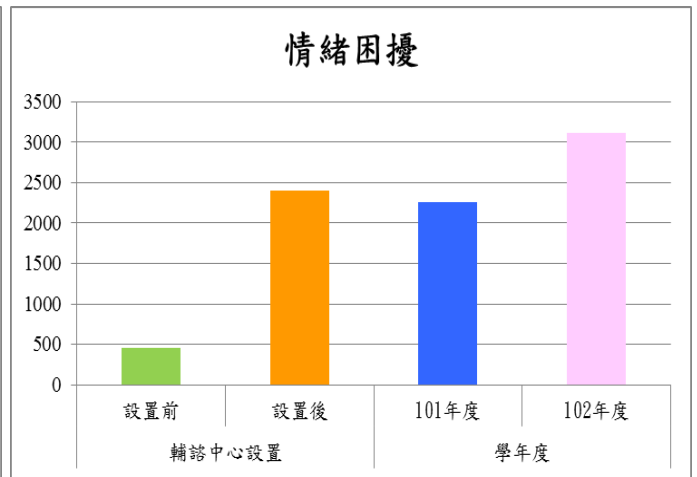


圖 4-22-8 情緒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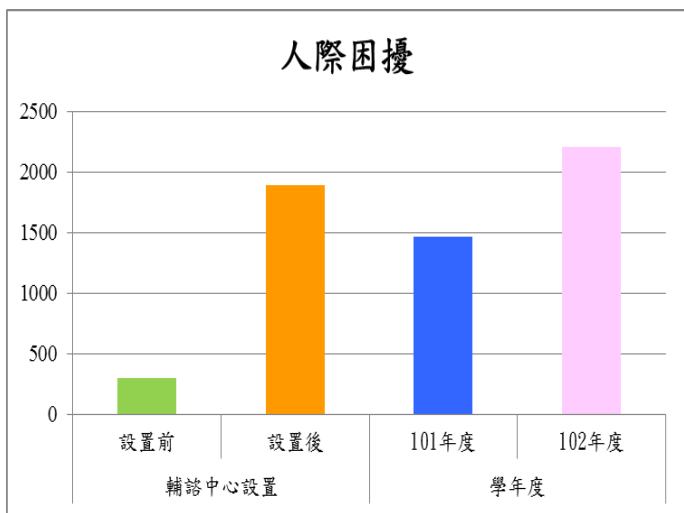


圖 4-22-9 人際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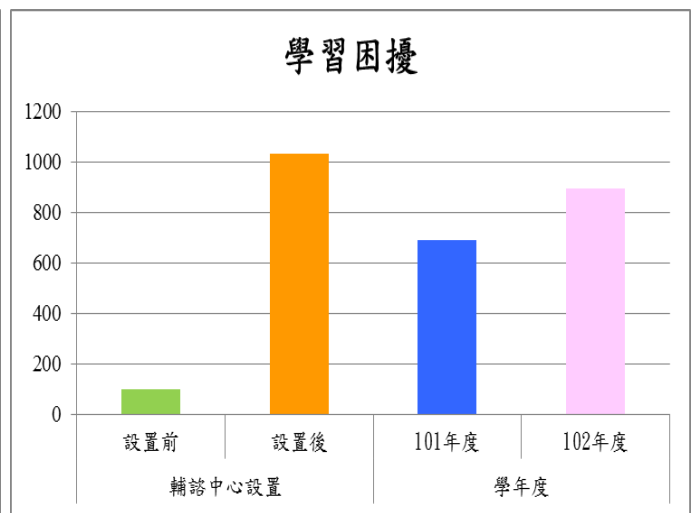


圖 4-22-10 學習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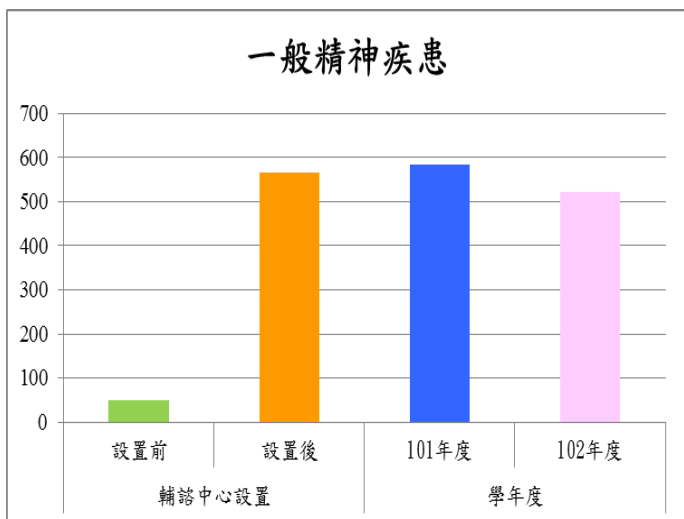


圖 4-22-11 一般精神疾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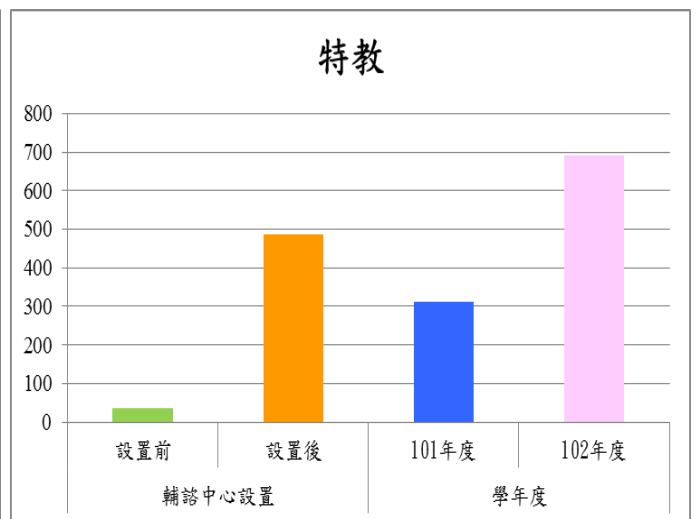


圖 4-22-12 特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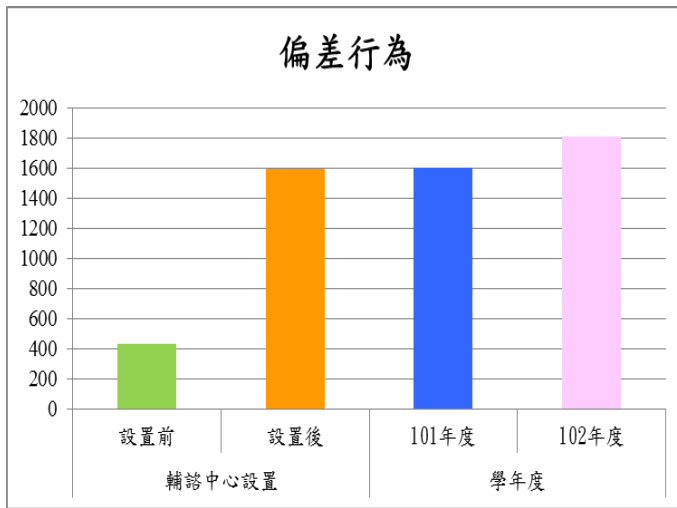


圖 4-22-13 偏差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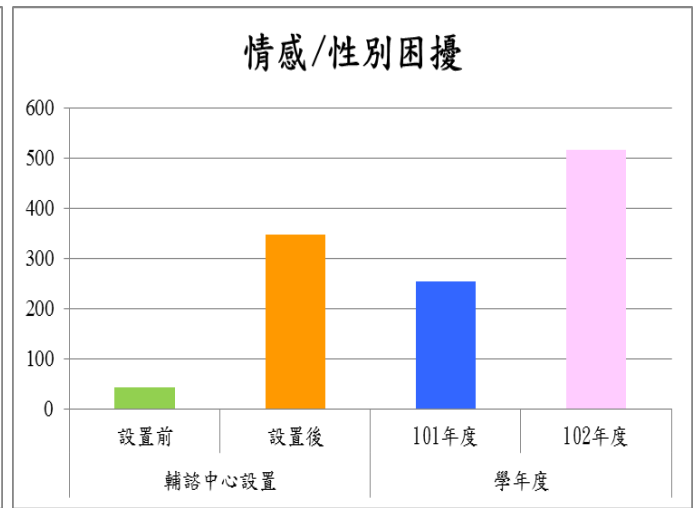


圖 4-22-14 情感/性別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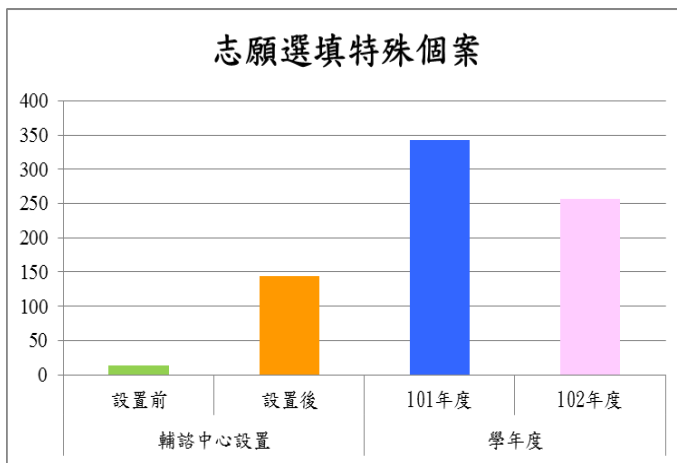


圖 4-22-15 志願選填特殊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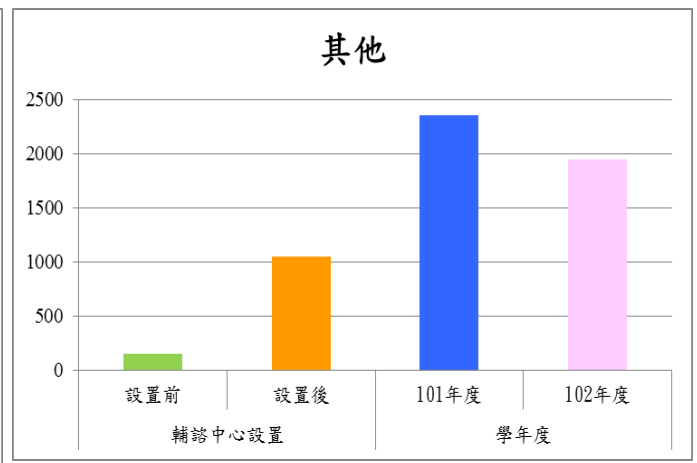


圖 4-22-16 其他

(二) 專兼任輔導教師

1. 拒學中輟：101 學年度約 8,327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1,110 人）7.50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4,349 人）1.91 倍；102 學年度約 11,130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 10.03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2.56 倍。顯示學校對於中輟生的預防、介入與復學後的輔導一直為二級輔導個案處遇的重點項目，專兼任輔導教師可以提供必要的協助。
2. 自傷/自殺：101 學年度約 3,318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713 人）4.65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2,071 人）1.60 倍；102 學年度約 3,631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 5.09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1.75 倍。人數維持穩定。顯示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能夠針對校園自傷與自殺之虞的個案，配合「各級學校自殺守門員」制度及憂鬱自傷防治篩選，及早發現並提供必要輔導。

3. 網路成癮：101 學年度約 3,003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634 人）4.74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1,929 人）1.56 倍；102 學年度約 4,156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 6.56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2.15 倍。人數維持穩定，顯示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可以配合導師及家長針對此類型個案提供必要之輔導。
4. 性侵/性騷擾：101 學年度約 4,599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903 人）5.09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2,453 人）1.87 倍；102 學年度約 5,082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年平均 5.63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2.07 倍。顯示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對性別議題事件處理更為迅速，專兼任輔導教師也可以及時提供此類型個案介入，並提供適時的輔導。
5. 家暴/兒虐：101 學年度約 3,769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701 人）5.38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1,885 人）2.00 倍；102 學年度約 3,789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 5.41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2.01 倍。顯示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在家暴與受虐的辨識能力較以往顯著提升，並能積極針對兒童保護的議題進行處遇，此類個案類型均屬於重大兒少保護事件，需與設政、警政系統形成良好的連結，專兼任輔導教師可以協助介入家暴/兒虐個案在學校的適應狀況，並提供適當的輔導。
6. 哀傷/失落：101 學年度約 4,405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679 人）6.49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1,512 人）2.91 倍；102 學年度約 4,289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 6.32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2.84 倍。顯示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提升對哀傷/失落議題的覺察力，能夠針對急難或傷亡事件進行必要危機處遇，專兼任輔導教師也可以協助哀傷/失落個案事件立即的減壓處理與復原過程的心理輔導，或連結專業資源進一步處理。
7. 家庭/親子：101 學年度約 17,181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2,648 人）6.49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7,063 人）2.43 倍；102 學年度約 20,994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 7.93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2.97 倍。顯示學校教師經常需要對學生家庭狀況進行瞭解，尤其在進行家庭處遇時需要運用各項資源連結協助家庭/親子類型的個案，或進行親職教育、諮詢，以提升家庭的教養功能，是許多教師會轉介的類群，也經常成為專兼任輔導教師需要先輔導的對象。

8. 情緒困擾：101 學年度約 17,950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2,601 人）6.90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7,423 人）2.42 倍；102 學年度約 19,213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年平均 7.39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2.59 倍。顯示這類型學生經常造成教師管理經營的困難，常有環境適應的問題，是許多教師會轉介的類群，也經常成為專兼任輔導教師需要先輔導的對象。
9. 人際困擾：101 學年度約 22,191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3,118 人）7.12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9,245 人）2.40 倍；102 學年度約 23,783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年平均 7.63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2.57 倍。顯示社交技巧不佳常帶來團體生活適應的問題，是許多教師會轉介的類群，專兼任輔導教師可以提供此類型個案適當的人際因應策略與訓練，協助其修正與人互動的方法。
10. 學習困擾：101 學年度約 15,313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2,470 人）6.20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17,053 人）0.90 倍；102 學年度 12,616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 5.11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0.74 倍。顯示此類型學生常在學習過程中產生挫折，學校多半都依其狀況提供課後補救教學，專兼任輔導教師可以協助此類型個案，增強情緒穩定、自我概念與自信心的增進，找到適當的發展。
11. 一般精神疾患：101 學年度約 1,326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242 人）5.48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905 人）1.47 倍；102 學年度約 2,994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年平均 12.37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3.31 倍。此類型個案多半為精神科醫師診斷有認知、情緒、行為上的障礙，但仍能夠到學校學習者，需要教師與輔導教師隨時協助適應環境。但同時伴隨情緒、適應與人際上的問題，專兼任輔導教師宜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醫療單位合作，協助一般精神疾患個案適應學校生活。
12. 特殊教育：101 學年度約 5,043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1,145 人）4.40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2,841 人）1.77 倍；102 學年度約 5,266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 4.56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1.85 倍。此類型個案多屬於情緒障礙或心因障礙產生適應、情緒及行為問題者，專兼任輔導教師可針對此類個案與特教人員配合，增加其適應學校生活的能力。

13. 偏差行為：101 學年度約 19,602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3,801 人）5.16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10,306 人）1.90 倍；102 學年度約 20,759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 5.46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2.01 倍。此類型學童為校園中常見的困擾問題，專兼任輔導教師可以主動透過與學校導師及輔導教師的合作，修正其偏差行為。
14. 情感/性別困擾：101 學年度約 5,942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1,228 人）4.82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2,841 人）2.09 倍；102 學年度約 7,739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 6.30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2.72 倍。此類型問題發生於國中階段者多，尤其男女交往的情感挫折，顯示青少年時期對於情感問題及自我認同問題亟需關心。專兼任輔導教師可協助此類型個案，重新檢視交往過程中的態度、想法及作法，建立健康、尊重、平等的性別觀點。
15. 志願選填特殊個案：101 學年度約 11,125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4,865 人）2.29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9,190 人）1.21 倍；102 學年度約 14,734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 3.03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1.60 倍。顯示無論之前的生涯輔導或十二年國教的適性輔導，一直是學校輔導工作重點，專兼任輔導教師可以提供有關生涯發展、適性輔導的相關諮詢服務，幫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到自我決定。
16. 其他：101 學年度約 7,328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1,518 人）4.83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4,436 人）1.65 倍；102 學年度約 8,062 人，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年平均 5.31 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年平均 1.82 倍。顯示專兼任輔導教師所處理的部分個案類型因為問題多元而不易歸類。

表 4-11 專兼任輔導教師處理個案類型統計表

學年度 個案類型	專任輔導教師增 置前年平均	專任輔導教師增 置後年平均	101 (101.08.01 ~102.07.31)	102 (102.08.01 ~103.07.31)
拒學中輟	1,110	4,349	8,327	11,130
自傷/自殺	713	2,071	3,318	3,631
網路(3C)成癮	634	1,929	3,003	4,156
性侵/性騷擾	903	2,543	4,599	5,082
家暴/兒虐	701	1,885	3,769	3,789
哀傷/失落	679	1,512	4,405	4,289
家庭/親子	2,648	7,063	17,181	20,994
情緒困擾	2,601	7,423	17,950	19,213
人際困擾	3,118	9,245	22,191	23,783
學習困擾	2,470	7,053	15,313	12,616
一般精神疾患	242	905	1,326	2,994
特殊教育	1,145	2,841	5,043	5,266
偏差行為	3,801	10,306	19,602	20,759
情感/性別困擾	1,228	2,841	5,942	7,739
志願選填特殊個案	4,865	9,190	11,125	14,734
其他	1,518	4,436	7,328	8,062
總和	28,376	75,592	150,422	168,237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年10月）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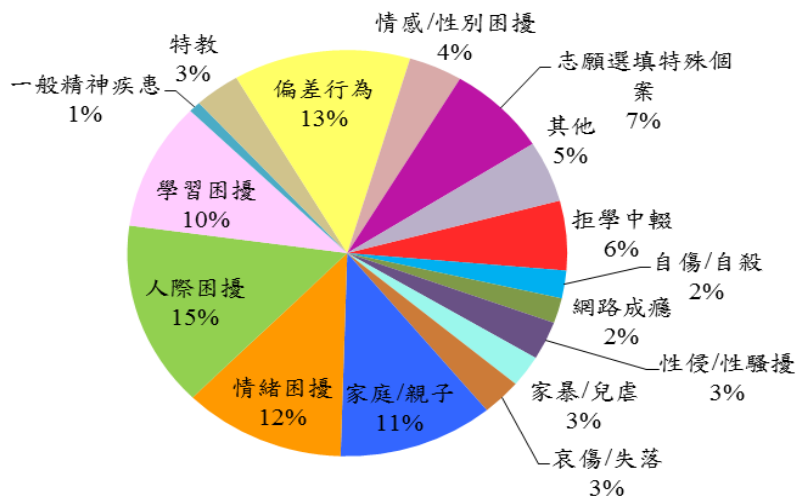


圖 4-23 專兼任輔導教師服務個案類型分析圖 (101.08.01~102.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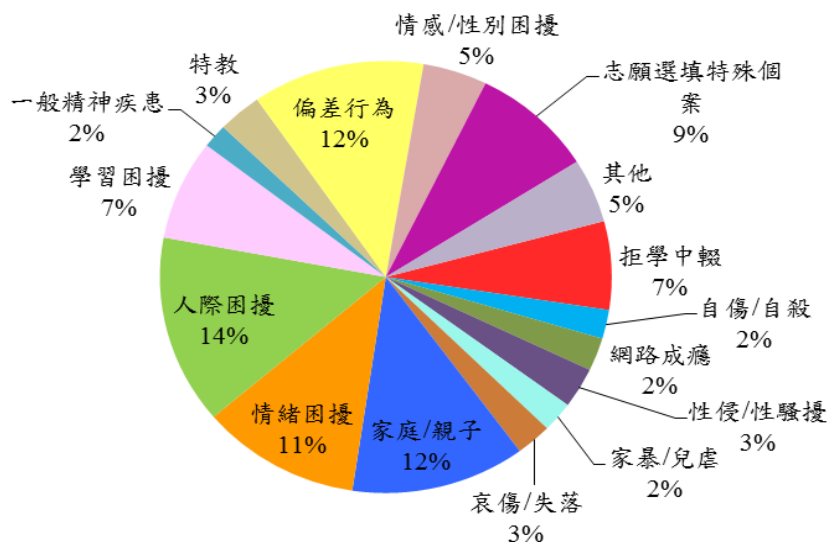


圖 4-24 專兼任輔導教師服務個案類型分析圖 (102.08.01~103.07.31)

小結

根據上述各直轄市、縣(市)專兼任輔導教師處理個案類型統計表可以看出，101 學年與 102 學年度比起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個案類型的年平均成長 2.29 倍至 12.4 倍，比起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個案類型年平均成長 1.21-3.31 倍。探討原因分析如下：

1. 逐年增加人力提升服務數量：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不同之處為採逐年增置，所以，從服務數量看來，各類型的數量也逐年隨之增加。102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比較，僅「哀傷/失落」、「學習困擾」不增反減，原因在於「哀傷/失落」多與危機事件有關，相關事件很快能連結三級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前來協助；「學習困擾」可以藉由學校課後補救教學計畫來協助。其他項目普遍增加，但值得一提的是「一般精神疾患」是其中增加最快速的項目，可能原因是專任輔導教師較不具備精神疾患評估能力，可能將許多情緒障礙類個案當作精神疾患，是故未來在輔導教師專業研習可以增加此類型個案的辨識、評估與輔導方法。
2. 個案數量與類型皆穩定成長：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個案總量均比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後的年平均持續增加。102 學年度也比 101 學年度增加 1.12 倍。個案類型則集中於「人際困擾」、「家庭/親子」、「偏差行為」、「情緒困擾」、「學習困擾」、「志願選填特殊個案」、「拒學中輟」及等項目，可見二級輔導較多處理學生在校適應問題，也頗多需要連結家庭系統，協助學生在行為、情緒及學習狀況上能夠調整，另外，為因應十二年國教，在志願選填時，輔導教師通常是學生及

家長諮詢的對象，尤其，對於在生涯抉擇過程有所衝突或混亂不知所措時，可以提供適時的協助。

3. 部分類型數量增加成為新的議題：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中，部分個案類型比起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後的年平均增加許多，如「拒學中輟」、「網路 3C 成癮」、「家庭/親子」、「人際困擾」、「情緒困擾」、「一般精神疾患」、「志願選填特殊個案」，成為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後需要因應的議題。其中，「網路 3C 成癮」與「志願選填特殊個案」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個案的數量持續增加，成為新的議題。
4. 推動「網路 3C 成癮」三級預防概念：建議可從健康促進、高風險群辨識、成癮輔導及轉介治療分層介入，對於沉迷、成癮高風險群能儘早發現並進行協助；加強各級學校老師對網路沉迷，與網路成癮的篩選與輔導知能培訓；若有嚴重成癮問題，對於轉介的醫療資源與人才培訓亟需強化。
5. 成為志願選填時被諮詢的對象：102 學年度在「志願選填特殊個案」比 101 學年度多 1.32 倍，顯示志願選填過程中，需要專兼任輔導教師提供諮詢，有助於瞭解適當的做出抉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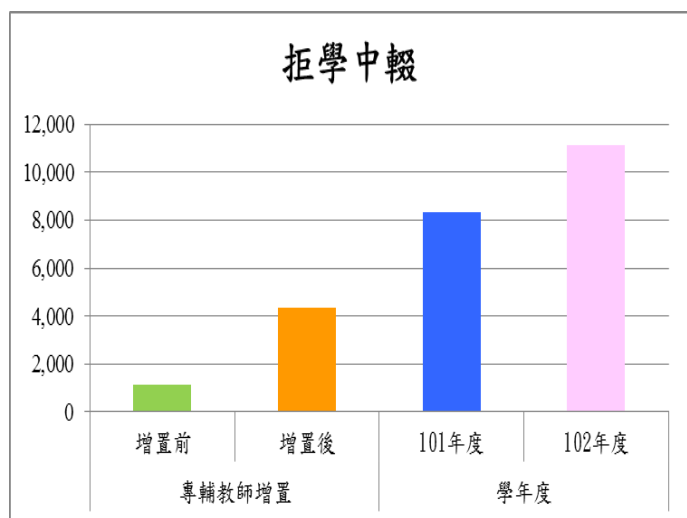


圖 4-25-1 拒學中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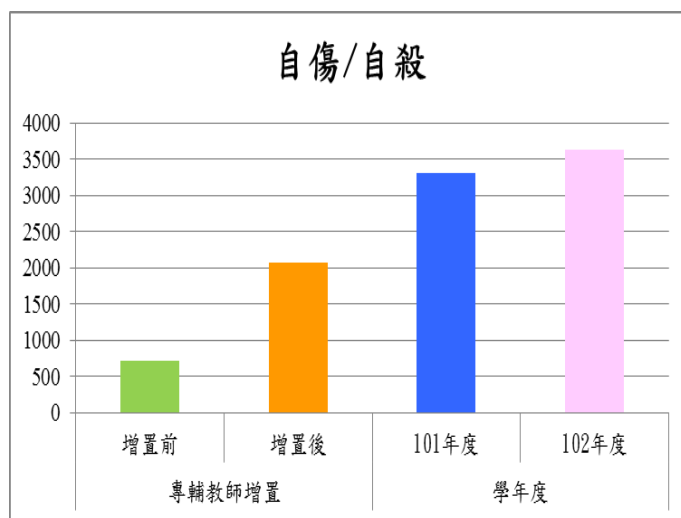


圖 4-25-2 自傷/自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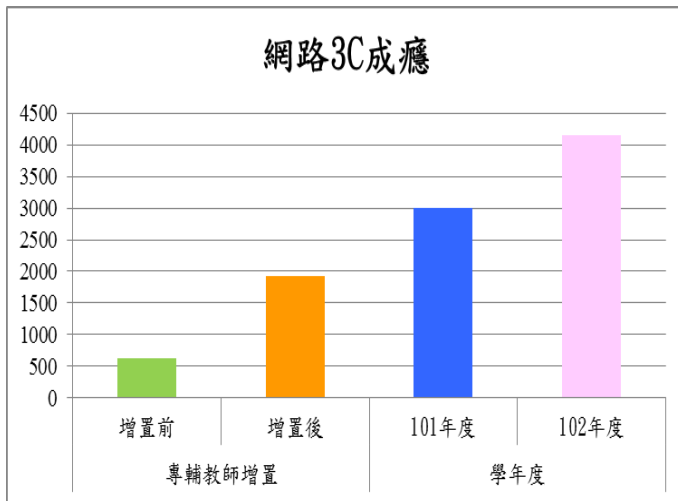


圖 4-25-3 網路 3C 成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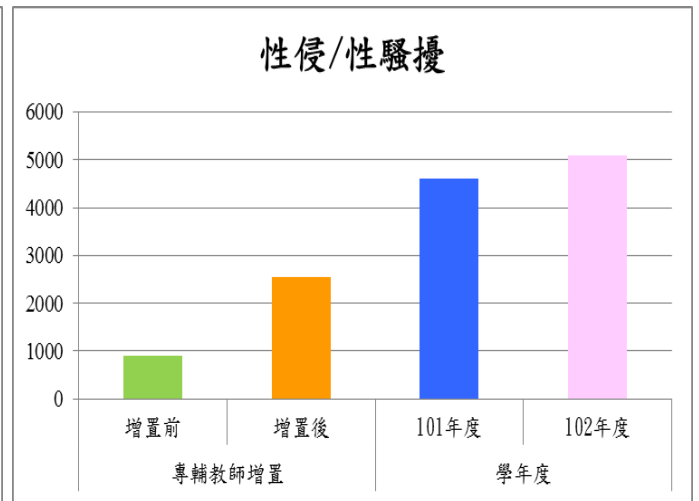


圖 4-25-4 性侵/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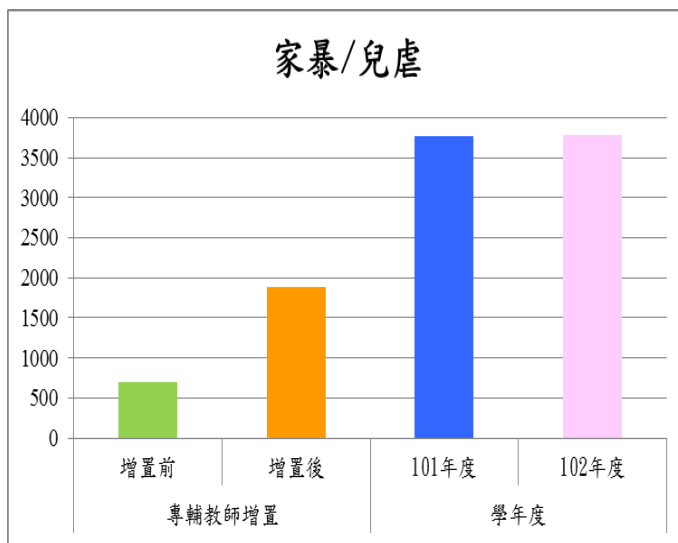


圖 4-25-5 家暴/兒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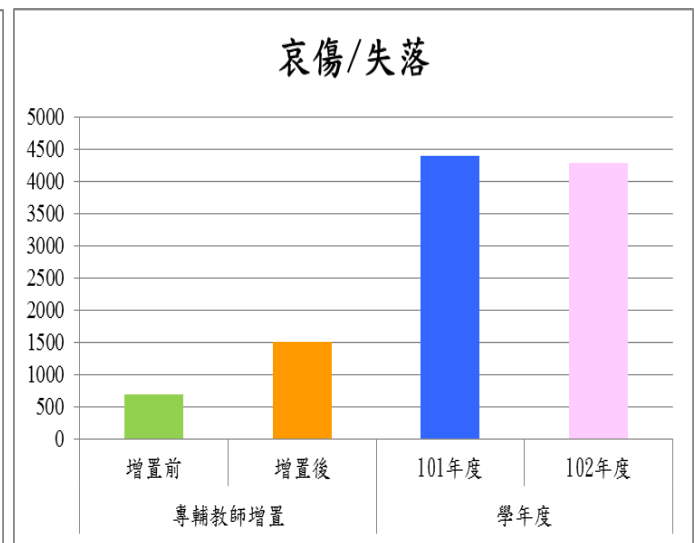


圖 4-25-6 哀傷/失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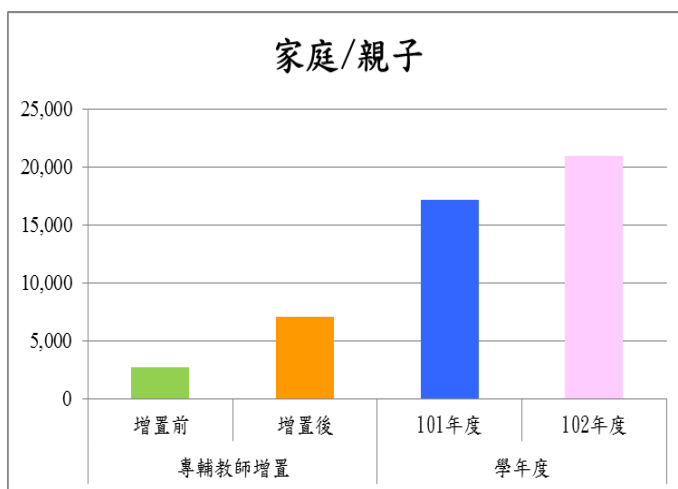


圖 4-25-7 家庭/親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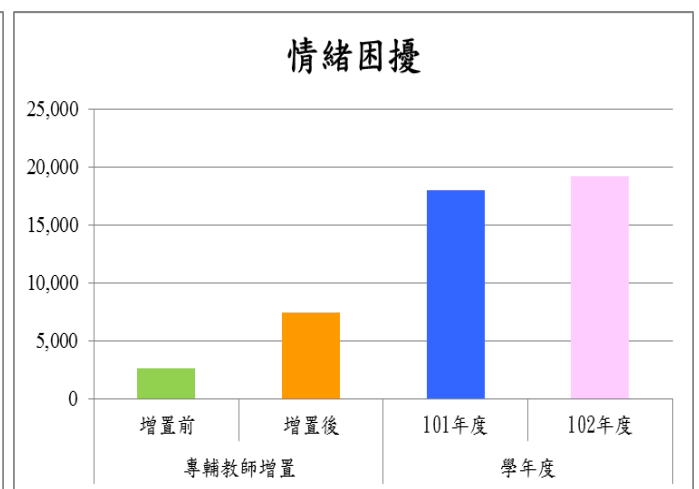


圖 4-25-8 情緒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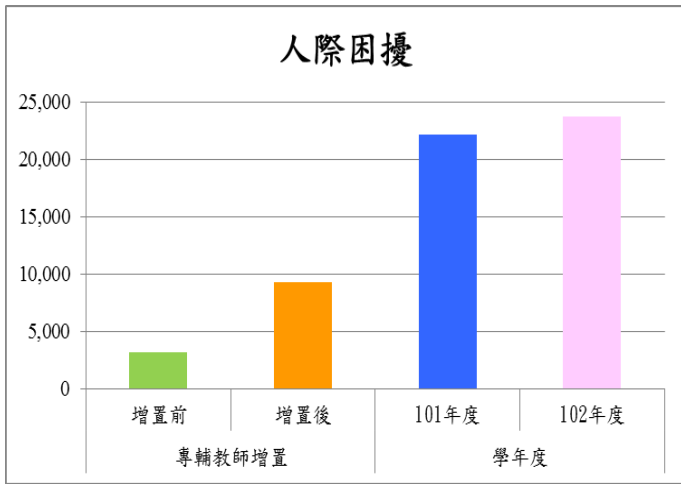


圖 4-25-9 人際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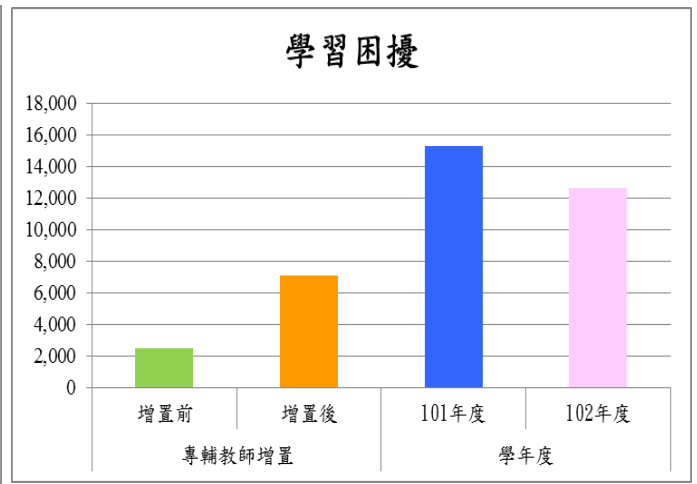


圖 4-25-10 學習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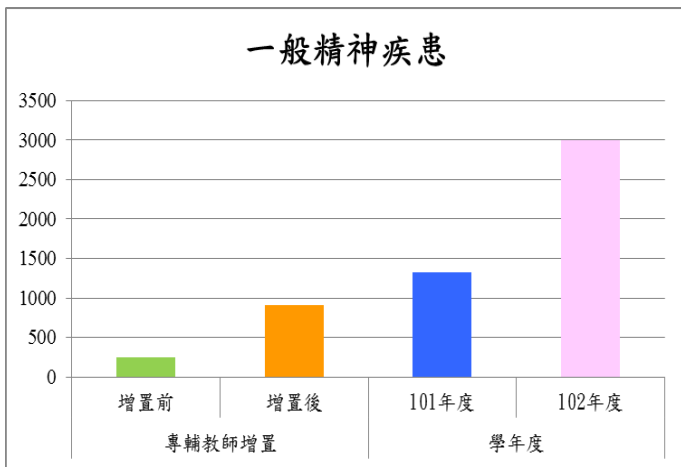


圖 4-25-11 一般精神疾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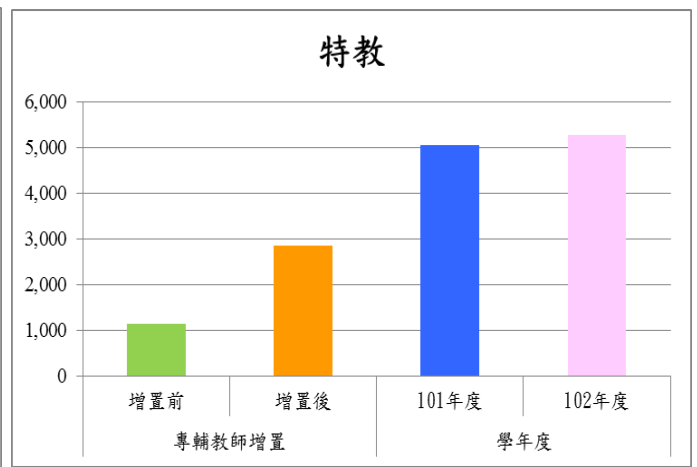


圖 4-25-12 特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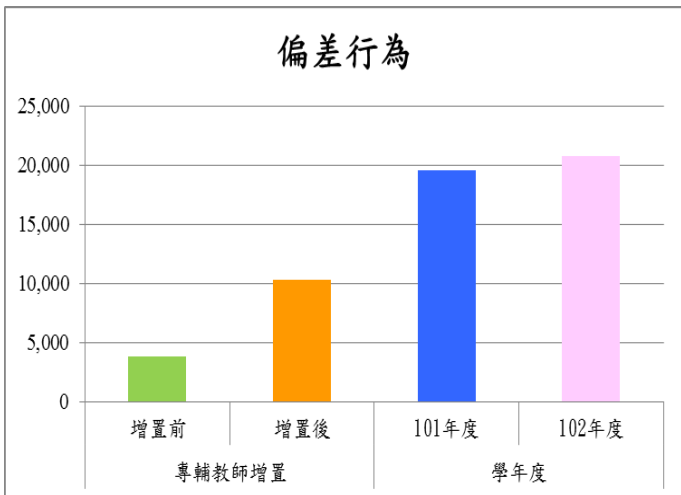


圖 4-25-13 偏差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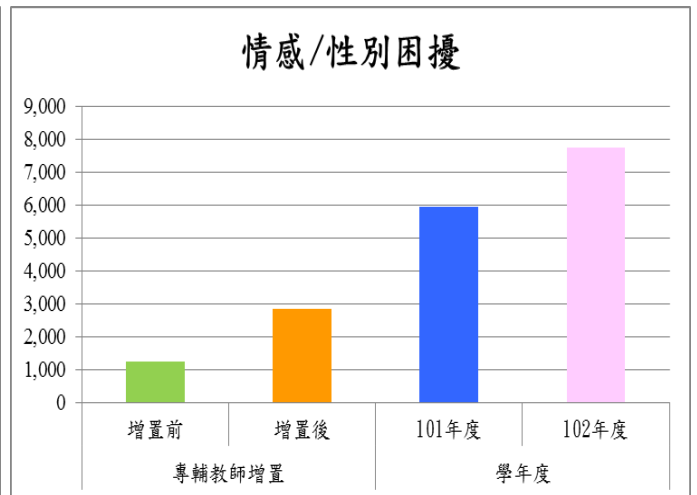


圖 4-25-14 情感/性別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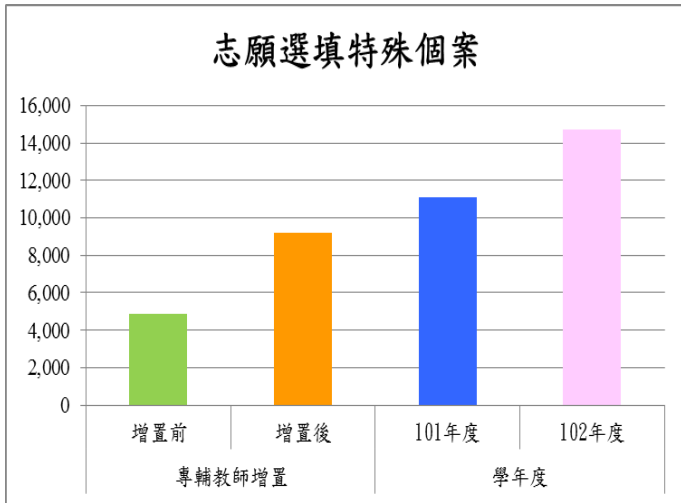


圖 4-25-15 志願選填特殊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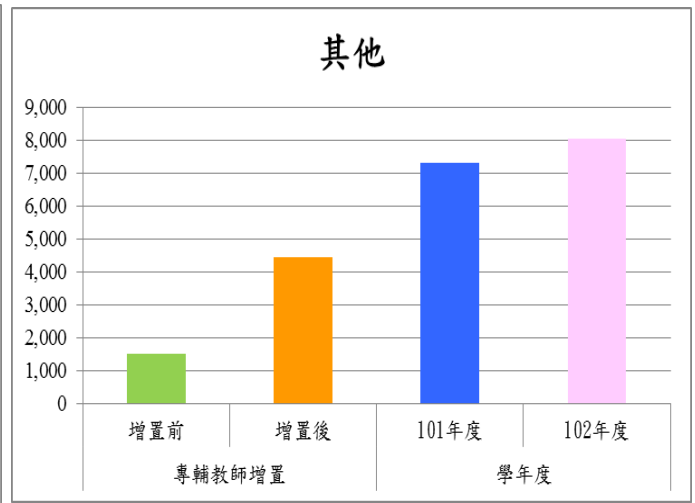


圖 4-25-16 其他

肆、專業成長

專業成長部分主要在說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的專兼任輔導教師接受那些專業訓練、督導、專業課程，以提升其專業成長。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或學校的專兼任輔導教師而言，不斷的接受專業課程訓練、專業督導都是重要的。其目的在於確保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兼任輔導教師在協助學生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親師諮詢時，可以維持服務學生的最佳品質以及最佳福祉。為了促進上述專業人員專業成長，主要開設的專業訓練或課程，主要分為以下幾類，說明如下：

- 一、職前訓練：主要為了增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對於校園文化及職場文化之熟悉及了解，在進入學校現場，進行心理諮商或輔導工作前，需接受 40 小時職前訓練。主要規劃共同課程 14 小時、專業課程 14 小時、分組課程 8 小時、實務研討課程 4 小時，以強化專任專業人員職前知能。
- 二、繼續教育：為了確保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或是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持續接受專業訓練的成長，上述人員每年皆需完成主管機關規範 18 小時之繼續教育。
- 三、督導：督導可分為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是指一群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或專兼任輔導教師在專業督導（督導資格為各大學該科系之教授、精神科醫生、資深輔導老師或資深心理師等）的指導下進行個案討論，以強化輔導人員的諮商理論與實務技巧，精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個別督導指的是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或專兼任輔導教師與督導進行一對一的個案討論，同樣在於增進上述人員面對不同類型的個案，或者較困難的

個案之諮商理論與實務技巧。

- 四、工作坊：指的是針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或專兼任輔導教師進行較完整化、系統性、或主題式的諮商理論學派、重要議題（如妨害性自主、學校霸凌等）進行課程或者實務演練及操作。
- 五、適性輔導：因應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需要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的協助及投入，因此本署補助各縣（市）政府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兼任輔導教師舉辦了多樣化適性輔導的研習和焦點座談會，以強化上述人員適性輔導之專業知能。
- 六、其它相關課程之研習或研討會：各縣（市）因教育現場特殊的需要，或者因為天災、意外或社會事件的發生（如莫拉克風災、校園霸凌事件等）而舉辦之各類專業成長活動或研討會。

以下，分別依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兼任輔導教師兩類進行說明。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亦分為 101 學年度（101.08.01～102.07.31）與 102 學年度（102.08.01～103.07.31）：

一、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成長研習分為 101 學年度（101.08.01～102.07.31）與 102 學年度（102.08.01～103.07.31）。專業成長的分析項目，主要在比較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接受「職前訓練」、「繼續教育」、「個別督導」、「團體案例討論（團督）」、「工作坊」、「研討會」、及「其它類」等專業成長上的概況及意涵。

由表 4-12 可看出各直轄市、縣（市）在 101 學年度共辦理了 2,299 場專業課程，參與人數為 23,786 人，合計總時數 14,416 小時；102 學年度共辦理了 2,948 場專業課程，參與人數為 24,840 人次，合計總時數 21,083 小時。

表 4-1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成長（活動場次）一覽表

學年度	類別	職前訓練	繼續教育	個別督導	團體案例督導	工作坊	研討會	其他	總和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後平均	場次	44	91	388	582	135	82	208	1534
	人次	487	737	661	3,814	1,467	780	3,603	11,549
101 (101.08.01 ~102.07.31)	場次	60	335	914	568	107	106	209	2,299
	人次	928	7,284	1,293	5,388	2,736	1,533	4,624	23,786
	合計時數	1,390	3,108	1,839	2,931	2,669	568	1,912	14,416
102 (102.08.01 ~103.07.31)	場次	64	394	1,123	845	164	129	229	2,948
	人次	615	6,897	1,472	6,523	4,080	1,849	3,404	24,840
	合計時數	1,296	5,783	3,408	4,419	2,775	1,032	2,370	21,083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 年 10 月）自行整理

- (一) 職前訓練：101 學年度辦理 60 場，參與人員為 928 人次；102 學年度辦理 64 場，參與人員為 615 人次。相較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的年平均 44 場，487 人次，皆較為增加。主要原因為各縣市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時間與人數不一，所以辦理的場次也不一，為了節省各縣（市）自辦職前訓練之經費及人力，102 學年度之後，統一由北、中、南分區的主任會議決定集中辦理 1 至 2 次，未能夠來得及參訓的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則可參加鄰近縣市辦理之場次。
- (二) 繼續教育：101 學年度辦理 335 場，參與人員為 7,284 人次；102 學年度辦理 394 場，參與人員為 6,897 人次。相較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的年平均 91 場，737 人次，大幅增加。由於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不斷更迭，為了因應實務需求及提升專業能力，繼續教育的量亦隨之增加。
- (三) 個別督導：101 學年度辦理 914 場，參與人員為 1,293 人次；102 學年度辦理 1,123 場，參與人員為 1,472 人次。相較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的年平均 388 場，661 人次，大幅增加。個別督導提供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進行個案諮商時，可能在各類型困難個案之困境突破，以精進諮商實力及技能。
- (四) 團體案例研討（團督）：101 學年度辦理 568 場，參與人員為 5,388 人次；102 學年度辦理 845 場，參與人員為 6,523 人次。相較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的年平均 582 場，3814 人次，大幅增加。團督進行內容除了個案的討論外，亦加入了優勢的觀點、

短期諮商、常見兒青精神疾患介入、性騷性侵個案常用法條與通報等概念之增進。

(五) 工作坊：101 學年度辦理 107 場，參與人員為 2,736 人次；102 學年度辦理 164 場，參與人員為 4,080 人次。相較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的年平均 135 場，1467 人次，略微增加。各縣市依照需求辦理，如因應天災的危機介入工作坊、各類表達性藝術治療、以及妨害性自主之介入等相關之工作坊。

(六) 研討會：101 學年度辦理 106 場，參與人員為 1,533 人次；102 學年度辦理 129 場，參與人員為 1,849 人次。相較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的年平均 82 場，780 人次，略微增加。研討會類型也應各縣（市）需求不同而不同，內容有學校社工與學校輔導系統合作研討會、生涯輔導測驗施測與解釋研討會等。

(七) 其它：101 學年度辦理 209 場，參與人員為 4,624 人次；102 學年度辦理 229 場，參與人員為 3,404 人次。相較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的年平均 208 場，3603 人次，略微增加。類別內容因各縣（市）之個別需求不同而有不同的研習類型，像是莫拉克災後心理輔導遊戲治療進階研習、101 年度莫拉克災後重建心理服務計畫教師研習。

小結：

(一) 透過實務研習來增加專業成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設置後，針對新進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專業成長訓練的需求更多，針對每一種專業成長都比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後的年平均增加。其中，「繼續教育」、「團體案例督導」及「工作坊」則大幅增加。

(二) 制訂實務課程，提升專業品質：由於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員更迭快速，個人經驗需要累積，為提升專業服務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該針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進入校園如何發揮輔導應有的專業能力制訂一套實務課程內容。其中，內容因應需求隨時調整，可按照專業服務項目的重點，如諮詢、家庭協處、危機介入等及個案類型中較為特殊或新興的議題，如網路（3C）成癮、一般精神疾患、情感/性別困擾等議題的認識與輔導策略的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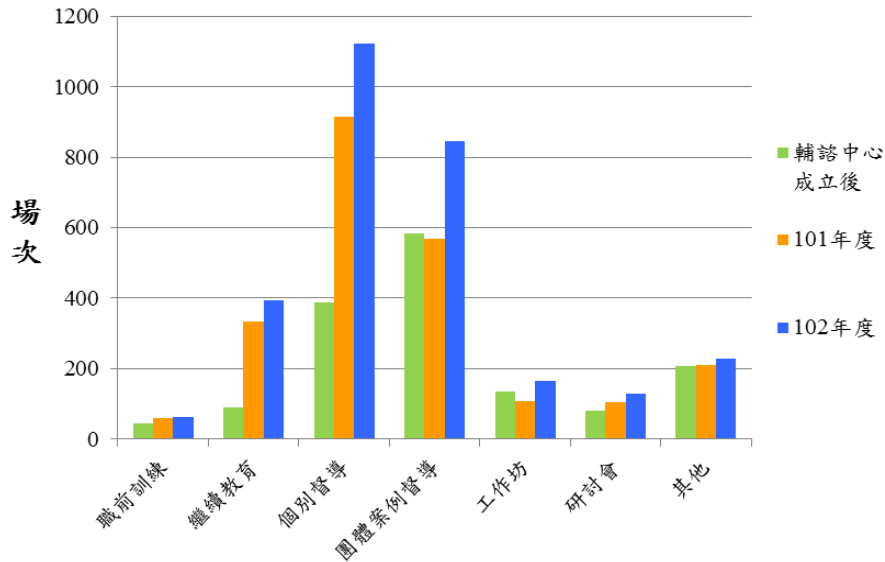


圖 4-26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後、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成長項目場次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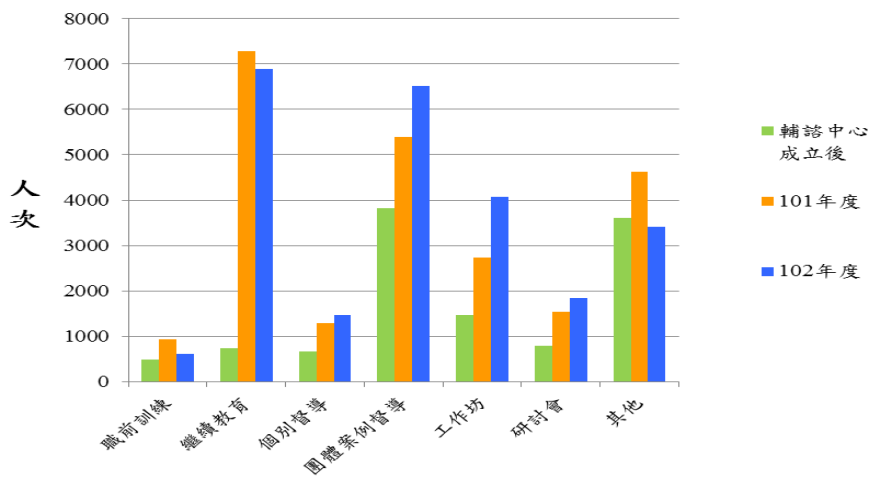


圖 4-27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後、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成長項目人次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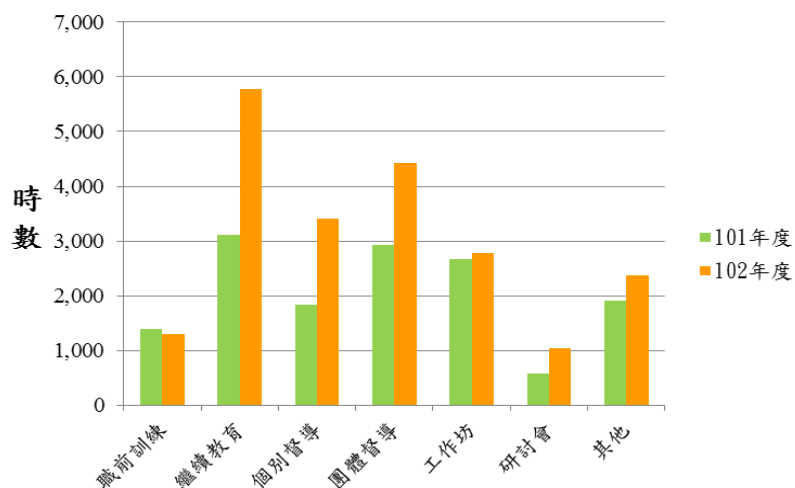


圖 4-28 101 年度和 10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成長項目時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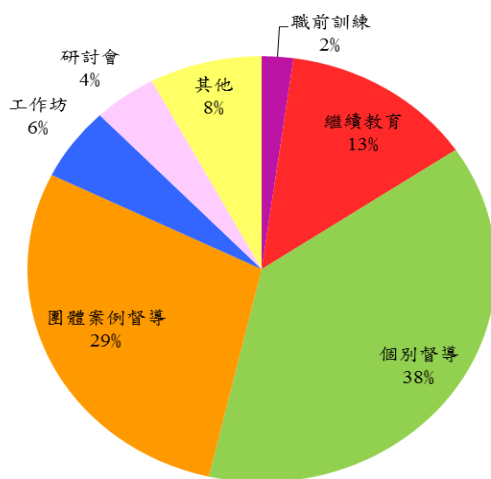


圖 4-29 101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成長項目場次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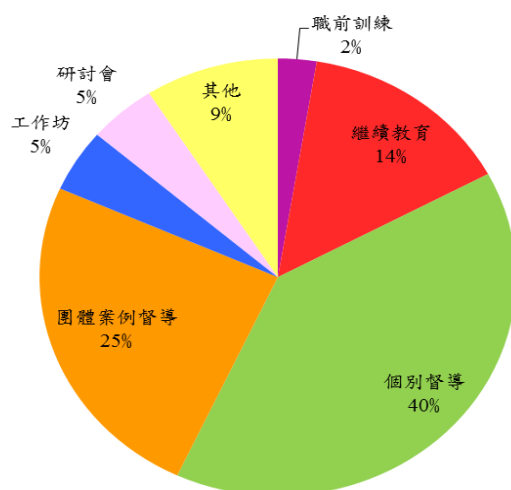


圖 4-30 10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成長項目場次比例圖

二、專兼任輔導教師

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的類別為「職前訓練」、「輔導知能研習」、「適性輔導研習」、「專業團體督導」、「工作坊」、「研討會」及「其它類別」。

表 4-13 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場次）一覽表

學年度	類別	職前訓練	輔導知能研習	適性輔導研習	專業團體督導	工作坊	研討會	其他	總和
101 (101.08.01 ~ 102.07.31)	場次	350	1,683	922	1,391	498	484	762	6,090
	人次	2,669	13,128	17,946	11,842	6,904	4,904	1,037	58,430
	合計時數	5,110	15,460	18,524	22,235	12,696	8,169	3,436	85,629
102 (102.08.01 ~ 103.07.31)	場次	272	1,853	1,506	1,575	520	519	939	7,184
	人次	1,941	15,541	143,681	15,001	4,661	4,392	1,426	186,642
	合計時數	2,693	15,241	20,810	23,411	12,791	9,582	3,547	88,075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 年 10 月）自行整理

- (一) 職前訓練：101 學年度辦理 350 場，參與人員為 2,669 人次；102 學年度辦理 272 場，參與人員為 1,941 人次。職前訓練目的在讓專兼任輔導教師進入學校職場時，清楚自己的工作職責及角色任務，並能在學校中與各單位合作連結，同時也可以與學校外的社福及警政單位進行密切的連結合作。
- (二) 輔導知能研習：101 學年度辦理 1,683 場，參與人員為 13,128 人次；102 學年度辦理 1,853 場，參與人員為 15,541 人次。輔導知能研習，提供諸如，生命教育、霸凌防治、性別平等主題研習，提供現場專兼任輔導教師多樣化的研習課程，以了解學校校園常見之主題。
- (三) 適性輔導研習：101 學年度辦理 922 場，參與人員為 17,946 人次；102 學年度辦理 1,506 場，參與人員為 143,681 人次。為成就每位學生，厚植國家競爭力之目標，專兼任輔導教師對適性輔導研習需求增加，顯示專兼任輔導教師已能主動積極的投入學生適性輔導的工作中。
- (四) 專業團體督導：101 學年度辦理 1,391 場，參與人員為 11,842 人次；102 學年度辦理 1,575 場，參與人員為 15,001 人次。專兼任輔導教師的工作定位以學生二級之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為主，面對的是需要更深入處理及協助心理輔導的學生，因此在面臨學生輔導上的

抗拒困境，或者未曾碰觸的學生議題的類型，就需要在輔導專業上增能，並接受更資深的老師來指導進行後續有助於學生的輔導策略。因此，凡有進行學生輔導之專兼任輔導教師，都應接受團體督導或個別督導，以確保對學生進行有品質的服務，而能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五) 工作坊：101 學年度辦理 498 場，參與人員為 6,904 人次；102 學年度辦理 520 場，參與人員為 4,661 人次。工作坊類型的專業成長多為主題式以及多天的研習。其優點是可以較為深入的學習一個概念、理論實務或策略，顯示各縣（市）對專業成長需求有其因地因文化因需要的個別考量。

(六) 研討會：101 學年度辦理 484 場，參與人員為 4,904 人次；102 學年度辦理 519 場，參與人員為 4,392 人次。研討會類型也應各縣（市）需求不同而有不同，內容有學校社工與學校輔導系統合作研討會、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特殊個案研討會議研討會等。

(七) 其它：101 學年度辦理 762 場，參與人員為 1,037 人次；102 學年度辦理 939 場，參與人員為 1,426 人次。其它的類別內容因各縣（市）需求不同而更加多樣化，例如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學校行政工作說明會、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學年工作成果觀摩會等。

小結：

(一) 專業成長訓練的需求增加：由於專任輔導教師多半為校園輔導工作的新手，自然在專業成長訓練的需求大為增加，事故在 102 學年度的各類別專業成長場次（7,184 場）、人數（186,642 人次）及時數（88,075 時）比起 101 學年度的場次（6,090）、人數（58,430 人次）及時數（85,629 時）多出許多。

(二) 透過研習與督導增加專業成長：從 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的訓練，主要以「輔導知能研習」、「適性輔導研習」及「專業團體督導」為主。其中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始著手規劃 18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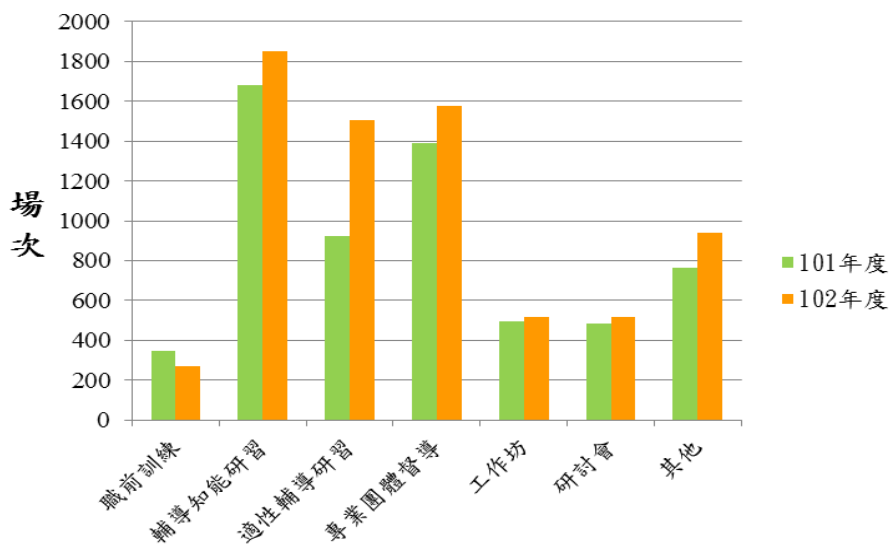


圖 4-31 101 年度和 102 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項目場次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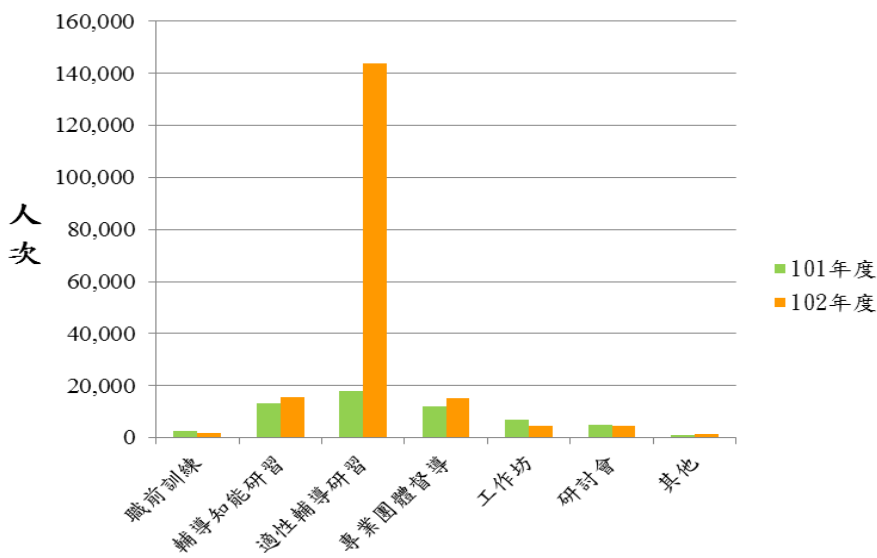


圖 4-32 101 年度和 102 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項目人次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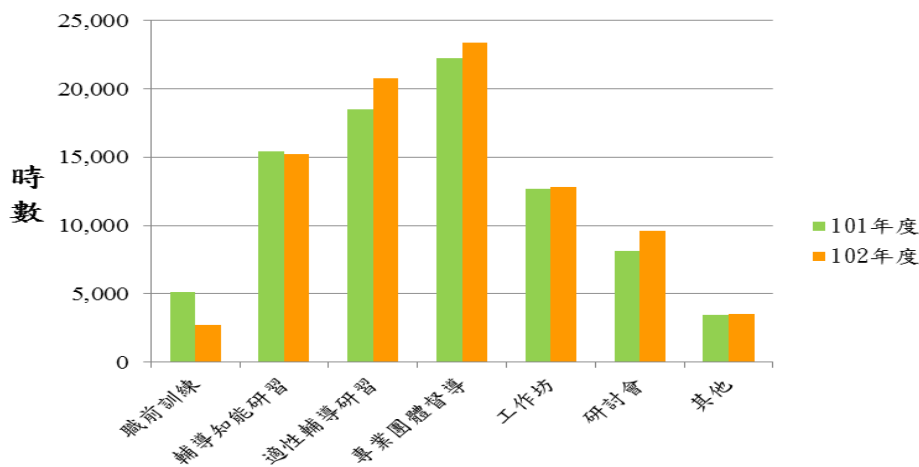


圖 4-33 101 年度和 102 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項目時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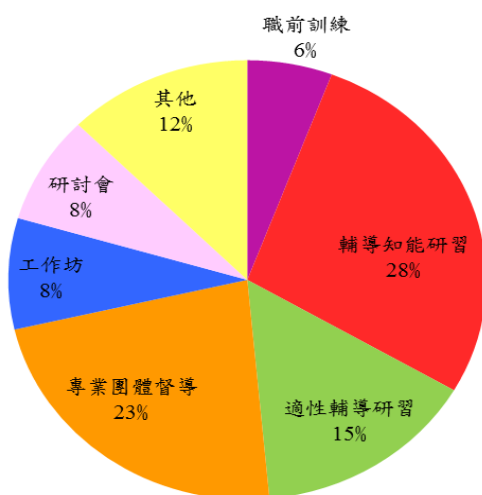


圖 4-34 101 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項目場次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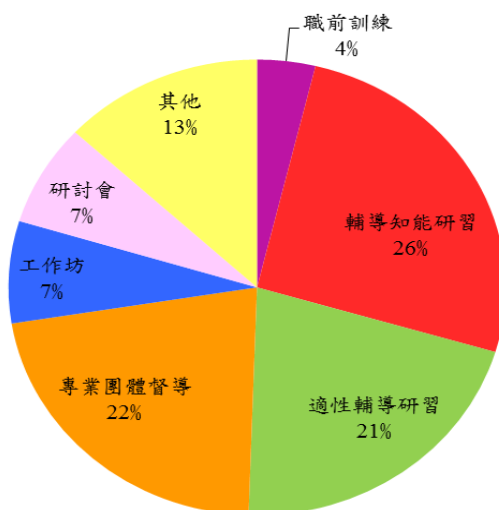


圖 4-35 102 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項目場次比例圖

有鑑於此，本署積極研商高等中等以下學校出任輔導主任、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基礎培訓課程暨 18 小時在職進修課程。其中職前訓練包括基礎、專門、專題專業等範疇的課程，而在職訓練包含實務工作的法理情、理論與實務研討、重大議題、系統整合、個案研究及督導與成效評估等六個範疇，以理論與實務的運用為主，著重於介入方法的熟稔及案例探討，可設計為工作坊的形式來進行。

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色作為

專業輔導人力建置迄今三年有餘，已逐漸發展形成「以學生為主體」的三級輔導 WISER 模式，強化學校系統的分工合作，並由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擔任整合平臺。除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引入專業的心理師、社工師進入校園提供專業服務外，更積極在重大政策、議題的作為及諮商服務、危機處遇標準作業流程上，逐漸展現地方特色，值得相互觀摩學習。因此更加確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角色與專業輔導人力的職責。

一、厚植生涯諮商，引領適性輔導的發展

為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與志願選填的輔導工作，每個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皆成立適性輔導組，為教育政策的執行提供專業的策進作為，主動連結學校生涯輔導工作，對於 103 年度十二年國教首次免試入學志願選填過程，發揮及時且專業的助力，提供許多值得分享的作法，以下簡要說明：

（一）縣市行政上的策進作為

1.擬定整合策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十二年國教政策的執行都從教育局（處）開始，到各國中生涯發展委員會的運作，透過整體運作及分層負責，讓適性輔導工作充分推展。例如臺北市教育局主動邀集核心學校形成工作同盟，定期聯繫會議與合作，利於訊息精準掌握與傳遞，便於擬定對應策略因勢利導、因事制宜；臺南市和新北市以教育局為主要行政核心，由學校組成適性輔導組，來協助擬定適性輔導工作計畫，包含推動組織、人力評估及工作辦理項目等，頗有明確的執行方向；彰化縣則成立適性輔導諮詢團，分為推展諮詢小組、適性輔導小組及種子教師，制訂全縣性策略，規劃各種訓練、宣導並提供諮詢。

2.建立單一窗口：各直轄市、縣（市）皆應建立縱向與橫向的連絡機制，讓各單位之間能掌握志願選填的作業流程，並排定輔導相關工作期程，並由單一窗口與學校端連結，以方便遇到困難時，能立即提供諮詢以解決問題。

3.宣導適性輔導政策：各直轄市、縣（市）皆能辦理對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之各式宣導說明會及宣講活動，提升參與人員對相關政策之了解，提供問題詢答的管道。許多縣市建置適性輔導網站，透過業務關懷及訪視等方式落實宣導說明政策。

4.迅速提供正確訊息：許多縣市有更多積極作法，如調訓國中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加強志願選填之宣導；由教育局、國中及高中高職學校，於正式選填期間，指派專人提供專線電話諮詢服務；透過媒體發布、函文各校相關可諮詢管道及服務方式時間，供家長、學生參考；主動提供家長相關適性入學宣導資訊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建置相關網頁，包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http://12basic.edu.tw/>）、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http://adapt.k12ea.gov.tw>）等，透過學校網站的方式提供學生及家長知悉；簡化升學制度及流程，在學期結束前完成所有入學作業；另對於各該縣高中職未能提供的科群或因家庭因素必須赴其他縣市學生就讀的學生，如能從制度面提供協助或升學優惠，更能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

5.充實專業輔導知能：各直轄市、縣（市）應針對不同的人員提供相關研習，例如行政人員，以協助校內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規劃適性輔導工作及落實生涯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課程安排有行政經驗分享、校長主任角色定位等；一般教師以瞭解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內容及建置、生涯議題親師諮詢之知能及瞭解高中職類科內涵與未來進路，課程安排有手冊介紹、諮詢技巧、高中職端科別介紹等；專任輔導教師以瞭解適性輔導相關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及生涯輔導、篩選潛在生涯議題之個案，課程安排有學習理論、測驗施測與解測等。依照每一類人員的需要來提供必要的課程內容，以期不同的角色可以發揮成效。

6.建構諮詢機制：各直轄市、縣（市）邀請資深、學有專長之輔導教師、組長、主任，參與人才庫培訓，並組織諮詢輔導種子教師團隊，提供各校推展適性輔導業務之及時諮詢服務，例如新北市、臺中市設置諮詢專線，開放對學生、家長、學校行政人員及專兼任輔導教師、導師的諮詢，尤其是志願選填期間，幾乎全天候電話服務。另外，彰化縣發展出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種子教師到校諮詢，提供親子選填意見衝突時的討論平臺。

7.發現特殊成功案例典範：各直轄市、縣（市）透過試選填的資料分析主動追蹤、列管生涯未定向或高關懷的個案，並透過三級的輔導機制提供協助，都有不少成功案例。本署徵求值得學習的10個成功案例，製作成宣導影片，未來將於在103學年度下學期定期播出，成為適性輔導的好典範。

(二)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積極發揮影響力

1.積極協助國中端進行生涯發展輔導工作：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製作相關宣導文宣，並教導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如何透過學校所辦理的親職與宣導活動，讓學生與家長一起認識未來發展方向，共同討論，參與學習，以達到適性輔導的目的。

2.建置網絡平臺，分享優良的作法及文件：透過各種訪視及成果分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可將學校間相關適性輔導所辦理的積極作法、文件甚至表格、學習單等相關資訊放在統一的平臺上，供全縣的教師來運用。

3.設立諮詢專線，提供親師生相關服務：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宜就諮商專業提供教師在指導學生時相關的建議及訊息。無論是學生或家長，也可以透過專線諮詢志願選填及適性輔導相關疑問。

4.提供相關媒材與專業訓練：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學校逐年充實適性輔導媒材與測驗，並為輔導人員規劃辦理媒材運用及增能，透過督導研習，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在適性輔導工作上所需具備的知能。

5.透過三級機制強化生涯發展的概念：在適性輔導的進程中，導師往往是學校中影響學生最大的人，再則為輔導教師透過教學、測驗與活動提供學生重要的概念，若學生仍處於於生涯未定向或有抉擇上的衝突與困惑時，可進而個別或團體輔導；必要時，可在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尤其，幫助學生面對紊亂與衝突，能夠充分的自我瞭解，對於因未錄取理想學校及志願選填造成落榜情形的學生，也能提供情緒安撫與心理支持，並協助找到適合就讀的學校。

6.發展地方特色的輔導策略：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應適性輔導皆有其符合地方特色或協助學校導師及輔導教師在適性輔導和志願選填的重要作法。例如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發展出「生涯輔導記錄手冊指南」，並運用心智圖協助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志願選填；臺南市運用測驗的線上分析發展出各類增進自我瞭解的課程；新北市編輯「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導航秘笈」針對免試入學區內高中職校進行調查並集結成冊，以供學生參考；新竹市製作「志願選填職群職科對照一覽表」，讓學生從人格特質、興趣、能力強項與職群類科的對照，找到適合的方向。

7.提供綜合性的考量以增加選擇廣度：適性輔導除了學生在校的表現，還要考量學生個人特質、能力及興趣，另外，家庭環境及在地入學等外在綜合因素，也是評估重點。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可充實生涯資訊，如相關高中職及職群的介紹資料。102 學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也盡力輔導參加「第二次免試」的學生，在畢業前夕提醒相關升學訊息，將隨時更新最新訊息於學校網頁。主動掌握第 1 次免試因未錄取理想學校及志願選填造成落榜情形的學生之名單，請學校主動關懷，並提供學生家長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學生及家長座談會，針對報名二免學生及家長進行志願選填輔導，並提供相關資訊。

（三）發展志願選填的解決策略

1.強化親子溝通凝聚共識：為達到適性發展及適性入學的目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適性輔導組會同學校，針對家長生涯發展、多元智能、適性輔導、產業發展趨勢等方面多加宣導，列為重要工作執行。首先，讓家長充分瞭解孩子的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與學習歷程檔案，參考從當中的學習成果、職群探索、各式生涯探索活動紀錄及各項心理測驗結果等；並藉由學校專業的輔導教師協助諮詢，了解孩子的性向與未來生涯規劃來與家長做理性的溝通。必要時跟學校導師諮詢意見，可以透過輔導室協助蒐集相關資訊，以導師或專任輔導教師當作討論平臺，與家長共同討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亦提供專業諮詢直接服務，讓孩子能評估自己的優勢做好生涯規劃，包括完整的讀書與就業計畫，蒐集與自己興趣相關的學校詳細資料如課程綱要、在校的生涯輔導手冊、生涯檔案等相關資料、欲讀高中職學校之畢業生出路與將來就業就學等進路資料等，與家長做討論，讓家長了解孩子選擇的理由，也聽聽家長的分析建議，經過充分的討論與溝通，一定能做出適當的決定與選擇。

2.強調就近入學，打破傳統升學框架：就近入學為十二年國教的推展重點，也是各免試入學區再三強調之處，學校可以先了解家長跨學區就讀之原因及對欲升學縣市學區之升學方式了解程度。再由導師或教務處介紹該學區升學進路內涵，提供學生跨學區後超額比序項目及其差異處理方式。說明及引介學生適性輔導資源，提供欲升學縣市的志願學校資料供家長及學生參考。除學校輔導老師提供相關資訊與說明外，亦可直接致電各縣市的諮詢專線。離島地區在適性輔導及志願選填試探上必須更費心費力，協助因興趣科群或家庭因素而必須赴臺就讀的學生找到適合自己的升學管道。

3.幫助學生順利選填適合的志願：可依照三級輔導處遇流程著手。在預防性工作方面，

應於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前制訂檢核機制，落實各校各班導師、輔導處進行初級與二級生涯輔導，並篩選出有三級生涯諮商需求之學生，及時協助提出申請。在處遇性工作方面，可針對各國中學校作志願選填遭遇挫折或有需求之學生調查，由學校二級的輔導人力先針對有此狀況之九年級畢業生進行後續的關心與追蹤，若有三級生涯諮商需求，可由學校安排學生回校讓專兼任輔導教師先行需求評估，並學校協助申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評估、諮商與轉介服務。

4.解決城鄉資訊及資源落差問題：可增加宣導場次，由學校帶領學生透過文宣、課程、校外教學等方式，增加學生探索與認識各職群之機會。在志願選填期間開放電腦教室讓學生進行選填，學校老師亦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例如屏東縣建置縣內高中職簡介資訊，積極輔導縣內高中職多元成長，透過高國中技職教育協助高中職多元化，協助私立高職正向多元發展及與區域國中結盟，朝向職群發展多元化的目標，建立各高中職的特色，並與國中技職教育形成一貫體系，提供國中更多的性向選擇。

二、善用輔導人力，建構角色分工模式

在三級輔導工作中，學校輔導團隊由不同專業所組成，推動有效能的學校輔導工作核心概念為系統合作，其內涵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帶領學校輔導團隊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以及協助其分工，擔任協調者與倡導者，讓學校校內輔導團隊賦能，發揮其輔導效能，一旦學校輔導團隊上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視需要時才提供評估、諮詢與資源連結。

輔導人力的增加為國民中小學的輔導工作挹注新的力量，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存在也逐漸穩定輔導工作的模式，為了發揮三級輔導應有的功效，適當且明確的分工著實重要。經過3年的相互琢磨，各縣市逐漸形塑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適合的專業分工。

（一）輔導人力明確分工，發揮最大效益

1.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該與學校間建立三級預防輔導個案轉介流程，並積極督導學校輔導室召開個案輔導討論會，促進行政及專業人員間之交流及合作。

2.校內建置個案管理員機制：由學校輔導室推派組長或專任輔導教師擔任個案管理員，以統籌個案轉介及派案，明確個案輔導職責。

3.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訂定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工作規範，並適時宣導專業輔導人員在校之專業角色及職責。例如：55班以上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校職掌以三級個案及團體諮商，提供全校教師專業諮詢，協助學校偶突發/危機事件處理，預防輔導宣導，推動方案計畫，特殊個案處理，提供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諮詢。

4.鼓勵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員共同帶領小團體輔導。並視個案問題及輔導需求分工進行，如專任輔導教師輔導學生，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負責配合進行家庭處遇，以協助多元問題的個案。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規劃實務研習來促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交流，以提升合作機會。

其中，新北市還訂定學校輔導三級預防機制分工表，由三級的概念來詳細說明各級人員在學生輔導工作中的各項職責，如表 4-14。

表 4-14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輔導三級預防機制分工表

預防機制層級	各級人員		學生輔導工作職責
初級輔導	教務處	任課教師	1.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學生出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 2.規劃教學活動進行有效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 3.了解學生學習情形，針對低成就生進行補救教學。 4.觀察辨識學生行為表現，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師參考。 5.處理學生問題、偶發事件及違規行為，並知會導師及行政人員。 6.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學務處	級任導師	1.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應充分瞭解學生成長背景及生活環境。 2.掌握學生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觀察辨識學生問題行為即時處理並提報相關處室。 3.與學生晤談進行初級輔導工作。 4.積極班級經營，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5.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適應困難問題、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6.與學生家長聯繫，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及家長座談。 7.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 8.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9.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行政人員	1.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加強宣導與執行。 2.推動正向管教，建立全校性榮譽制度，供教師運用。 3.擬定品德教育推動策略並切實執行。 4.整合各項資源，落實各類生活教育與安全防護、防制宣導活動。 5.推動服務學習。人權法治宣導。 6.辦理多元社團活動，激發學生潛能。

			7.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問題行為。
	輔導處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輔導活動相關課程教學與評量。 2. 心理測驗之施測說明與解釋（針對主試者說明測驗標準化程序）。 3.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相關活動與講座。 4. 協助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心理衛生課程。 5.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6. 協助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 7. 提供親師生輔導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 8. 專任輔導教師依班級需求設計班級團體輔導教案，供教師參考運用。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師輔導專業諮詢。 2. 提供家長親職諮詢。 3. 協助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4. 協助學校推展親職教育。 5. 預防校園危機事件。 6. 參與學校輔導團隊，協助建構學校輔導機制。 7. 學校社工師結合學校社區資源。
		行政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全校性輔導工作，擬定年度執行計畫。 2. 建立認輔制度，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3.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 辦理親職教育暨家長日活動，建立親師共識。 5. 辦理個案轉介會議。 6. 分析學生個案問題類型與研擬輔導工作計畫。
二級輔導	教務處／學務處	級任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校內轉介與通報流程，學生連續曠課達三日或累計 49 小時者通報學務處並配合追蹤輔導。 2. 輔導及管教違規事件，轉介嚴重問題及適應不良學生至學務處或輔導處，共同協助輔導個案。 3. 出席個案轉介會議。
		行政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全校性補救教學系統，執行相關計畫（例：攜手計畫、教育部補救教學計畫等） 2. 會同家長共同處理學生嚴重行為問題（學務人員）。 3. 協助個案（會議決議）輔導策略之執行。 4. 協助導師進行家庭訪視。
	輔導處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個別諮商與撰寫紀錄。 2. 擬定小團體輔導實施計畫、實施小團體輔導活動並撰寫紀錄。 3. 個別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4.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與班級團體輔導。 5. 協助建構與聯繫輔導資源網絡。 6. 協助特殊個案之家庭訪視及評估。 7. 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 8. 參與個案轉介會議。 9. 專任輔導教師處理全校學生個案服務之管理工作。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p>【學校心理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學校輔導團隊進行學生心理暨社會評估。 2. 必要時協助學校輔導團隊進行學生個人與家庭介入。 3. 協助預警校園危機事件之發生。 4. 提供輔導教師輔導專業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參與個案輔導相關會議。 6. 其他必要之專業輔導協助。 <p>【學校社工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強化社區預防因子。 2. 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學校輔導團隊進行學生輔導。 3. 連結社會福利體系，提供特殊學生服務。 4. 參與學校輔導團隊進行學生社會評估。 5. 參與個案輔導相關會議。 6. 必要時協助學校輔導團隊進行學生個人與家庭介入。 7. 協助預警校園危機事件之發生。 	
	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小團體輔導行政事宜。 2. 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3. 召開個案轉介會議與個案研討會。 4. 規劃辦理高關懷輔導課程。 5. 辦理中輟生輔導相關事宜。 6. 處理各類通報事宜（高風險、兒少保、中輟…）。 	
三級輔導	學務處	行政人員	1. 校園緊急事件之處理與因應（例：聯繫外部單位支援事件之處理）。
		級任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處理學生違法行為之送警法辦、醫療需求之送醫救治相關事宜。 2. 協助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與兒少保事件通報事宜。
	輔導處	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繫個案轉介之行政事宜。 2. 統整危機事件之心理輔導業務。
		輔導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校園危機事件之個別與團體輔導。 2. 嚴重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與追蹤。 3. 精神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與追蹤。 4. 專任輔導教師聯繫個案轉介之三級輔導專業人員。 5. 專任輔導教師處理全校學生個案服務之管理工作。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p>【學校心理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及其家庭問題評估。 2. 學生心理衡鑑。 3.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4.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5. 家長親職成長團體。 6. 學生家庭之諮商與心理治療。 7. 校園危機事件後之創傷輔導。 <p>【學校社工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問題之生態評估。 2. 學生個人及其家庭之社會工作介入。 3. 特殊需求學生之團體工作。 4. 家長親職團體工作。 5. 組織社區，協助學校解決學生問題。 6. 介入校園危機事件及其後續處理。 7. 連結衛生、司法、警政、勞政、社會福利體系。

（二）強化個案評估能力，提升諮商效能

為了落實三級輔導概念，學校在轉介個案前需要先進行數次輔導、晤談紀錄，轉介後經由分區專任輔導人員進行初談評估（電訪、入班觀察及現場晤談評估），然後再安排諮商。諮商過程中諮商人員必須提供學校及家長必要的諮詢，連結系統中的力量，形成合作關係以促進學生狀況的改善，藉由諮詢也提供學校人員對輔導工作有正確的認知與配合。如遇緊急或特殊個案可以直接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絡，商議處遇方式；若屬於高風險、性侵、家暴等個案，請務必先行通報社會處或社福機構；若有認知、情緒、行為等不明問題需經過專業衡鑑、評估者，請先洽鄰近醫院精神科/兒童心智科，或善加利用由衛生局設立的諮詢網絡駐點。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在個案處遇的過程中增加許多評估的機制，例如在受理案件後，先進行初始晤談（intake）；經開案評估會議決定是否開案；接案期間，經過系統評估後，召開個案研討會議；接案數次之後，再視需求進行續案評估。

（三）發展符合在地特色的分工模式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於所配置的人力及負責的幅員不一，往往需在有限的資源下，發展有效的分工模式，例如新北市與高雄市發展出分區中心概念，彰化縣與花蓮縣發展出駐點學校模式；苗栗縣發展出由心理師與社工師共同區域合作概念；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在水里、南投、竹山、埔里等地區的學校設置遊戲治療室，若學校相關設備不足，則與學校溝通將需要諮商輔導的學生送至設置有遊戲治療室的學校進行遊戲治療或是諮商輔導。若距離太遠、學校人力無法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亦會視個案情況進行到校服務。

三、強化危機介入，發展適合的處遇流程

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級學校皆有制定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在危機事件前，加強預防與演練，在發生時，能快速有效的提供必要性介入，並於危機之後，加強追蹤輔導。大致上，可分為幾個階段：第一階段為「緊急介入期」，事發後大約為期一週。協助處理受傷學生之後續醫療照顧事宜，並透過危機減壓班級輔導篩選出高關懷的師生，做進一步的諮商與輔導，提供書面資料給相關當事人；第二階段為「哀傷輔導與諮商期」，約持續 2~3 週，重點工作在於全校師生的哀傷輔導，針對與個案關係密切之師生進行個別或團體哀傷諮商。第三階段的「長期介入追蹤期」，大約從事發後第 4 週到 3 個月，篩

選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及全校師生之生命教育課程與研習。

在學校發生災難或危機事件時，能迅速啟動危機事件心理輔導介入小組，視危機類型、需介入的族群大小、介入學生的屬性、以及學校人力評估是否學校自行介入處遇，或商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同介入。學校評估需要介入之學生類型及屬性並報告學校行政主管人員後，與當區主責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討論，並由中心成立危機介入小組進入學校協助危機介入。教育處不定期提供學校輔導人員危機介入理論與實務之研習，以提升學校輔導人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危機介入能力。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進入學校進行師生之危機介入。第一次進場結束時即評估持續介入之團體或個人，進行數次團體或個別介入。當危機解除後，仍需轉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個案則進入一般常態性的諮商輔導系統中，進入常態性之諮商流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在危機處遇流程大致如表 4-15。

表 4-15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危機處遇流程

處理時間	處理任務	服務內容
事發 1 週內	接獲通報，拜會校方	1. 接獲校安或校方親自來電通報 2. 中心成員以電話或親自到校拜會
事發 1 週至 3 週內	了解意外始末	1. 瞭解學生、教師、家長反應 2. 瞭解學校已經做與未做的措施
事發 4 週至 3 個月內	找出高危險群	1. 協調合適輔導時段、場地、人數 2. 提供安心服務 3. 共同討論擬定為基輔導策略
	追蹤與轉介	1. 提供後續危機心理輔導諮詢與治療服務 2. 提供外部相關轉介資源

另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提供危機輔導書面資料，如針對重大災難事件例如北捷，安心宣導告知如何判斷並連結相關資源，協助教師、學生與家長進行初級安心減壓服務；針對不同類型校園危機事件提供合適輔導資訊，例如學生哀傷輔導策略、班級哀傷輔導策略、重大事件下家長親職教養調整策略、社區資源提供一覽表等。以下，茲將各縣市的處理流程彙整如下：

(一) 臺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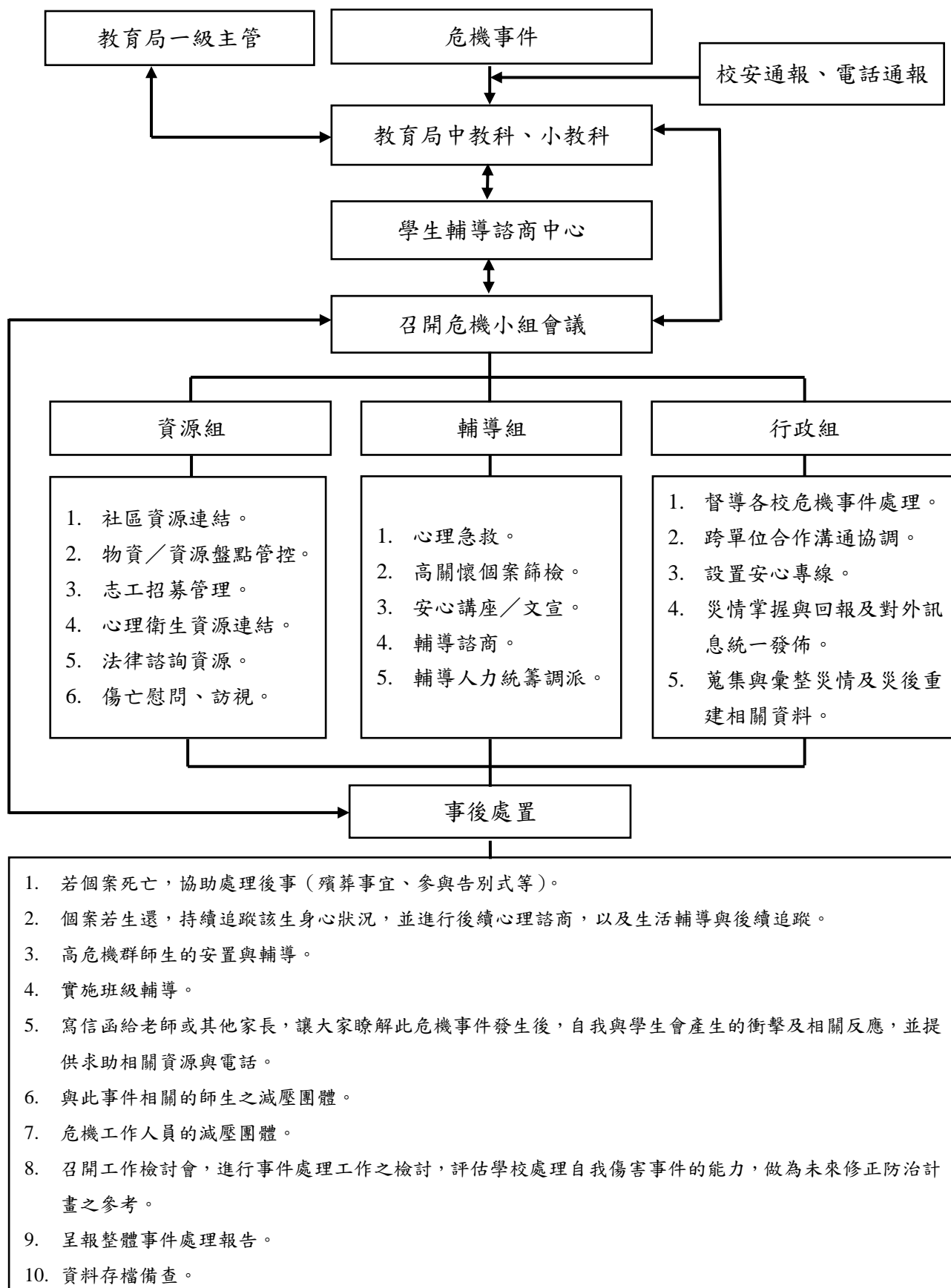


圖 4-3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

(二) 南投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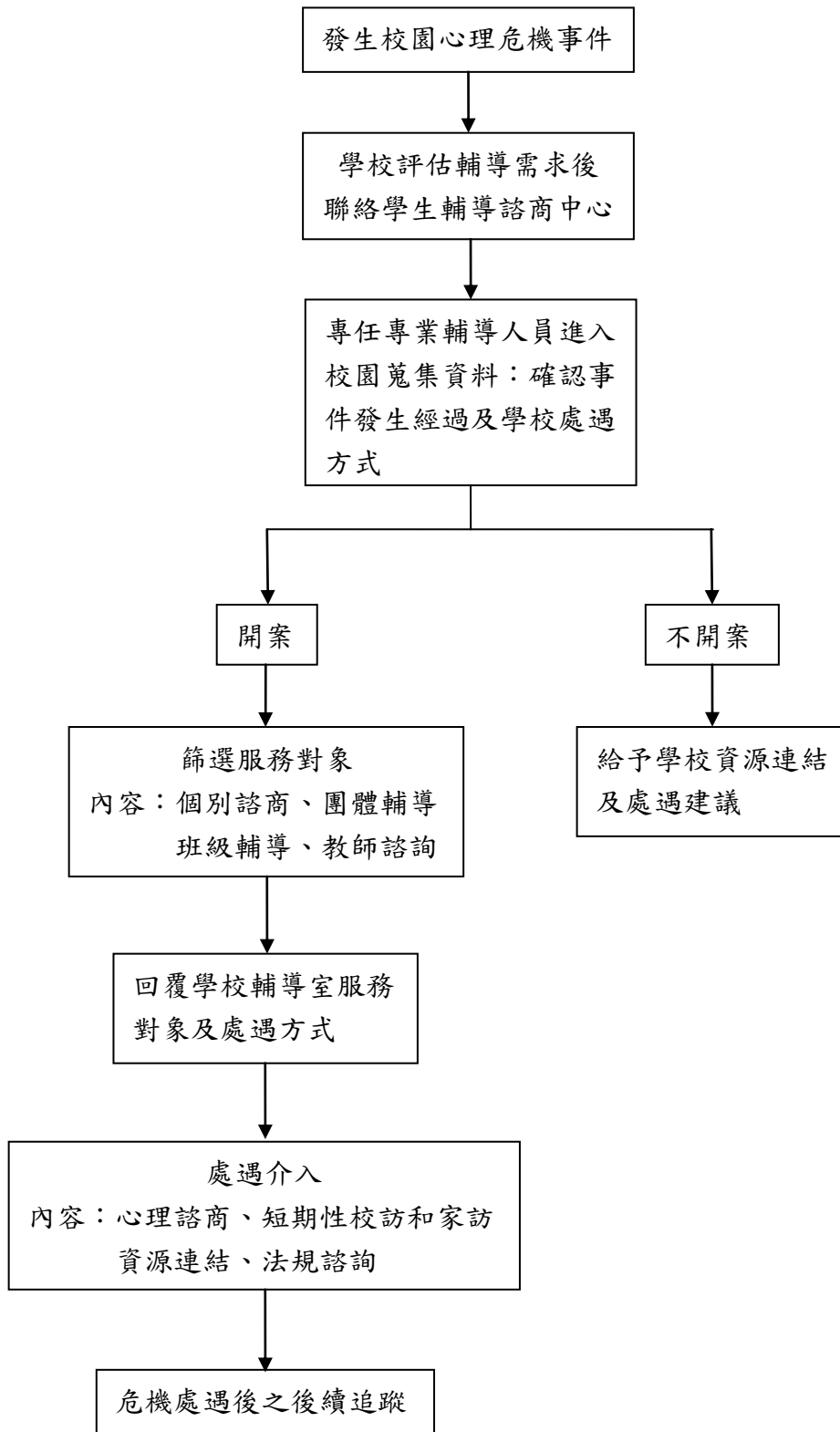


圖 4-37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

(三) 嘉義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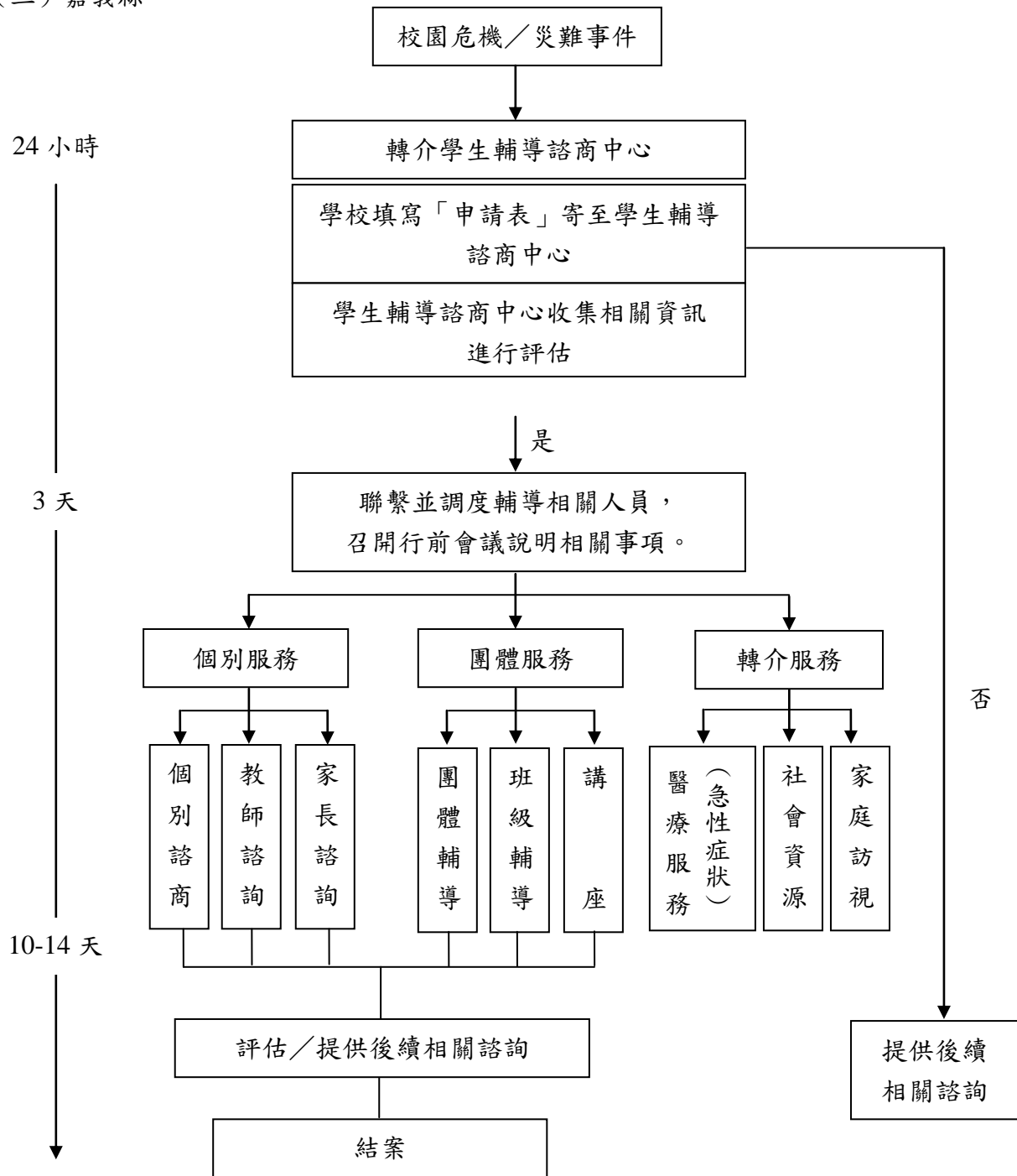


圖 4-38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

(四) 屏東縣、金門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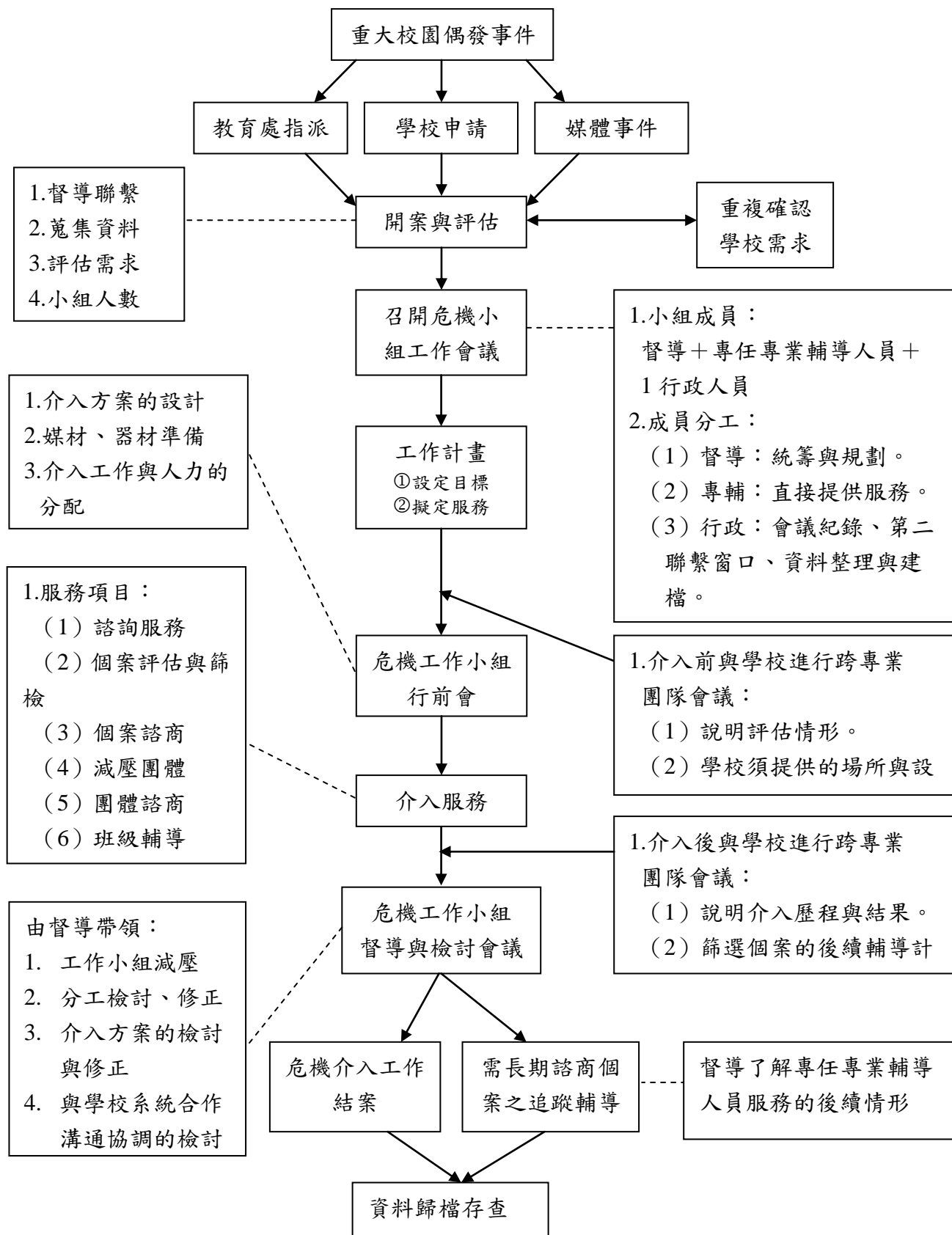


圖 4-39 屏東縣、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

(五) 花蓮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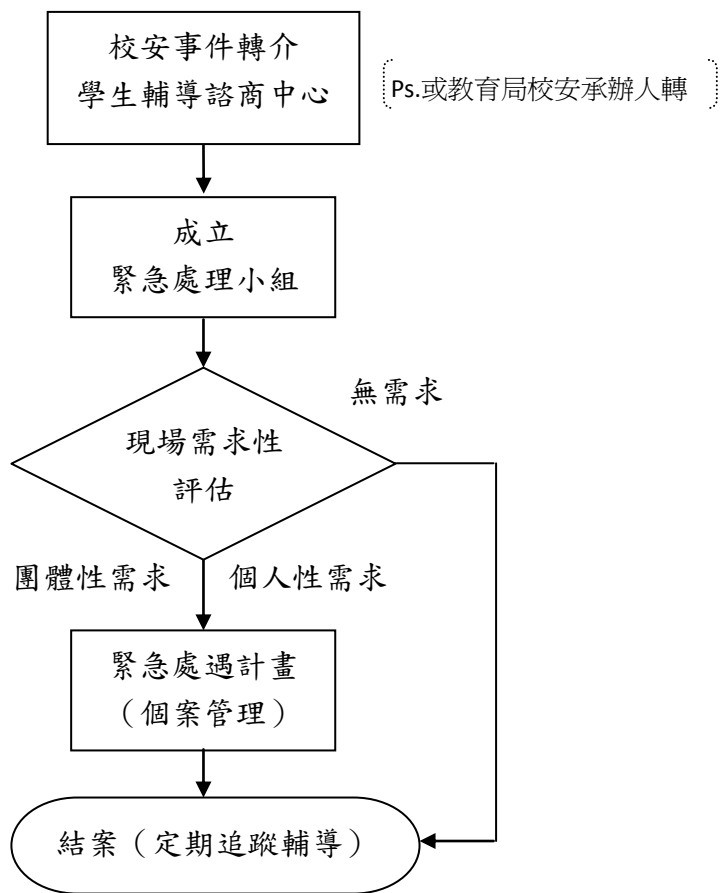


圖 4-40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為了因應社會變遷及家庭系統改變及學生問題不斷增加，我國於 100 年起陸續修改「國民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重要法規，充實輔導人力，並挹注相關經費。具體研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規劃設置直轄市及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設置專業輔導人員。為能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制度與體系，更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學生輔導法」，對於學生輔導工作的內涵、架構、任務及人力編制，提供了明確的法源基礎。

本署先於 102 年評估近年來輔導人力及經費挹注之成效，提出推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法制化進程、穩定輔導人力長期聘用機制、評估實施效益調整員額編制、解決專兼任輔導教師之困境、規劃輔導教師專業分級與評鑑、持續強化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等六項努力目標。103 年度延續政策方向，各直轄市、縣（市）在輔導人力專業資格及能力養成愈臻完備，強化輔導人力在三級輔導工作的角色分工與定位，也發展出「因地制宜」的服務模式及特色。不但在專業服務上，有顯著質與量的提升，更能透過輔導人力間的相互合作、連結與整合，確實解決校園中層出不窮的學生問題，逐漸提升專業素養與改善服務環境，造福更多的莘莘學子。本署於 103 年積極協助推動學生輔導法之通過，使輔導人力、員額與聘用機制能夠法制化，並專款補助各項經費。為檢視是項業務成效，進行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討成效，藉以調整計畫及補助項目，茲積極整理分析 103 年輔導人力相關成效資料，經提出 5 項結論及 4 項建議，將作為本署賡續規劃校園輔導專業人力運用之參考。

壹、結論

一、政府持續挹注經費，校園輔導基礎漸趨穩固

根據補助輔導人力經費進行統計分析，結果顯示自國民教育法通過後，教育部及本署連續四年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兼任輔導教師等之經費補助金額都明顯增加，顯示政府積極充實各類輔導人力，使現有輔導人力的規劃運用更加符合三級輔導機制的專業化與分工化。其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扮演三級輔導的連結平臺，形成一個籌畫、支援、補給及提升的角色；學校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促進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素養提升，對學生、教師及家長的直接服務質量亦與之俱增。

103 年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求與政策規畫，調整經費補助比例。本署補助兼任輔導人力經費以服務偏鄉或個案負荷量較高區域為主，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地方需求，依照實際需要增加自籌款。另一方面，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專業輔導人力聘用之經費，主要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之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等費用）及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其中，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用已趨穩定，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及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則持續成長，顯示本署能依照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聘用期程，進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相關人力。由此可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發展已趨穩定，成為地方政府督導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力的專責機構，不僅將專業諮商、輔導及社工的軟硬體資源帶入校園，亦發展出與學校及社區合作之模式。此一經費調整及規劃，不僅積極回應親師生對於學生輔導人力的需求，符合學生輔導法對學校輔導人力之高度期待，並能兼顧中央與地方政府角色之分工與平衡，奠定學校輔導之穩固基礎。

二、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比例提升，但仍有城鄉差距

本研究根據人員配置、資格及專業背景進行統計分析，結果顯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行政人力、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兼任輔導教師的聘用比例良好，學歷背景及專業能力皆有一定水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行政人力各縣市組織架構不一，皆為任務編組。各中心皆設置主任 1 人，目前主任為專任者佔 68%，主任為兼任者多另設有具輔導相關背景之執行秘書或副主任，表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扮演統籌規劃並支援三級輔導工作之重要角色，負責領導與規劃之主管必須具備輔導工作專業背景與經驗為佳。此外，約近半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有督導，所聘用之督導多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來擔任，符合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具有輔導專業背景，在年資、經驗及專業訓練上皆通過考評方能任用。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即學校心理師和學校社工師，包括直轄市、縣（市）統籌運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 55 班以上每校 1 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近兩年之平均聘用比例皆達八成，心理師及社工師的證照持有率也略有增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多為新手，但若持續穩定留任，積極參與督導及訓練，則會逐年增加其經驗值。值得注意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比例顯著增加，但 55 班以上每校 1 名的專任專業輔

導人員聘用比例則降低，其原因值得進一步探究。在專兼任輔導教師聘用的部份，直轄市政府聘足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的比例遠高於偏鄉縣市。專任輔導教師增聘易受到偏鄉或離島地區招考不易之影響，兼任輔導教師則容易受限於學校原有輔導專長人數及教師編制情形，整體情況亦反應出我國國民教育師資結構的城鄉落差。此外，因應國民教育法規定而增置的專任輔導教師雖然具備頗佳的專業背景，但多為缺乏經驗的新手輔導教師，需要更多的訓練與督導來協助他們發揮二級輔導之功能；而兼任輔導教師的專業考量及能力提升，亦為未來輔導人力組成與改善的重要課題。

本項結論顯示，各項學校輔導人力逐年到位，本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皆戮力盡到督導、規劃與考核之責。此一卓著成效，不僅是各界推動與經營的成果，也可成為世界各國學生輔導工作之標竿。

三、透過整合專業服務系統，落實分工與合作

專業服務項目及個案類型統計分析結果顯示，輔導人力的增置為國民中小學三級輔導專業發展帶來重大改變。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諮商服務、個案研討、危機協處、諮詢服務、心理衡鑑、家庭處遇、團體諮商、班級輔導等專業服務項目皆有數倍成長。102 學年度專業服務項目以諮商服務、諮詢服務與家庭處遇三類為最多；班級輔導較 101 學年度成長近 3 倍；個案研討、諮詢服務、家庭處遇、團體諮商都成長 1 倍左右。顯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運用多種模式提供學校親師生服務，例如運用班級輔導作為系統評估與介入的重要方式，配合學校重大議題如適性輔導、校園霸凌、性別事件或危機處理等適時提供入班協助。個案研討數量成長表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善於扮演系統整合平臺之角色，諮詢服務數量成長代表有更多親師生善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家庭處遇數量成長表示專業人員能更加重視對家庭系統之服務，團體諮商數量成長則表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能針對特殊議提供專業與擴大服務。

在專兼任輔導教師部份，統計分析發現專兼任輔導教師之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心理測驗、諮詢服務、個案研討、危機協處、心理衛生、適性/生涯輔導等各類服務皆較專任輔導教師增置前成長 1.77 倍至 34.5 倍不等。102 學年度服務項目以個別輔導、心理測驗和其他三類最多；個別輔導、心理測驗、諮詢服務、適性/生涯輔導等皆較 101 學年度成長 1 成左右。專兼任輔導教師在其他（如家庭訪問等）項目成長近 2 成為最多，由此

可見目前學生問題較為複雜，必須運用更多元的方法介入，尋求導師、家長、社區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單位之合作。本項結論呈現出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重點不同，不僅能夠落實分工，亦能落實校園三級輔導概念，符合國民教育法與學生輔導法增置輔導人力的初衷。

四、針對輔導新興議題，亟需關注並發展輔導策略

在個案類型的部份，102 學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個案類型依序以情緒困擾、家庭/親子、人際困擾、偏差行為和拒學中輟等項目為最多，專兼任輔導教師則依序以人際困擾、家庭/親子、偏差行為、情緒困擾和志願選填特殊個案為最多，反應我國學生較多困擾議題，值得教育與輔導工作者持續關注並研討輔導策略。此外，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兼任輔導教師在不同議題之服務人數有所增減，推估可能原因如下：（1）一般精神疾患個案量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部份減少，在專兼任輔導教師部份增加，可能表示專兼任輔導教師具有精神醫療辨識能力，並能積極整合精神醫療資源整合，能夠有效提供個案服務；（2）學習困擾可透過學校課後補救教學計畫來協助，志願選填特殊個案轉由專兼任輔導教師主責，哀傷/失落議題常與危機或災難事件相關，故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次數增加。顯示當各類輔導人力逐年就位之後，學校輔導工作分工更能符合三級輔導原則；（3）因應十二年國教志願選填特殊個案增加，特別針對生涯未定向、親子衝突及高關懷學生提供適性輔導。

值得一提的是，隨著數位科技與網路雲端等高科技之發展，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社群網路、交友軟體和網路遊戲等網路 3C 產品對青年學子的人際互動、休閒娛樂和學習型態造成鉅大影響，使得網路 3C 成癮問題成為頗值得關注的新興輔導議題。不僅網路 3C 成迷或成癮的學生人數比例明顯增加，而且常伴隨著其他輔導議題一併出現，例如造成拒學中輟、家庭/親子、人際困擾或偏差行為等問題同時出現，成為我國學生心理健康發展的隱憂，值得我們高度關注並研發輔導策略。

五、強化專業知能，有助提升輔導成效

研究結果顯示 102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成長項目包括職前訓練、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繼續教育、團體或個別督導、工作坊及研討會等；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項目包括職前訓練、輔導知能研習、適性輔導研習、專業團體督導、工作坊及研討會等。「職前

訓練」係為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 9 條規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前訓練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社會工作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皆需受訓，兩者之職前訓練皆以 40 小時為原則。將 102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比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前訓練場次略增但參與人次略減，專兼任輔導教師場次與人次皆減少，顯示 102 學年新進人員減少，影響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數。「繼續教育」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特有之訓練，係為符合心理師法第 8 條及社會工作師法第 18 條之規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必要在六年內完成繼續教育並提出證明文件，以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將 102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比較，發現辦理場次及時數增加但參與人數略減，代表每場次平均參加人數較少，未來可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評估繼續教育主題與需求，增進辦理成效。

至於督導、工作坊或輔導知能研習等，皆為輔導人力之在職訓練，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 9 條及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皆有「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之明確規定，強調輔導人力在職訓練的重要性。將 102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比較，督導場次、時數及人次皆大幅增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案例研討）場次增加近 5 成，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個別督導場次增加 2 成多，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案例研討）場次增加 1 成多。督導內容包括案例討論、常見青少年輔導議題、輔導相關法規與通報等概念精進，顯示輔導人員需有專業良師的增長與陪伴，以確保對親師生進行有品質的服務。

本項結論顯示本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輔導專業人員職前訓練、繼續教育、督導、工作坊或輔導知能研習之重視，確實提升學生輔導工作之品質與成效。

貳、建議

一、依實際需求與政策規畫，定期調整計畫補助項目

從 100 年至 102 年度設置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到 103 年度逐步充實輔導人力，各項制度與設施設備也逐漸完整，開始進入行政網絡與輔導專業人員角色重整時期。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友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等經費補

助，本署未來將依實際需求與政策規劃，評估調整經費補助之比例。

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補助部份，業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訓（三）第 101022237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作為經費補助之法源依據，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100 年 7 月 31 日普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前輔導人力運作經費主要來源，係為教育部自 94 年起補助各縣市辦理之友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早期服務對象以憂鬱與自我傷害高關懷學生及中輟學生為優先，同時提供個案教師與家長諮詢服務及適應欠佳學生專業輔導。自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後，該補助款所聘輔導人力之服務對象多以支援大型學校、偏鄉或其他輔導軟硬體資源缺乏地區為優先。未來應與時俱進，參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際業務需要及國內各項補助要點規定，並針對各直轄市、縣（市）實際需求及財力等級評估其效益，訂定適當之經費補助基準。

為符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6 至 8 項規定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業已於 102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臺訓（三）第 1020135432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作為聘用與支薪基準之法源依據，目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已達八成，將穩定並持續補助。值得探討的是，該辦法第 10 條所訂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未滿 18 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 2 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與本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相關規定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86665 號函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所設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對象範疇有重疊，為符經費使用效益，未來將進一步釐清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本署所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其分區中心的服務對象與模式，創造資源整合的多贏局面。

為符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4 至 7 項規定聘用專任輔導教師，業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22690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作為聘用進程之法源依據，該要點並納入兼任輔導教師之相關規定。根據統計資料，102 學年度國中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之聘用比例皆略為減少，僅國小兼任輔導教師聘用比例略為增加。再者，國中小皆有相當比例兼任輔導教師為 E 類「非本科系，但具教育熱忱與輔導專業知能者」，反應出各校安排兼任輔導教師人選

的困難。本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聘用情形，並配合學生輔導法，整合確實可行的調整方案。

二、建立高風險學生預警系統，協助學校處理特殊事件學生

研究發現，輔導人力的增置為國民中小學三級輔導專業發展帶來重大改變，透過整合專業服務系統，不僅能夠落實分工，亦能落實校園三級輔導概念。102 學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個案類型依序以情緒困擾、家庭/親子、人際困擾、偏差行為和拒學中輟等項目為最多，專兼任輔導教師則依序以人際困擾、家庭/親子、偏差行為、情緒困擾和志願選填特殊個案為最多。面臨校園多元的問題，各項專業的服務需制度化，才能符合實際要求，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尤其是透過系統間的合作，建立適當的服務流程，讓專業輔導人力的處遇更具影響力。對於高風險家庭或兒少相關議題更需要系統間的合作機制，才能夠發揮更大的服務成效。

為協助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強化輔導人員知能，並及早發現有高風險之虞者，本署將研議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明確規定學生輔導特殊事件學生處理原則、通報、處理程序、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家長諮詢、轉介方式等項目，期能達成處遇共識，落實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工作，並鼓勵學校建立認輔制度，深入瞭解學生之家庭、學校與社區生活狀況，持續追蹤輔導。在家庭/親子議題上，本署將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織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整合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以三級預防之概念，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達預防教育及家庭支持之整合服務。

三、重視網路成癮新興議題，推動學生健康上網

研究發現，針對輔導新興議題，亟需關注並發展輔導策略，而隨著數位科技與網路雲端等高科技之發展，網路成癮問題成為頗值得關注的新興輔導議題。不僅網路成迷或成癮的學生人數比例明顯增加，而且常伴隨著其他輔導議題一併出現，例如拒學中輟、家庭/親子、人際困擾或偏差行為等，成為我國學生心理健康發展的隱憂，值得我們高度關注並發展輔導策略。

網路成癮的原因與現今社會發展脈動相關，影響學生問題層面多元且廣泛，針對此新興議題，建議教育部成立跨部會小組，從各個面向積極推動兒少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以

建立網路成癮二、三級預防機制，從而養成學生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有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對網路成癮的辨識與輔導多未具相關知能，本署應逐年規劃網路成癮之辨識與輔導課程，於 104 年度辦理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初階課程，105 年度起辦理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初階及進階課程，培養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種子教師，協助推動各級學校網路成癮防治工作。並擇優遴選推動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學校擔任「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分享其實施成果，以收觀摩之效。

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服務項目與個案類型的變化，可以推論校園三級輔導制度已逐步建立及分工，下一個階段應研商並建立具備三級輔導概念之跨學習階段、跨專業服務、跨專業領域的標準化作業流程。目前已經公佈並常用的相關流程有：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等，網路成癮的相關處遇流程亦待研商建立。相信透過學生輔導工作持續的開展與修正，逐步強化輔導工作的質與量，能將我國學生輔導工作推進到更精緻及整合的階段。

四、設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強化校園三級輔導

研究發現，100 年 8 月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成立，使學校三級輔導功能更為落實，其推動輔導工作成效斐然，從本署 102 及 103 年「輔導人力成效評估報告」可見其效益。「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頒布施行，基於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基礎，除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將完成設置 2,156 名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外，加上高中職專任輔導教師共計 3,072 名，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將再依「學生輔導法」規定逐年增置。未來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每校均需置專任輔導教師，並再依班級數增置，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預計將有 8,158 名專任輔導教師（以教育部 102 學年班級數推估）；除可大幅提升學校輔導能量，對未來校園輔導工作的延伸及深化將具有更為實質的助益。

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法制化的部份，除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所設置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外，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事務，統籌人力運用，提升學校輔導效能，落實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本署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小組及高級中等學校成立輔導諮商中心，使高級

中等學校輔導工作亦能邁向專業化與分工化。並積極著手研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規範本署所轄國立高中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其分區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協調聯繫等事項，積極彙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資源參考手冊，作為本署所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與設置之參考。

另一方面，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儘速依照學生輔導法第4條第3項規定，完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之法制化進程。除此之外，本署亦將依據學生輔導法各項規定時程規定，完成我國學校輔導工作各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檢視、制定或修改。未來幾年將是學生輔導工作的變革與更新期，相信必能創造學校輔導工作新典範。

參考文獻

吳松林(民 81)。未來十年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力需求推估。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研究報告。

教育部(民 8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民 102)。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人力成效評估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民 103)。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8 日新聞稿。103 年 12 月 10 日摘自

<http://www.edu.tw/news1/detail.aspx?Node=1088&Page=23992&Index=1&WID=6635a4e8-f0de-4957-aa3e-c3b15c6e6ead>。臺北市：教育部。